

Canon

EOS-1D
Mark IV

使用說明書



Canon

數碼相機

EOS-1D

Mark IV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務必先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
請務必妥善保管好本書，以便日後能隨時查閱。
請在充分理解內容的基礎上，正確使用。

C

使用說明書

感謝您購買佳能產品。

EOS-1D Mark IV是一部高端、高性能的EOS數碼單鏡反光相機，配備約1,610萬有效像素的大型精密CMOS影像感應器、Dual "DIGIC 4"數碼影像處理器、高精度高速45點自動對焦(39個十字型對焦點)、約每秒10格連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及Full HD(全高清)短片拍攝。

本相機在任何拍攝條件下可作出迅速反應，功能可滿足高水平拍攝，即使在惡劣的環境下拍攝亦非常可靠，並兼容多種可擴展拍攝功能的配件。

請先進行試拍以熟悉本相機

使用數碼相機，您可立即檢視拍攝的影像。閱讀本說明書時，請試拍幾張並熟悉相片拍攝的步驟，以便更清楚了解本相機。

為避免拍攝劣質影像及損壞相機，請先閱讀「安全警告」(第266、267頁)及「操作注意事項」(第12、13頁)。

拍攝前，請先測試相機及閱讀責任聲明

拍攝後，請播放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記錄。如相機或記憶卡出現問題，以致影像無法記錄或下載至電腦，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佳能公司並不承擔責任。

關於版權

除作私人用途外，貴國的版權法律可能禁止您所記錄的人物影像及其他影像作其他用途使用。另請注意，即使影像只供個人欣賞，某些公開演出、展覽等可能禁止拍照。

記憶卡

在本說明書中，「CF卡」是指CompactFlash卡，「SD卡」是指SD/SDHC卡。「記憶卡」是指用於記錄影像或短片的所有記憶卡。**本相機沒有附送用以記錄影像/短片的記憶卡。請另行購買。**

設備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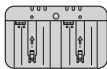
使用前，請檢查您的相機包裝內是否包括以下項目。如有漏失，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繫。



相機
(附接目環、機身蓋及
電池倉蓋)



電池LP-E4
(附保護蓋)



電池充電器
LC-E4



相機帶L6



介面連接線
IFC-200U



立體聲影音連接線
AVC-DC400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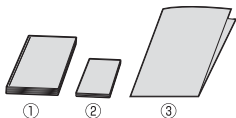
連接線保護器
(附安裝螺絲，第26頁)



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
(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軟件)



軟件使用說明書



- (1) **使用說明書**(本手冊)
- (2) **快速指南**
拍攝的快速入門指南。
- (3) **光碟指南**

隨附軟件(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指南及軟件使用說明書。

* 請勿遺失以上任何項目。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

-  : 表示主轉盤。
-  : 表示速控轉盤。
-  : 表示多功能控制器。
-  : 表示設定按鈕。

 6、 16 : 表示該功能在釋放按鈕後保持有效的時間為6秒或16秒。

* 本說明書中的相機按鈕、轉盤、設定的圖示及標記，均與相機及液晶螢幕上的圖示及標記一致。

MENU : 表示可按下<MENU>按鈕以變更功能及變更此設定。

(第**頁) : 補充資訊的參考頁碼。

-  : 提示警告。
-  : 補充資訊。
-  : 改善拍攝的提示或建議。
-  : 解決方案。

基本假設

- 本說明書中介紹的所有操作都假設電源開關設為<ON>或<J>(第34頁)。
- 本說明書中介紹的<>操作都假設電源開關設為<J>。
- 假設所有選單設定及自訂功能都設為預設設定。
- 假設使用CF卡<>或SD/SDHC記憶卡<>。
- 本說明書以安裝EF50mm f/1.4 USM鏡頭的相機說明。

	介紹 相機基礎。	2
1	使用前準備	27
2	影像設定 影像記錄畫質、ISO感光度、相片風格等	55
3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設定自動對焦模式、自動對焦點及驅動模式。	93
4	曝光控制 測光模式、拍攝模式、閃光燈及其他設定。	103
5	即時顯示拍攝 檢視液晶螢幕時拍攝影像。	125
6	拍攝短片 檢視液晶螢幕時拍攝短片。	141
7	影像播放 播放影像及短片。	155
8	清潔影像感應器 自動清潔、加入除塵資料及其他步驟。	183
9	打印影像 使用PictBridge打印及使用DPOF指定打印指令。	189
10	自訂相機 設定自訂功能(C.Fn)、我的選單等。	203
11	參考	241

目錄

介紹

設備清單	3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4
章節	5
功能索引	10
操作注意事項	12
快速入門指南	14
部件名稱	16

1 使用前準備 27

為電池充電	28
安裝及取出電池	32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供電 (另行購買)	33
開啟電源	34
安裝及取出記憶卡	36
安裝及移除鏡頭	39
基本操作	40
選單操作	44
選單設定	46
使用前準備	49
設定介面語言	49
設定日期及時間	49
格式化記憶卡	50
設定關閉電源時間 / 自動關閉電源	52
取消提示音	52
未插入記憶卡提示	52
回復相機到預設設定	53

2 影像設定 55

選擇要記錄或播放的記憶卡	56
插入兩張記憶卡的記錄方法	57
設定影像記錄畫質	59
選擇影像大小	59
設定 JPEG 畫質 (壓縮率)	63
ISO : 設定 ISO 感光度	64
 選擇相片風格	66
 自訂相片風格	68

 註冊相片風格	70
設定白平衡	72
 自訂白平衡	73
 設定色溫	78
 白平衡修正	79
白平衡自動包圍	80
自動亮度優化	81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82
建立及選擇資料夾	84
變更檔案名稱	86
檔案編號方法	88
設定版權資訊	90
設定色彩空間	92

3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93

AF：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94
 選擇自動對焦點	97
自動對焦失敗時	100
MF：手動對焦	100
DRIVE：選擇驅動模式	101
 使用自拍	102

4 曝光控制 103

 選擇測光模式	104
P ：程式自動曝光	106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08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10
景深預覽	111
M ：手動曝光	112
 曝光補償	113
 自動包圍曝光 (AEB)	114
 自動曝光鎖	115
B 快門曝光	116
 反光鏡鎖上	118
 閃燈攝影	119
設定閃光燈	121

5	即時顯示拍攝	125
	即時顯示拍攝準備	126
	即時顯示拍攝	127
	拍攝功能設定	129
	選單功能設定	130
	使用自動對焦	131
	手動對焦	138
6	拍攝短片	141
	準備拍攝短片	142
	拍攝短片	143
	自動曝光拍攝	143
	手動曝光拍攝	144
	拍攝功能設定	150
	選單功能設定	151
7	影像播放	155
	影像播放	156
	INFO. 拍攝資訊顯示	157
	快速搜尋影像	159
	🔍 螢幕上顯示多張影像 (索引顯示)	159
	跳轉影像 (跳轉顯示)	160
	🔍/🔍 放大檢視	161
	旋轉影像	162
	欣賞短片	163
	播放短片	165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167
	幻燈片播放 (自動播放)	168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170
	保護影像	172
	記錄及播放備忘語音	174
	複製影像	176
	刪除影像	179
	變更影像播放設定	180
	調整液晶螢幕亮度	180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181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182

8 清潔影像感應器 183

☐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184
加入除塵資料	185
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187

9 打印影像 189

準備打印	190
🖨️ 打印	192
裁切影像	197
📄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 (DPOF)	199
DPOF 直駁打印	202

10 自訂相機 203

設定自訂功能	204
自訂功能	205
自訂功能設定	208
C.Fn I: 曝光	208
C.Fn II: 影像 / 閃燈曝光 / 顯示	214
C.Fn III: 自動對焦 / 驅動	218
C.Fn IV: 操作 / 其他	227
註冊及應用自訂功能設定	235
註冊我的選單	237
儲存及載入相機設定	238
註冊及應用基本相機設定	240

11 參考 241

可用功能表	242
系統圖	244
INFO. 檢查相機設定	246
查看電池資訊	247
更換日期 / 時間電池	248
疑難排解指南	249
錯誤代碼	256
規格	257
安全警告	266
索引	268

功能索引

電源

- 電池
 - 充電 → 第28頁
 - 校準 → 第30頁
 - 電量檢查 → 第35頁
 - 電量資訊 → 第247頁
- 電源插座 → 第33頁
- 自動關閉電源 → 第52頁

鏡頭

- 安裝/移除 → 第39頁

基本設定 (選單功能)

- 選單 → 第46頁
- 語言 → 第49頁
- 日期/時間 → 第49頁
- 液晶螢幕亮度調整 → 第180頁
- 提示音 → 第52頁
-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第52頁
- 清除相機設定 → 第53頁

記錄影像

- 格式化 → 第50頁
- 選擇記憶卡 → 第56頁
- 記錄至記憶卡 → 第57頁
- 建立/選擇資料夾 → 第84頁
- 檔案名稱 → 第86頁
- 檔案編號 → 第88頁

影像畫質

- 影像大小 → 第59頁
- JPEG(壓縮率) → 第63頁
- ISO感光度 → 第64頁
 - ISO感光度擴展 → 第208頁
- 相片風格 → 第66頁
- 色彩空間 → 第92頁

● 影像改善功能

- 自動亮度優化 → 第81頁
-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 第82頁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第214頁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第214頁
- 高光色調優先 → 第215頁

白平衡

- 白平衡設定 → 第72頁
- 自訂白平衡 → 第73頁
- 色溫設定 → 第78頁
- 白平衡修正 → 第79頁
- 白平衡包圍 → 第80頁

觀景器

- 屈光度調整 → 第40頁
- 接目鏡遮光片 → 第117頁
- 更換對焦屏 → 第232頁

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模式 → 第94頁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第97頁
- 自動對焦自訂功能
 - 自動對焦點數量 → 第223頁
 - 自動對焦點擴展 → 第222頁
 - 人工智能伺服追蹤靈敏度 → 第218頁
 -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追蹤方式 → 第219頁
 - 自動對焦伺服操作 → 第218頁
 - 垂直/水平自動對焦點 → 第226頁
 - 自動對焦微調 → 第221頁
- 手動對焦 → 第100頁

測光

- 測光模式 → 第104頁
- 多點重點測光 → 第105頁

驅動

- 驅動模式 → 第101頁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第62頁
- 自拍 → 第102頁

拍攝

- 程式自動曝光 → 第106頁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第108頁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第110頁
- 手動曝光 → 第112頁
- B快門 → 第116頁
- 反光鏡鎖上 → 第118頁
- 景深預覽 → 第111頁

曝光調整

- 曝光補償 → 第113頁
- 自動包圍曝光 → 第114頁
- 自動曝光鎖 → 第115頁
- 安全偏移 → 第210頁

閃光燈

- 外接閃光燈 → 第119頁
- 閃光燈控制 → 第121頁
- 閃光燈自訂功能 → 第124頁

即時顯示拍攝

- 靜止影像拍攝 → 第126頁
 - 自動對焦 → 第131頁
 - 手動對焦 → 第138頁
 - 曝光模擬 → 第130頁
 - 顯示格線 → 第130頁

短片拍攝

- 短片拍攝 → 第142頁
 - 自動曝光拍攝 → 第143頁
 - 手動曝光拍攝 → 第144頁
 - 記錄大小 → 第151頁

影像播放

- 影像檢視時間 → 第181頁
- 單張影像顯示 → 第156頁
- 索引顯示 → 第159頁
- 影像瀏覽(跳轉顯示) → 第160頁
- 放大檢視 → 第161頁
- 影像旋轉 → 第162頁
- 幻燈片播放 → 第168頁
- 短片播放 → 第165頁
- 編輯短片首/尾場景 → 第167頁
-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 第170頁
- 保護 → 第172頁
- 備忘語音 → 第174頁
- 複製影像 → 第176頁
- 刪除 → 第179頁

打印

- PictBridge → 第190頁
- 打印指令(DPOF) → 第199頁

使用者自訂

- 自訂功能(C.Fn) → 第204頁
- 自訂功能設定註冊 → 第235頁
- 我的選單 → 第237頁
- 儲存相機設定 → 第238頁
- 註冊基本相機設定 → 第240頁

清潔影像感應器

- 清潔影像感應器 → 第184頁
- 加入除塵資料 → 第185頁

操作注意事項

相機保養

- 本相機是精密器材。請勿將其摔落或使其受到撞擊。
- 本相機並不防水，無法在水底使用。如相機不慎掉入水中，請立即向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諮詢。請用乾布拭去水珠。如相機暴露在含鹽分的空氣中，請用扭乾的濕布擦拭。
- 請勿將本相機靠近具有強力磁場的物體，如磁鐵或電動馬達。也要避免將相機靠近發出強力無線電波的物體，如天線。強力磁場可能引起相機故障或破壞影像檔案。
- 請勿將相機置於溫度過高的地方，如陽光直射的車廂內。高溫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相機內有精密電子線路，請勿嘗試自行拆開相機。
- 請使用吹氣泵吹走鏡頭、觀景器、反光鏡及對焦屏上的灰塵。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清潔機身或鏡頭。如有頑固污漬，請將相機送交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請勿用手指接觸相機的電極，以免接點腐蝕。腐蝕的接點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如將相機突然從低溫處帶入溫暖的房間，相機表面及其內部零件可能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先將相機置於密封的塑膠袋中，然後待其溫度逐步調節至室溫後再從袋中取出。
- 如相機出現凝結，請勿使用，以免損壞相機。相機出現凝結時，請移除相機上的鏡頭、取出記憶卡及電池，直至凝結消散後才使用相機。
- 如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相機存放於通風良好的乾爽陰涼處。存放期間請定期按動數次快門按鈕以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避免將相機存放在黑房或化學實驗室等有腐蝕性化學物品的地方。
- 如相機已有一段長時間沒有使用，使用前請先測試全部功能。如您的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或即將進行重要拍攝活動，請將相機送交經銷商檢查或自行檢查，並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液晶面板及液晶螢幕

- 雖然液晶螢幕是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超過99.99%的像素為有效像素，但是剩餘0.01%或更少的像素中可能存在一些壞點。壞點一般顯示為黑色或紅色等，這並非故障。壞點並不影響影像記錄效果。
- 如液晶螢幕長時間保持開啟狀態，螢幕可能呈現異常，從螢幕上可看到所顯示影像的殘像。但這種情況只是暫時性的，只要停止使用相機數天，殘像便會消失。
- 在低溫或高溫情況下，液晶螢幕可能會顯示較慢或看起來較暗淡。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記憶卡

如要保護記憶卡及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勿摔落、屈曲或弄濕記憶卡。請勿使記憶卡受到過度外力、撞擊或震動影響。
- 請勿在靠近任何強力磁場區域，如電視機、揚聲器或磁鐵處存放或使用記憶卡。還要避免易於產生靜電的場所。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靠近熱源。
- 請將記憶卡儲存在盒子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多塵或潮濕的環境中。

鏡頭

將鏡頭從機身移除後，請裝上鏡頭蓋或將鏡頭按頭向下豎立放置，以免刮擦鏡頭表面及電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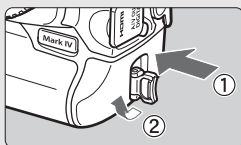


長時間使用須知

如長時間使用連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相機可能會變熱。雖然這並非故障，但長時間握持發熱的相機可能會導致皮膚輕微灼傷。

快速入門指南

1



安裝電池。(第32頁)

取出電池倉蓋，裝入充滿電的電池。
為電池充電，請參閱第2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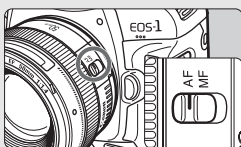
2



安裝鏡頭。(第3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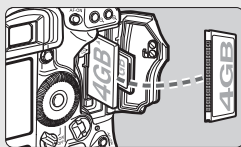
將鏡頭對準紅點。

3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第3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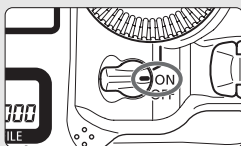
4



插入記憶卡。(第36頁)

左方為CF卡插槽，右方為SD卡插槽。

5



將電源開關置於<ON>。(第34頁)

6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取消

確定

設定相機至預設設定。(第53頁)在[]設定頁下的選單畫面上，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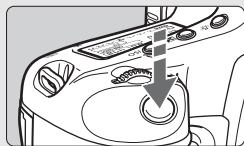
- 按下 <MENU> 按鈕並轉動  或  轉盤進行選擇，然後按下 <SET>。
- <P> 程式自動曝光模式會啟用。

7

**向主體對焦。**(第41頁)

將區域自動對焦框對準主體。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向主體對焦。

8

**拍攝相片。**(第41頁)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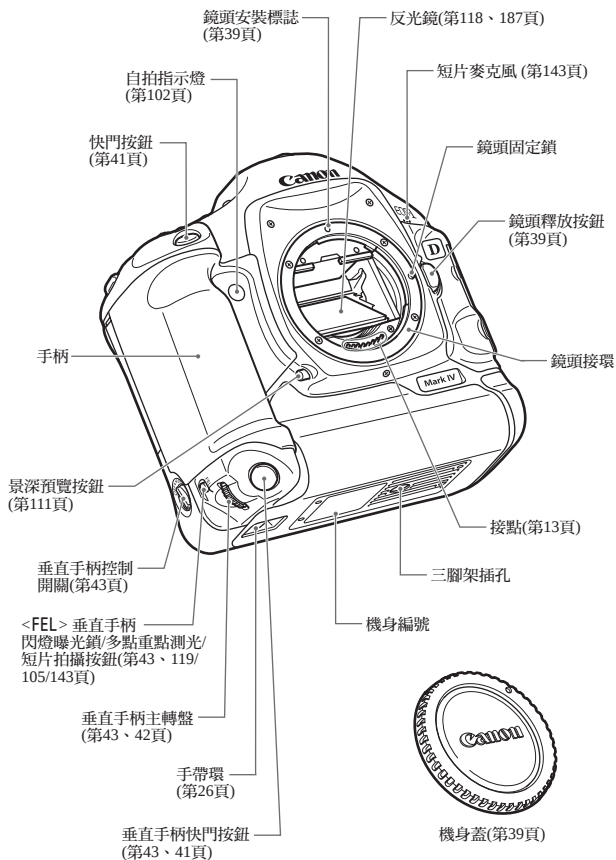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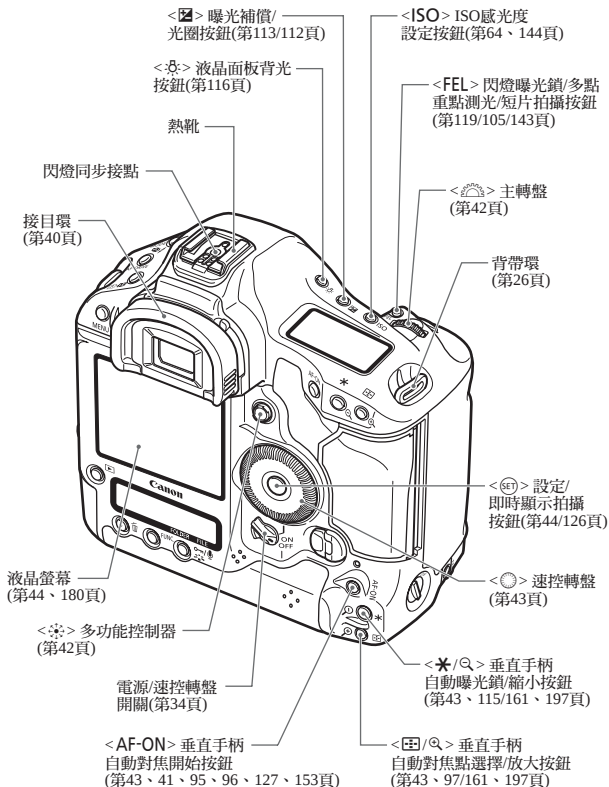
**檢視影像。**(第18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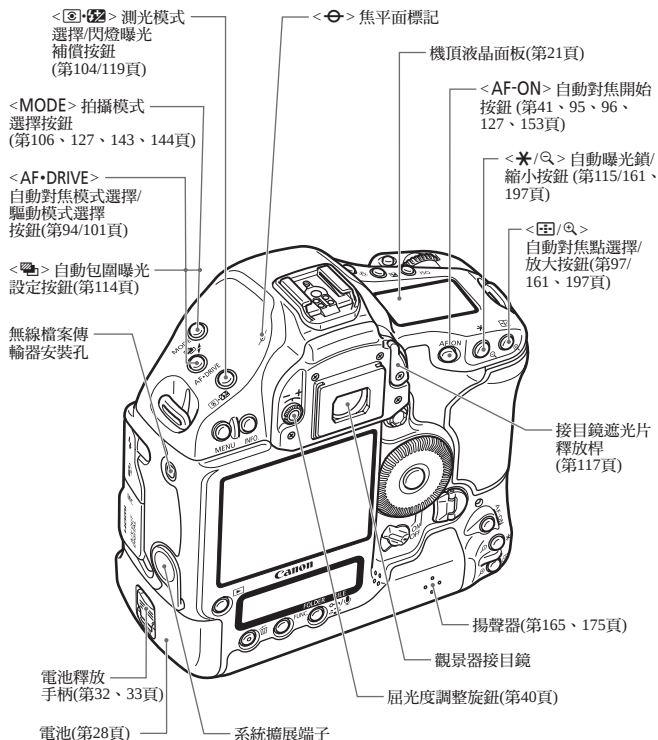
拍攝的影像將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約2秒。如要再次顯示影像，請按下 <▶> 按鈕(第156頁)。

- 相機使用CF卡或SD卡均可進行拍攝。
- 如要檢視已拍攝的影像，請參閱「影像播放」(第156頁)。
- 如要刪除影像，請參閱「刪除影像」(第17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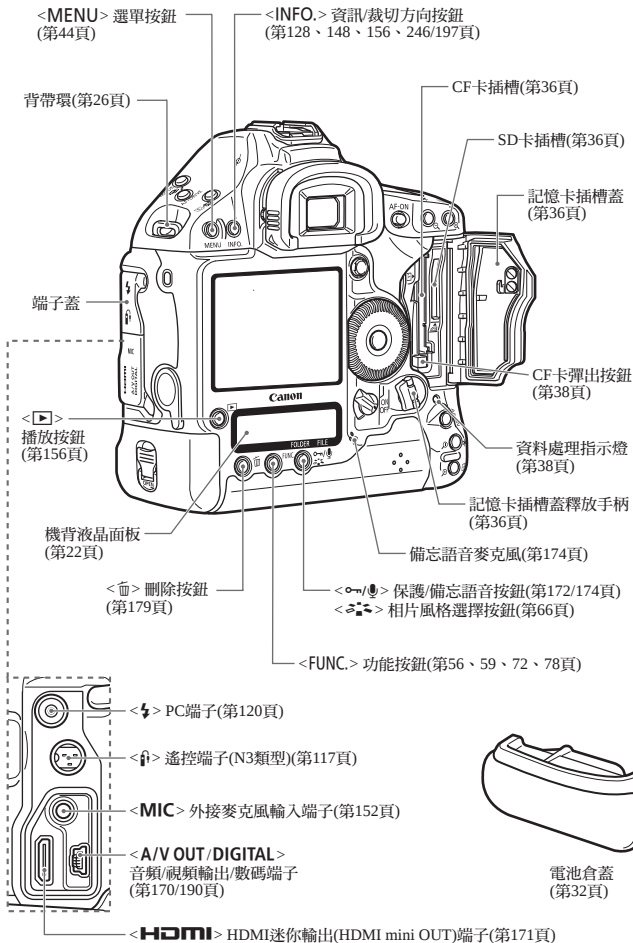
部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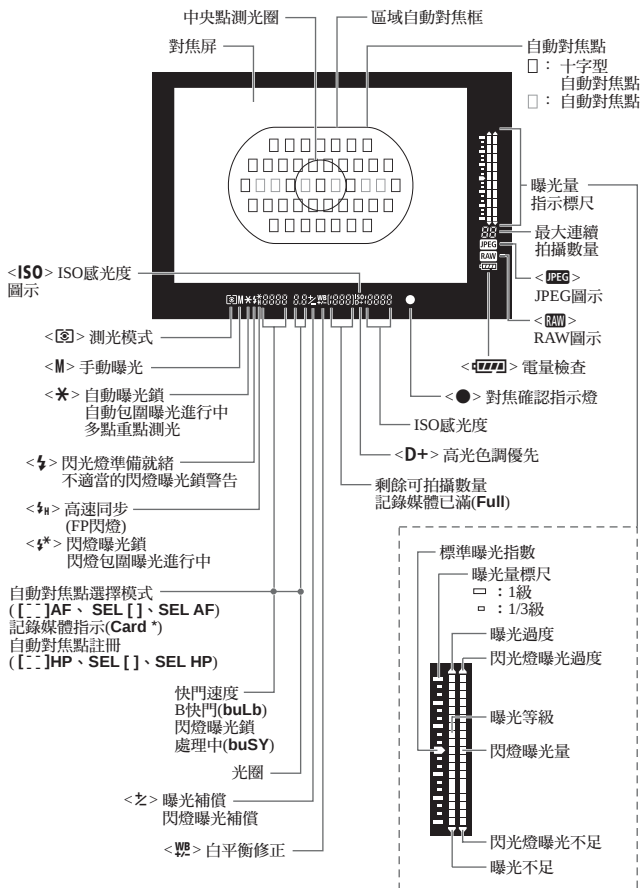




如您使用連接至系統擴展端子的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2/E2A，請更新WFT-E2/E2A的韌體至版本2.0.0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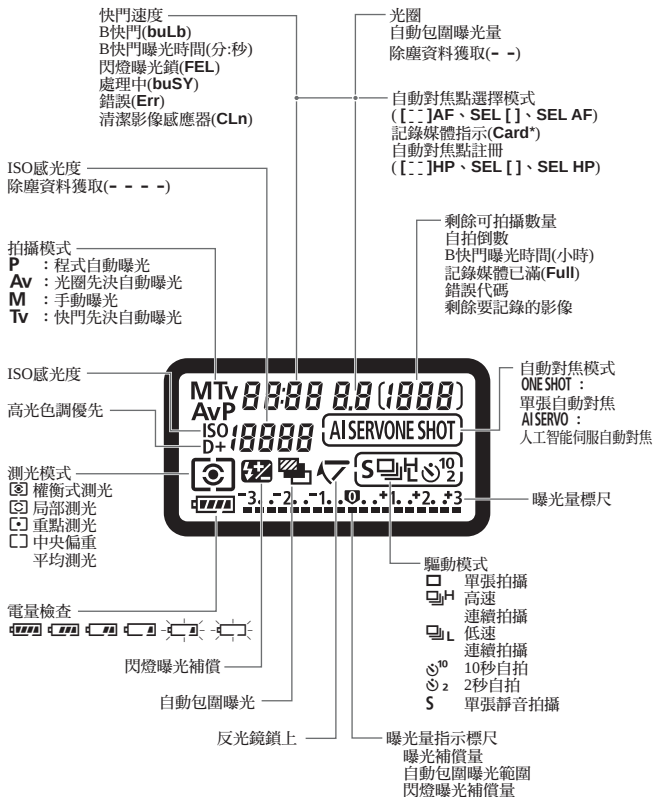


觀景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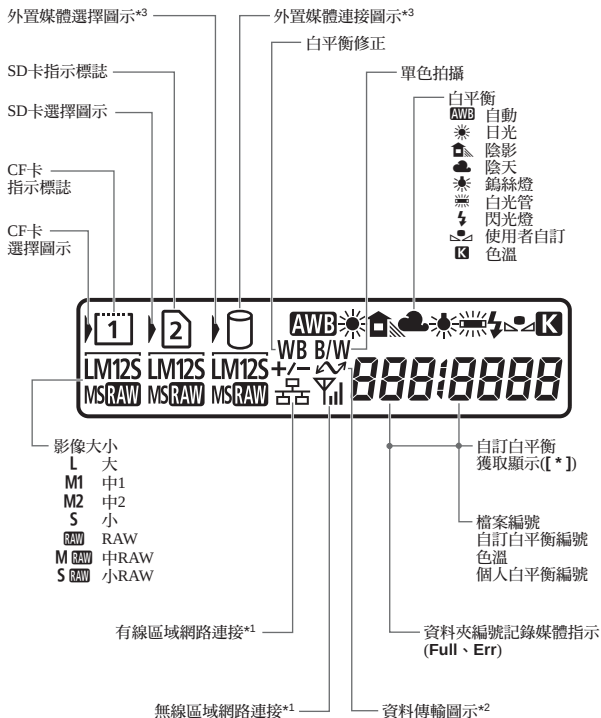
液晶面板上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機頂液晶面板



液晶面板上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機背液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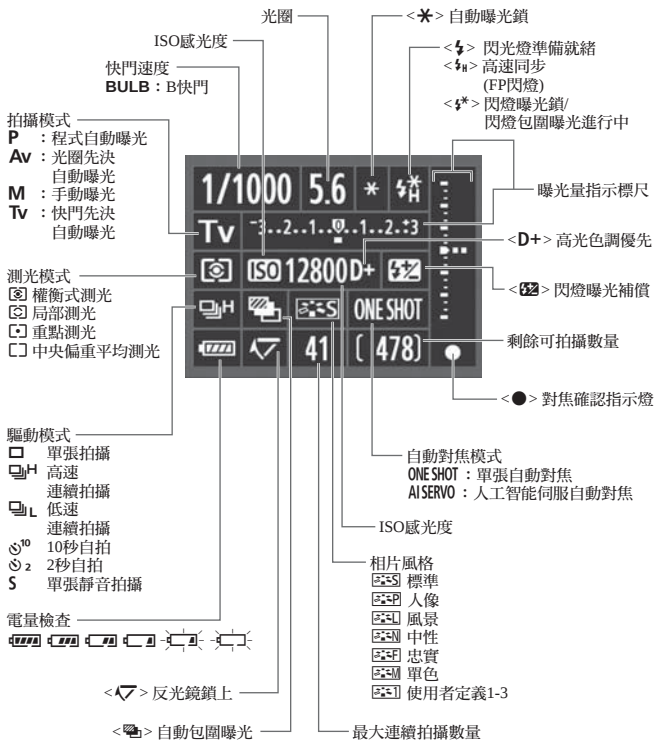
*1：使用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2 II A/B/C/D或WFT-E2/E2A時顯示。

*2：相機連接至電腦或打印機(PictBridge)時顯示。

*3：使用WFT-E2 II A/B/C/D或WFT-E2/E2A及外置媒體時顯示。

液晶面板上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拍攝設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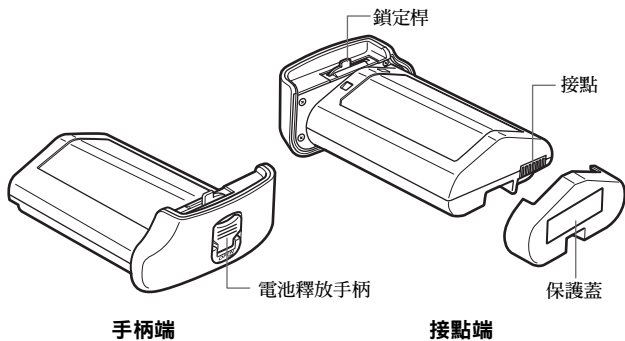


液晶面板上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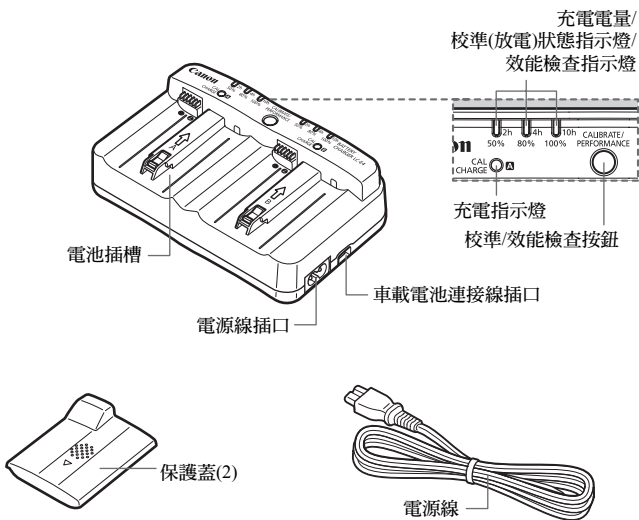
- 預設情況下，開啟電源後，液晶螢幕上沒有顯示內容時，按下<INFO.>按鈕會顯示拍攝設定畫面。如要關閉顯示，請再次按下此按鈕。
- 關於拍攝設定顯示的資訊，請參閱第217頁的[點C.Fn II -10:拍攝時INFO.按鈕的功能]。

電池LP-E4



電池充電器LC-E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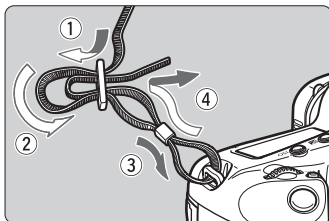
電池LP-E4的充電器(第2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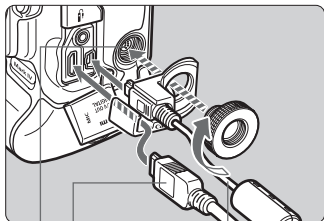
安裝相機背帶及手帶

使用連接線保護器

相機背帶



連接線保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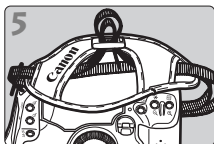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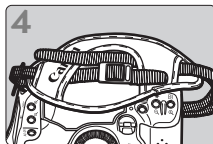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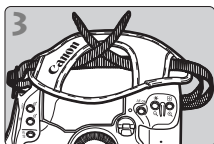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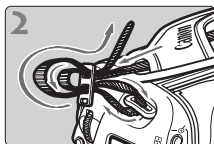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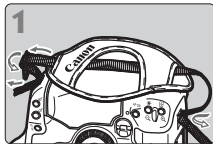


介面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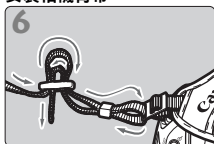
HDMI連接線(另行購買)

系統擴展端子

手帶(另行購買)



安裝相機背帶



 安裝背帶後，拉緊背帶，確保背帶不會從鎖扣鬆脫。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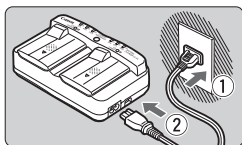
使用前準備

本章介紹預備步驟及基本相機操作。

減少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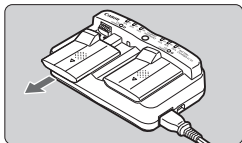
- 更換鏡頭時，請在灰塵少的地方快速進行。
- 存放沒有安裝鏡頭的相機時，請確保將機身蓋安裝至相機。
- 安裝機身蓋前，請先除去上面的灰塵。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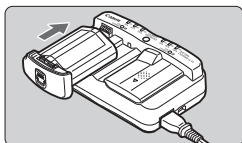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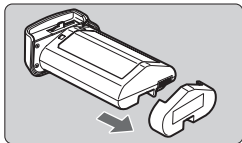
1 連接充電器至電源插座。

- 將電源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然後將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
- 沒有安裝電池時，所有指示燈將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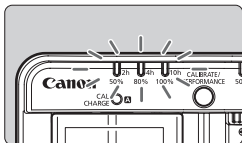
2 移除充電器及電池的保護蓋。

- 向外滑動以移除充電器上的保護蓋。



3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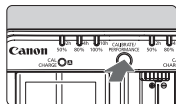
- 如箭咀所示方向將電池滑入充電器插槽，確保安裝到位。
- 您可將電池安裝至插槽A或B。
- ▶ 電池會開始充電，綠色狀態指示燈會閃爍。
- ▶ 電池完全充電後，三個充電電量指示燈會全部亮起(50%/80%/100%)。
- 將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滿大約需要2小時。
- 充電所需的時間因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充電電量而異。





使用電池及充電器的竅門

- **使用電池前一天或當天將其充滿。**
充滿電量的電池即使存放起來，電量也會逐漸消耗。
- **充電結束後，移除電池，然後從電源插座上拔除電源線。**
不使用電池及充電器時，請安裝保護蓋。
- **在0°C – 45°C / 32°F – 113°F 的環境溫度範圍內使用電池。**
為獲得電池最佳性能，建議在10°C – 30°C / 50°F – 86°F 的環境溫度下使用。在雪地等寒冷的場所，電池效能及操作時間可能會暫時下降。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如將電池長期留在相機內，少量電流會釋放，這會導致過度放電及縮短電池壽命。取出相機中的電池，安裝保護蓋後再存放。存放充滿電量的電池會降低電池性能。
- **在國外也可使用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兼容交流電100 – 240V 50/60 Hz電源。必要時，請裝上該國或地區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將任何便攜式變壓器連接至電池充電器，否則會損壞電池充電器。
- **檢查電池效能。**
電池充電時，按下<PERFORMANCE>按鈕以檢查由充電電量指示燈表示的電池效能等級。
 ■■■(綠)：電池效能良好。
 ■■■(綠)：電池充電效能稍微降低。
 ■■■(紅)：建議購買新電池。
- **如電池充滿電量後迅速耗盡，則電池壽命已盡。**
檢查電池充電效能(第247頁)並購買新的電池。





使用汽車點煙器插口為電池充電

使用車載電池連接線CB-570(另行購買)，您可連接充電器的車載電池連接線插口 (<DC IN>端子)至汽車的點煙器插口。

- 以此方式為電池充電時，請確保汽車的引擎處於工作狀態。如汽車引擎熄滅，請中斷車載電池連接線與點煙器插口的連接。如保持車載電池連接線與點煙器插口的連接狀態，汽車蓄電池可能會耗盡。
- 請勿將汽車變壓器與電池充電器一起使用。
- 只有在汽車負接地並使用直流電12 V或24 V的蓄電池時，才可以為電池充電。部份汽車點煙器插口的形狀或尺寸可能不兼容車載電池連接線。



<CAL/CHARGE> 指示燈閃爍紅光

- 這表示您應該校準電池以便檢測到正確的電池電量，從而相機的電池電量指示燈可以顯示正確的電池電量。校準並不是必須的操作。如您只想為電池充電，等待約10秒鐘後電池會自動開始充電。如要進行校準，請在<CAL/CHARGE> 指示燈閃爍紅光時按下<CALIBRATE> 按鈕。充電電量指示燈會閃爍紅光，校準(放電)開始。
- 校準完成後，電池會自動開始充電。請注意，電池電量越充足，校準時間會越長。充電電量指示燈一側的數字<2h>、<4h>及<10h>分別表示完成校準(放電)所需的大約小時數。如<10h>指示燈閃爍紅光，則需要大約10小時。
- 校準完成及電池電量完全耗盡後，還需要2小時才可以完全充滿電池。如要在完成校準前停止並開始為電池充電，請從充電器移除電池，然後重新安裝電池即可。

? 三個充電電量指示燈全部閃爍

- 如三個充電電量指示燈全部閃爍綠光，表示電池的內部溫度不在 $0^{\circ}\text{C} - 40^{\circ}\text{C} / 32^{\circ}\text{F} - 104^{\circ}\text{F}$ 範圍內。電池的內部溫度在 $0^{\circ}\text{C} - 40^{\circ}\text{C} / 32^{\circ}\text{F} - 104^{\circ}\text{F}$ 範圍內時，電池會開始充電。
- 如校準(放電)狀態指示燈全部閃爍紅光，或全部指示燈閃爍紅光及綠光(包括<CAL/CHARGE>指示燈)，請從充電器移除電池，然後送至經銷商或最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另外，如在充電器中安裝電池LP-E4以外的其他電池，指示燈亦會閃爍紅光及綠光(包括<CAL/CHARGE>指示燈)，電池不會充電。



- 充電器無法為電池LP-E4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 LP-E4 是佳能產品的專用電池。將其應用於非佳能電池充電器或產品可能導致故障或意外，對此佳能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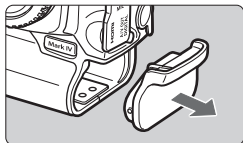


- 安裝兩塊電池至充電器時，首先安裝的電池會先充電，然後另一塊電池再充電。
儘管可以在為一塊電池充電的同時對另一塊電池進行校準，但兩塊電池無法同時充電或校準。
- 最好在電池電量幾乎耗盡時進行電池校準。如您對充滿電的電池進行校準，需要約12小時才可以完成校準及電池充電(放電約10小時，完全充電約2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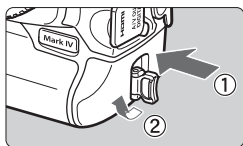
安裝及取出電池

安裝電池

將充滿電的電池LP-E4裝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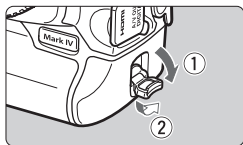
1 移除電池倉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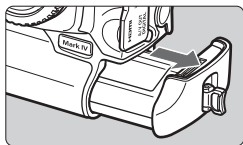
2 裝入電池。

- 將電池牢固地安裝到位，然後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釋放手柄。

取出電池



1 打開電池釋放手柄，然後如箭咀所示方向進行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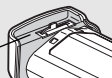
2 拉出電池。

- 為避免短路，請確保為電池安裝保護蓋(第24頁)。
- 不使用相機時，請安裝電池倉蓋(第1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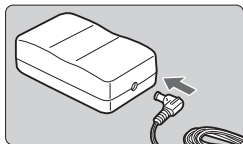
如電池的橡膠墊層(可防水)不乾淨，請使用濕棉籤擦拭乾淨。

橡膠墊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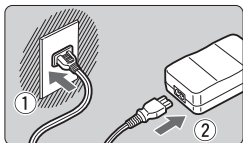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供電(另行購買)

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E4 (另行購買)，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家用電源插座，而無須擔心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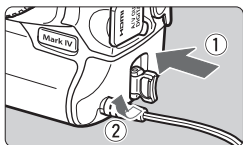
1 連接直流電連接器插頭。

- 連接直流電連接器的插頭至交流電轉接器的直流電端子。



2 連接電源線。

- 將電源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然後將電源線連接至交流電轉接器。



3 插入直流電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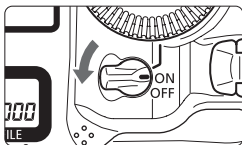
- 將直流電連接器牢固地安裝到位，然後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釋放手柄。
- 使用相機後，請從電源插座拔除電源插頭。



- 直流電連接器不防水，因此戶外使用時請勿弄濕。
- 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或<J>時，請勿連接或拔掉電源線或直流電連接器。

開啟電源

電源/速控轉盤開關



- <OFF> : 相機關閉，操作停止。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源開關置於此位置。
- <ON> : 相機開啟。
- <J> : 相機及<☉>可操作(第43頁)。

關於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



- 無論將電源開關置於<ON/J>或<OFF>，影像感應器清潔都將自動執行。清潔影像感應器時，液晶螢幕上會顯示<☐+>。
- 即使清潔影像感應器時，您仍可半按快門按鈕(第41頁)以停止清潔影像感應器並拍攝相片。
- 如您連續開啟/關閉電源開關<ON/J>/<OFF>，<☐+>圖示可能不會顯示。這是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關於自動關閉電源

- 為節約電池電量，相機於停止操作約1分鐘後將自動關閉。如要再次開啟相機，只需半按快門按鈕即可(第41頁)。
- 您可使用選單的[ 自動關閉電源]設定變更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第52頁)。

 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如您將電源開關置於<OFF>，[記錄中...]將會顯示，記憶卡完成記錄影像後，電源將關閉。

查閱電池電量

電源開關設為<ON>時，電池電量將顯示為以下六種電量的其中一種：



圖示	電量(%)	指示
	100—70	電池電量充足
	69—50	電池電量為50%以上
	49—20	電池電量不足50%
	19—10	電池電量不足
	9—1	電量即將耗盡
	0	為電池充電

電池可拍攝數量

溫度	23°C/73°F	0°C/32°F
可拍攝數量	約1500	約1200

- 以上數字是以充滿電的電池LP-E4，沒有使用即時顯示拍攝及以CIPA(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測試標準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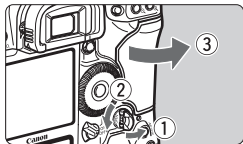
- 以下任何操作將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經常使用液晶螢幕。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實際拍攝數量因拍攝條件而異，可能會少於上述數值。
- 鏡頭操作由相機電池供電。視乎使用的鏡頭而定，最多可拍攝數量可能會少於以上數值。
- 有關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的電池可拍攝數量，請參閱第129頁。
- 請參閱[電池資訊]選單以詳盡檢查電池狀態(第247頁)。

安裝及取出記憶卡

相機可使用CF卡及SD卡。相機中至少安裝有一張記憶卡時才可記錄影像。如安裝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一張記憶卡用於記錄影像或同時在兩張記憶卡中記錄相同的影像(第56、5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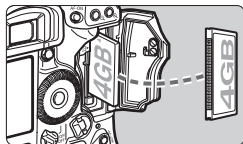
❶ 如您使用SD卡，請確保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設定向上以啟用寫入/刪除。

安裝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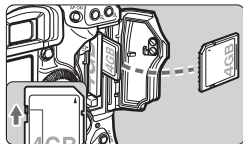
1 打開插槽蓋。

- 如箭咀所示方向打開並轉動插槽蓋釋放手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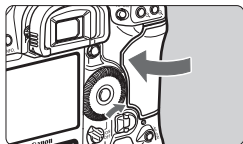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

- 左方為CF卡插槽，右方為SD卡插槽。
- 如圖所示，將CF卡的標籤面面向自己，然後將小孔的一端插入相機。
如記憶卡插入方向錯誤，可能會損壞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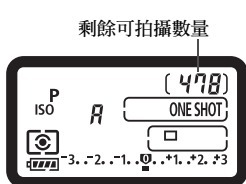
- ▶ CF卡彈出按鈕會彈出。
- 將SD卡標籤一面面向自己，然後推入記憶卡直至到位。

寫入保護開關



3 關閉倉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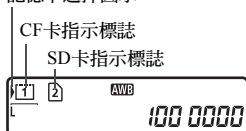
- 按下倉蓋直至鎖上。



4 將電源開關置於<ON>。

- ▶ 剩餘可拍攝數量會顯示在機頂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
- ▶ 機背液晶面板會顯示已安裝的記憶卡。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指示標誌旁帶<▶>箭咀的記憶卡中。

記憶卡選擇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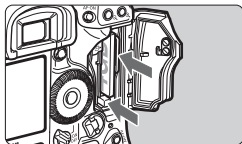
- SDHC記憶卡亦可用於本相機。
- 儘管Type I及Type II兩種CF(CompactFlash)卡的厚度不同，但均可插入相機。
- Ultra DMA(UDMA) CF卡及硬碟型記憶卡亦可用於本相機。UDMA CF卡的資料寫入速度更快。
- 最多可拍攝數量因記憶卡容量、影像記錄畫質及ISO感光度等而異。
- 設定[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選單選項為[關閉]會避免您忘記插入記憶卡(第52頁)。



取出記憶卡

1 打開插槽蓋。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 確保資料處理指示燈熄滅，然後開啟插槽蓋。



2 取出記憶卡。

- 如要取出CF卡，請按彈出按鈕。
- 如要取出SD卡，請輕輕推按記憶卡並釋放，然後拉出即可。
- 關閉倉蓋。

-  ● 傳輸資料至記憶卡及記錄、讀取或刪除記憶卡的資料時，資料處理指示燈將會亮起或閃爍。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檔案、記憶卡或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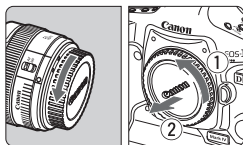
- 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取出電池。
- 搖晃或撞擊相機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則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第88頁)。
- 如記憶卡相關的錯誤訊息顯示在液晶螢幕上，請取出記憶卡並重新安裝。如錯誤持續存在，請使用其他記憶卡。
如可將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傳輸所有影像，然後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50頁)。記憶卡可能會回復正常。
- 握持硬碟型記憶卡時，請抓緊記憶卡的邊緣處。抓緊記憶卡的平滑表面可能會損壞記憶卡。硬碟型記憶卡更容易受到震動及撞擊而損壞。如您使用這種記憶卡，請注意不要使相機受到震動或撞擊，尤其是在記錄或顯示影像時。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SD卡的接點。

 即使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插入或取出記憶卡時資料處理指示燈亦可能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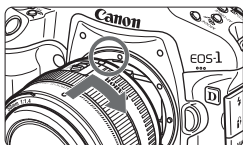
安裝及移除鏡頭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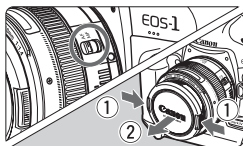
1 移除鏡頭蓋。

- 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移除。



2 安裝鏡頭。

- 將鏡頭與相機的紅點對齊，然後如箭咀所示轉動鏡頭直至安裝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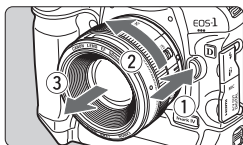


3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自動對焦)。

- 如設為<MF>(手動對焦)，則不能進行自動對焦。

4 移除鏡頭前蓋。

移除鏡頭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時，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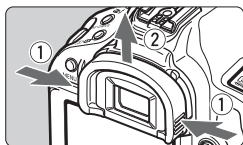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安裝鏡頭後蓋至移除的鏡頭。



- 請勿透過任何鏡頭直視太陽，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本相機無法與EF-S鏡頭配合使用。

基本操作

調整觀景器清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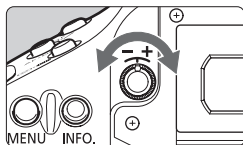


1 移除接目環。

- 抓住接目環的兩邊，向上滑動以移除接目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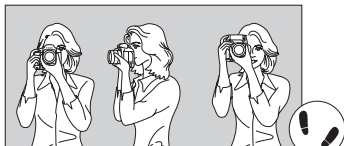
2 進行調整。

- 向左或向右轉動旋鈕，直至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點或點測光圈(第20頁)清晰顯示。
- 安裝接目環。



 如執行屈光度調整後，相機仍無法獲得清晰的觀景器影像，建議使用Eg系列屈光度調整鏡片(另行購買)。

相機握持方法



水平拍攝

垂直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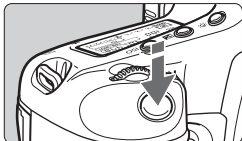
如要獲得清晰的影像，請握持相機靜止不動以減低相機震動。

1. 用右手緊握相機手柄。
2. 用左手托住鏡頭底部。
3. 用右手食指輕輕按下快門按鈕。
4. 將雙臂及雙肘輕貼身體。
5. 將相機貼近面部並檢視觀景器。
6. 將一只腳向前跨半步，以保持穩定的姿態。

 有關檢視液晶螢幕時執行拍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25頁。

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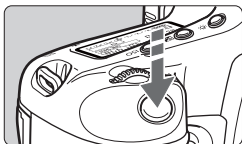
快門按鈕設有兩級。您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完全按下。



半按

這啟動自動對焦及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的自動曝光測光。

曝光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會顯示在機頂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❶)。



完全按下

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

防止相機震動

在曝光時相機的移動稱為相機震動。相機震動會造成相片模糊。要避免相機震動，請注意以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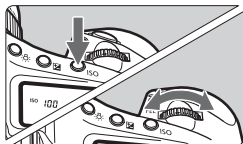
- 如上一頁所示穩固握持相機。
- 半按快門按鈕以進行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按下<AF-ON>按鈕與半按快門按鈕的效果相同。
- 如您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就直接完全按下，或半按快門按鈕後立即完全按下，相機需要片刻才可繼續執行拍攝。
- 即使在選單顯示、影像播放及影像記錄時，亦可半按快門按鈕以立即返回拍攝狀態。



使用主轉盤選擇



(1) 按下一個按鈕後，轉動<⚙>轉盤。

按下一個按鈕時，其功能會維持6秒(⌚6)。這時您可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功能選擇關閉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進入拍攝狀態。

- 使用轉盤選擇或設定拍攝模式、自動對焦模式、測光模式、自動對焦點、ISO感光度、相片風格、按下<☑>按鈕時的曝光補償、記憶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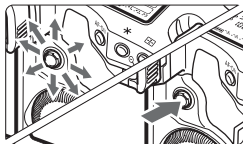
(2) 只轉動<⚙>轉盤。

檢視觀景器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快門速度、光圈等。



操作多功能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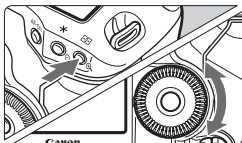
<⚙>由八個方向鍵及一個中心按鈕構成。

- 可用以選擇自動對焦點、修正白平衡、移動即時顯示拍攝時的自動對焦框或放大框、捲動放大檢視時的影像。

您可使用<⚙>設定選單選項([☐] 刪除影像)及[☑] 格式化(除第45頁)。

● 使用速控轉盤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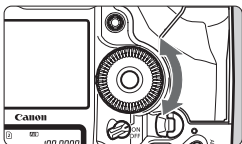
使用<☉>轉盤前，請將電源開關置於<J>。



(1) 按下一個按鈕後，轉動<☉>轉盤。

按下一個按鈕時，其功能會維持6秒(☉6)。這時您可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功能選擇關閉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進入拍攝狀態。

- 使用轉盤選擇或設定拍攝模式、驅動模式、閃燈曝光補償、自動對焦點、ISO感光度、相片風格、按下<☑>按鈕時的曝光補償、影像大小、白平衡等。



(2) 只轉動<☉>轉盤。

檢視觀景器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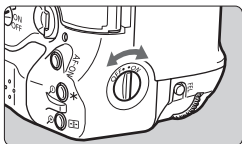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曝光補償量、手動曝光光圈設定、選擇自動對焦點等。



電源開關置於<ON>時，您亦可進行步驟(1)的操作。

垂直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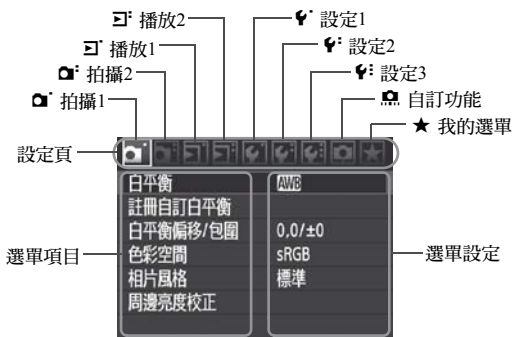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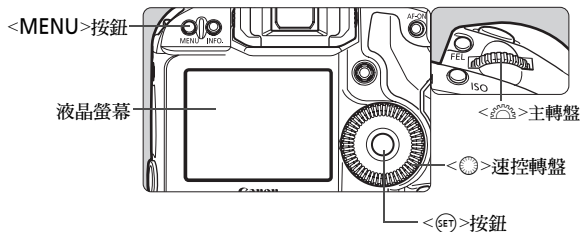
相機底部有垂直手柄按鈕及轉盤(第16、17頁)。



- 使用垂直手柄的按鈕及轉盤前，請將垂直手柄的ON/OFF開關置於<ON>。
- 不使用垂直拍攝控制按鈕時，請將開關置於<OFF>以免意外誤操作。

選單操作

您可使用選單設定各種設定，如提示音、日期/時間等。檢視液晶螢幕時，使用相機背部的<MENU>按鈕及<主轉盤>、<速控轉盤>轉盤。



圖示	色	類別	內容
	紅	拍攝選單	拍攝相關項目
	藍	播放選單	影像播放相關項目
	黃	設定選單	相機功能設定
	橙	相機自訂功能	
	綠	註冊常用選單選項及自訂功能	

選單設定步驟



1 顯示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

2 選擇設定頁。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頁。



3 選擇所需的項目。

- 轉動<☉>轉盤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4 選擇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的設定。
- 選中的設定會顯示為藍色。



5 完成選擇的設定。

- 按下<SET>完成設定。

6 結束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結束選單，然後返回相機拍攝狀態。



- 以下介紹的選單功能假設已按下<MENU>按鈕顯示選單畫面。
- 您可使用<☼>設定選單選項([☼] 刪除影像)及([☼] 格式化)除外)。

選單設定

📷 拍攝1 (紅)

頁碼

白平衡	AWB / / / / / / / (1 - 5) / K (2500 - 10000) / PC-1 - 5	72
自訂白平衡註冊	手動註冊白平衡資料	73
白平衡偏移/包圍	白平衡修正：9級B/A/M/G偏移 白平衡包圍：B/A及M/G偏移，以整級為單位調整，±3級	79 80
色彩空間	sRGB / Adobe RGB	92
相片風格	標準 / 人像 / 風景 / 中性 / 忠實 / 單色 / 使用者定義1、2、3	66 - 71
周邊亮度校正	啟動/關閉	82

📷 拍攝2 (紅)

JPEG畫質	L、M1、M2、S的壓縮率	63
影像大小	RAW / M RAW / S RAW L / M1 / M2 / S (→第48頁📖)	59
影像檢視時間	關/2秒/4秒/8秒/持續顯示	181
提示音	開/關	52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啟動/關閉	52
除塵資料	獲取隨附軟件刪除塵點所用的資料	185
外接閃光燈控制	閃光燈功能設定/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	121

📺 播放1 (藍)

保護影像	保護影像	172
旋轉	旋轉垂直影像	162
刪除影像	刪除影像	179
打印指令	指定要打印的影像(DPOF)	199
影像複製	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176
外置媒體備份	透過WFT-E2 II A/B/C/D或WFT-E2/E2A(另行購買)使用外置媒體時會顯示	—

播放2 (藍)

頁碼

強光警告	關閉/啟動	157
顯示自動對焦點	關閉/啟動	158
顯示直方圖	亮度/RGB	158
放大顯示設定	從影像中央放大/從選定的自動對焦點放大	161
用  進行影像跳轉	1張/10張/100張/日期/資料夾/短片/靜止影像	160
幻燈片播放	選擇影像並設定自動播放的播放時間及重播設定	168

設定1 (黃)

自動關閉電源	1分鐘/2分鐘/4分鐘/8分鐘/15分鐘/30分鐘/關	52
記錄功能+媒體/ 資料夾選擇	[記錄功能] 標準/自動切換媒體/分別記錄/記錄至多個媒體	57
	[記錄/播放] [播放]  /  / 	56
	[資料夾]建立及選擇資料夾	84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自動重設/手動重設	88
檔案名稱設定	檔案名稱(唯一設定)/使用者設定1/使用者設定2	86
自動旋轉	開  /開  /關	182
格式化	初始化並刪除記憶卡中的資料	50

設定2 (黃)

液晶螢幕亮度	可調整至七個亮度等級的其中一級	180
日期/時間	設定日期(年、月、日)及時間(時、分、秒)	49
語言 	可選擇的語言	49
視頻系統	NTSC / PAL	170
電池資訊	類型、剩餘容量、快門釋放次數、電池充電效能檢查	247
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	即時顯示  /  / 自動對焦模式 / 顯示格線/曝光模擬/測光定時器 /短片記錄大小 / 錄音	126
	(→第48頁 )	130
		142
		151

設定 3 (黃)

頁碼

在外置媒體中儲存/ 載入設定	儲存相機設定至記憶卡/從記憶卡載入相機設定	238
註冊/應用基本設定	相機的基本設定會註冊並應用於相機	240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將相機重設至預設設定	53
版權資訊	顯示版權資訊/輸入作者姓名/輸入版權細節/刪除 版權資訊	90
清潔影像感應器	自動清潔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手動清潔感應器	184
韌體版本	用於升級韌體	—
WFT的設定	透過 WFT-E2 II A/B/C/D 或 WFT-E2/E2A(另行購 買)使用外置媒體時會顯示	—

自訂功能 (橙)

C.Fn I:曝光	根據需要自訂相機功能	208
C.Fn II:影像/閃燈曝光/ 顯示		214
C.Fn III:自動對焦/驅動		218
C.Fn IV:操作/其他		227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	204
註冊/應用自訂功能設定	自訂功能設定會註冊並應用於相機	235

★ 我的選單 (綠)

我的選單設定	註冊常用選單項目及自訂功能	237
--------	---------------	-----



- [ 影像大小] 的顯示內容因 [ 記錄功能 + 媒體 / 資料夾選擇] 下的 [記錄功能] (第57頁) 設定而異。如 [記錄功能] 設定為 [分別記錄]，請分別為各記憶卡選擇影像大小。
- [即時顯示  / ] 的顯示內容因 [ 即時顯示 / 短片功能設定] 設定而異。另外，[短片記錄大小] 顯示內容 (影片格數) 因 [ 視頻系統] 設定而異。

使用前準備

MENU 設定介面語言



1 選擇[語言]。

- 在[]設定頁下，選擇[語言] (從上面數第三個項目)，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語言。

- 轉動<>轉盤以選擇語言，然後按下<SET>。
- ▶ 介面語言將會變更。

MENU 設定日期及時間

檢查相機的日期及時間是否設定正確。必要時，請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



1 選擇[日期/時間]。

- 在[]設定頁下，選擇[日期/時間]，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日期、時間及日期顯示格式。

- 轉動<>轉盤以選擇數字。
- 按下<SET>以顯示.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下<SET>。(返回□。)

3 結束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日期/時間將會設定，選單會重新顯示。



由於日期/時間會記錄在拍攝的影像上，所以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很重要。

MENU 格式化記憶卡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建議使用本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1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及資料。即使受保護的影像也將被刪除，所以請確保當中沒有須保留的影像。必要時，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將影像傳輸至電腦等。



1 選擇[格式化]。

- 在[]設定頁下，選擇[格式化]，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記憶卡。

- []為CF卡，[]為SD卡。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記憶卡，然後按下<SET>。



3 選擇[確定]。

- 選擇[]時，可以進行低階格式化(第51頁)。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格式化記憶卡。
- ▶ 格式化完成後，選單將重新顯示。



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資料後只變更檔案管理資訊，實際資料並沒有完全刪除，出售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丟棄記憶卡前，請執行低階格式化或將記憶卡徹底毀壞，以防資料洩漏。



顯示於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上的記憶卡容量可能比該卡上標示的容量小。

關於低階格式化

選擇[2]時，可以進行低階格式化。如SD卡的寫入速度比正常情況下慢，或您想完全刪除SD卡中的資料，請勾選**[低階格式化]**以格式化記憶卡。



按下<⏏>按鈕。

- 在上一頁的步驟3中，按下<⏏>按鈕。
- ▶ **[低階格式化]**選項將會勾選<✓>。
- 顯示<✓>時，選擇**[確定]**以開始低階格式化。



- 由於低階格式化會刪除SD卡中的全部可記錄碟區，格式化時間會比一般格式化長。
- 選擇**[取消]**可停止低階格式化。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也可完成一般格式化並正常使用SD卡。

MENU 設定關閉電源時間/自動關閉電源

為節約電池電量，相機於停止操作一段時間後將自動關閉。您可變更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如您不希望相機自動關機，請將其設為[關]。電源關閉後，您可按下快門按鈕或其他按鈕以重新開啟相機。



1 選擇[自動關閉電源]。

- 在[]設定頁下，選擇[自動關閉電源]，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時間。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即使已設為[關]，液晶螢幕也會在30分鐘後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源。(相機電源並沒有關閉。)

MENU 取消提示音

避免成功對焦後提示音響起。

1 選擇[提示音]。

- 在[]設定頁下，選擇[提示音]，然後按下<SET>。

2 選擇[關]。

- 轉動<>轉盤以選擇[關]，然後按下<SET>。

MENU 未插入記憶卡提示

避免相機中無記憶卡時執行拍攝。

1 選擇[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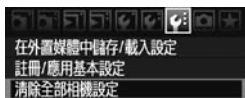
- 在[]設定頁下，選擇[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然後按下<SET>。

2 選擇[關閉]。

- 轉動<>轉盤以選擇[關閉]，然後按下<SET>。

MENU 回復相機到預設設定

相機的拍攝設定及選單設定可回復預設設定。



1 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相機的預設設定會如下顯示。

拍攝設定

拍攝模式	P (程式自動曝光)
自動對焦模式	單張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點	自動選擇
測光模式	[] (權衡式測光)
驅動模式	[] (單張拍攝)
曝光補償	0(零)
自動包圍曝光	取消
閃燈曝光補償	0(零)
外接閃光燈控制	無變更

影像記錄設定

記錄功能	標準
影像大小	L (大)
JPEG畫質	8
ISO感光度	A(自動)
相片風格	[] (標準)
周邊亮度校正	啟動/保留校正資料
色彩空間	sRGB
白平衡	[] (自動)
自訂白平衡資料	保留註冊設定
個人白平衡	保留註冊設定
白平衡修正	取消
白平衡包圍	取消
檔案編號	連續拍攝
檔案名稱設定	預設編碼
版權資訊	保留資訊
自動清潔	啟動
除塵資料	刪除

相機設定

自動關閉電源	1分鐘
提示音	開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啟動
影像檢視時間	2秒
強光警告	關閉
顯示自動對焦點	關閉
註冊的自動對焦點	取消(中央)
顯示直方圖	亮度
放大顯示設定	中央
用  進行影像跳轉	10張
自動旋轉	開  
幻燈片播放	全部影像
液晶螢幕亮度	     
日期/時間	無變更
語言	無變更
視頻系統	無變更
基本設定	無變更
我的選單設定	無變更
從我的選單顯示	關閉
自訂功能	無變更

即時顯示/短片拍攝設定

即時顯示  / 	關閉
自動對焦模式	即時模式
顯示格線	關
曝光模擬	啟動
短片記錄大小	1920×1080
錄音	開
測光定時器	16秒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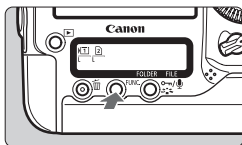
影像設定

本章介紹影像相關的功能設定：影像記錄畫質、ISO感光度、相片風格、白平衡、自動亮度優化、鏡頭周邊亮度校正等。

選擇要記錄或播放的記憶卡

 本使用說明書假設相機中安裝有CF卡或SD卡。透過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2 II A/B/C/D或WFT-E2/E2A(另行購買)使用外置媒體時，<I>圖示會顯示為第三個記錄媒體。可使用與CF卡<1>及SD卡<2>相同的方法進行選擇。

如相機中只有CF卡或SD卡，相機會自動選擇用於記錄影像的記憶卡。
如相機中有CF卡及SD卡，您可按以下操作選擇用於記錄或播放影像的記憶卡。



1 按下<FUNC.>按鈕。(P.6)

- 按下 <FUNC.> 一次或兩次在機背液晶面板上顯示記憶卡及影像大小。

記憶卡/影像大小 ↔ 白平衡



2 選擇記憶卡。

- 轉動 <DIAL> 轉盤以選擇用於記錄影像的記憶卡。
1：記錄至CF卡
2：記錄至SD卡
- 轉動 <WHEEL> 轉盤以選擇影像大小(第59頁)。

MENU 記憶卡選擇、記錄及播放

- 您亦可使用[記錄功能+媒體/資料夾選擇]選單的[記錄/播放]([播放])選項選擇記憶卡。因[記錄功能](第57頁)設定而異，此處選擇的操作可能有不同的功能。

[標準] [自動切換媒體]

本頁介紹的操作選擇用於記錄及播放影像的記憶卡。

[分別記錄] [記錄至多個媒體]

拍攝的影像會同時記錄至CF卡及SD卡。這種情況下，本頁介紹的操作選擇用於播放影像的記憶卡。

MENU 插入兩張記憶卡的記錄方法

如相機中有CF卡及SD卡，您可設定記憶卡的記錄方法。



- 1 選擇[記錄功能+媒體/資料夾選擇]。
 - 在[]設定頁下選擇[記錄功能+媒體/資料夾選擇]，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記錄功能]。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記錄功能]，然後按下<SET>。
- 3 選擇記錄方法。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記錄方法，然後按下<SET>。

- **標準**
影像會記錄至在上一頁步驟中選擇的記憶卡。
- **自動切換媒體**
與[標準]設定相同，但如記憶卡已滿，相機自動切換至另一張記憶卡記錄影像。
- **分別記錄**
您可設定各記憶卡的記錄影像大小(第59頁)。每張影像會以您設定的影像大小記錄至CF卡及SD卡。例如，影像大小可以自由設定為**L**及**M2**或**RAW**及**M RAW**。
- **記錄至多個媒體**
每張影像會以相同的影像大小同時記錄至CF卡及SD卡。您亦可選擇RAW+JPEG。



- 設定[**自動切換媒體**]時，用於記錄的記憶卡會從①切換至②至③。
- 設定[**分別記錄**]或[**記錄至多個媒體**]時，影像會以相同的檔案編號記錄至CF卡及SD卡。另外，機頂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會顯示容量較小的記憶卡的最多可拍攝數量。如其中一張記憶卡已滿，[Card* full]會顯示並停止拍攝。如發生這種情況，請更換記憶卡或設定記錄方法為[**標準**]或[**自動切換媒體**]，然後選擇有剩餘空間的記憶卡繼續拍攝。

設定影像記錄畫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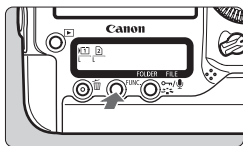
您可設定影像大小(記錄像素)、影像類型(JPEG或RAW)及JPEG畫質(壓縮率)。

選擇影像大小

L/M1/M2/S 會記錄為 JPEG 影像。在 **RAW/M RAW/S RAW** 模式，影像會需要使用隨附的軟件進行處理。

您可使用以下兩種方法的其中一種設定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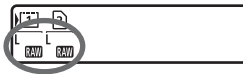
使用機背液晶面板設定影像大小



1 按下<FUNC.>按鈕。(ⓘ6)

- 按下 <FUNC.> 一次或兩次在機背液晶面板上顯示記憶卡及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記憶卡 ↔ 白平衡



2 選擇影像大小。

- 轉動<☉>轉盤以選擇影像大小。
- 如 **RAW/M RAW/S RAW** 及 **L/M1/M2/S** 同時顯示，RAW 及 JPEG 影像會同時記錄至記憶卡。
- 轉動 <☼> 轉盤以選擇用於記錄或播放影像的記憶卡(第56頁)。



[記錄功能]設定為[分別記錄](第57頁)時，轉動<☼>轉盤以選擇記憶卡，然後設定各記憶卡的影像大小。

使用選單畫面設定影像大小



1 選擇[影像大小]。

- 在[]設定頁下，選擇[影像大小]，然後按下<SET>。



2 設定影像大小。

- 如要選擇RAW影像大小，請轉動<>轉盤。如要選擇JPEG影像大小，請轉動<>轉盤。
- 螢幕上的「***M(百萬像素)***x***」數字表示記錄像素數量，而[****]為最多可拍攝數量。
- 按下<SET>完成設定。

影像大小設定範例

只記錄L



只記錄RAW



S RAW + M2



- 如RAW及JPEG均設定為[-]，L將會設定。
- 如[記錄功能]設定為[分別記錄](第57頁)，設定畫面會有所不同。您可設定各記憶卡的影像大小。
- 根據選定的影像大小，<JPEG>或<RAW>圖示會顯示在觀景器的右方。
- 影像大小圖示的表示內容如下：**RAW** (RAW)、**M RAW** (中RAW)、**S RAW** (小RAW)、**JPEG**、**L** (大)、**M1** (中1)、**M2** (中2)、**S** (小)。

影像記錄畫質設定指南(約值)

影像大小	記錄像素	打印尺寸	檔案大小 (MB)	可拍攝數量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L	16.0M	A3或以上	5.7	692	85 (121)
M1	12.4M	A3左右	4.5	874	111 (164)
M2	8.4M	A4或以上	3.5	1148	182 (309)
S	4.0M	A5或以上	2.0	1957	1957 (5447)
RAW	16.0M	A3或以上	22.2	175	26 (28)
RAW + L	16.0M + 16.0M	—	22.2 + 5.7	139	20 (20)
RAW + M1	16.0M + 12.4M		22.2 + 4.5	145	20 (20)
RAW + M2	16.0M + 8.4M		22.2 + 3.5	152	20 (20)
RAW + S	16.0M + 4.0M		22.2 + 2.0	161	20 (20)
M RAW	9.0M	A4或以上	14.8	263	33 (35)
M RAW + L	9.0M + 16.0M	—	14.8 + 5.7	190	20 (20)
M RAW + M1	9.0M + 12.4M		14.8 + 4.5	202	20 (20)
M RAW + M2	9.0M + 8.4M		14.8 + 3.5	214	20 (20)
M RAW + S	9.0M + 4.0M		14.8 + 2.0	232	20 (20)
S RAW	4.0M	A5或以上	9.9	397	43 (43)
S RAW + L	4.0M + 16.0M	—	9.9 + 5.7	251	20 (20)
S RAW + M1	4.0M + 12.4M		9.9 + 4.5	272	20 (20)
S RAW + M2	4.0M + 8.4M		9.9 + 3.5	294	20 (20)
S RAW + S	4.0M + 4.0M		9.9 + 2.0	329	20 (20)

- 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及連續拍攝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的數字是以使用佳能4GB測試記憶卡及佳能測試標準(JPEG畫質8、ISO 100及標準相片風格)獲得。這些數字會因主體、記憶卡品牌、ISO感光度、相片風格、自訂功能及其他設定而異。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適用於<  H > 高速連續拍攝。括號中的數字適用於以佳能標準測試的Ultra DMA(UDMA)模式6的16GB記憶卡。

關於RAW

RAW 影像是影像感應器輸出、轉換為數碼資料後沒有經處理而記錄在記憶卡的原始資料。您可選擇 **RAW**、**M RAW** 或 **S RAW** (本說明書中通稱為RAW)。對於RAW 影像，您可使用隨附的軟件根據需要進行各種調整，然後儲存為JPEG、TIFF等影像。



市面有售的軟件可能無法顯示RAW影像。建議使用隨附的軟件。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上一頁提及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是以已格式化的記憶卡連續拍攝時可拍攝的數量為標準。
在觀景器中，大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顯示於右方。



- 即使相機中沒有插入記憶卡時也會顯示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拍攝前請確保已插入記憶卡。
- 如[**C.Fn II -2: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設定為[2:強]，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大幅減少(第21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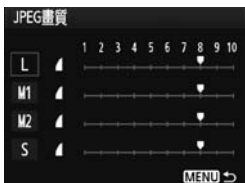
- 如觀景器中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即表示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或以上。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至98或以下及內置緩沖記憶體已滿時，「buSY」將會顯示於機頂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拍攝將會暫時停止。如您停止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增加。所有拍攝的影像寫入記憶卡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與第61頁所述相同。
- 即使使用UDMA CF卡時，觀景器中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指示亦不會變更。但會應用第61頁括號中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MENU 設定JPEG畫質(壓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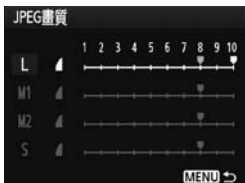
可設定各影像大小L/M1/M2/S的記錄畫質(壓縮率)。

**1 選擇[JPEG畫質]。**

- 在[]設定頁下，選擇[JPEG 畫質]，然後按下<SET>。

**2 選擇影像大小。**

- 轉動<>轉盤以選擇影像大小，然後按下<SET>。

**3 設定所需的畫質(壓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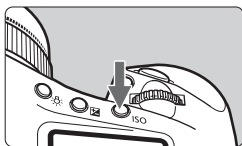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 數值越大，畫質越高(壓縮率較低)。
- 設定為6－10時，<>會顯示。設定為1－5時，<>會顯示。



記錄畫質越高，最多可拍攝數量越少。另一方面，記錄畫質越低，最多可拍攝數量越多。

ISO：設定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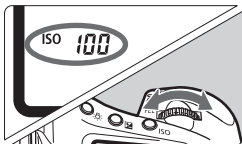
設定ISO感光度(影像感應器對光的靈敏度)以配合環境光照水平。



1 按下<ISO>按鈕。(Ø6)

2 設定ISO感光度。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齒輪>轉盤。
- ISO感光度可在ISO 100—12800之間以1/3級為單位設定。
- 選擇「A」後，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第65頁)。



ISO感光度指南(無閃光燈)

ISO感光度	拍攝條件	閃燈範圍
100—400	天氣晴朗的戶外	ISO感光度越高，閃燈範圍越遠。
400—1600	陰天或傍晚	
1600—12800、H1、H2、H3	光線不足的室內或夜間	

- 如[**點C.Fn II -3: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1:啟動]，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為ISO 200—12800(第215頁)。
- 使用高ISO感光度或在高溫條件下拍攝，影像可能有更大的顆粒感。長時間曝光也可能引致影像出現異常色彩。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可能會出現雜訊(水平條紋、亮點等)或異常色彩。另外，如您使用[**點C.Fn I -3:ISO感光度範圍設定**](第208頁)將ISO感光度範圍上限擴展至H1、H2或H3時，雜訊及異常色彩可能會更明顯。

使用[**點C.Fn I -3: ISO感光度範圍設定**]，可將ISO感光度範圍擴展為ISO 50 (L)至ISO 102400 (H3)。

關於「A」(自動)ISO感光度



如ISO感光度設定為「A」，半按快門按鈕時將會顯示實際設定的ISO感光度。如下表所示，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以配合拍攝模式。

預設ISO感光度

拍攝模式	ISO感光度設定
P/Tv/Av/M	ISO 100－12800
B快門	固定為ISO 400
使用閃光燈	固定為ISO 400*

* 如拍攝模式為<P>並使用外接閃光燈設定反射閃光，則會自動設定ISO 400－1600。

* 如閃光燈引致過度曝光，ISO感光度將會設定ISO 100或以上。

使用[C.Fn I -3: ISO感光度範圍設定](第208頁)時，上限及下限設定及ISO感光度自動設定如下所示。

在P/Tv/Av/M拍攝模式

- 即使上限設定為H1、H2或H3，下限設定為L，ISO 100－12800亦會自動設定。
- 如您從預設設定縮小上限及下限，ISO感光度會在您設定的範圍內自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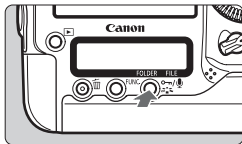
使用B快門曝光及閃燈攝影

- 如ISO 400並不在上限及下限之間，則ISO感光度會設定為接近400。

即使[C.Fn I -3: ISO感光度範圍設定]、[C.Fn I -12: 快門速度範圍設定](第211頁)或[C.Fn I -13: 光圈值範圍設定](第211頁)設定為限制設定範圍，如[C.Fn I -8: 安全偏移](第210頁)設定為[1: 啟動(Tv/Av)]或[2: 啟動(ISO感光度)]，會設定限制範圍以外的設定以獲取正確的曝光。

選擇相片風格

選擇相片風格，您可獲得符合拍攝意念或主體的影像效果。



1 按下<>按鈕。

- 相機處於拍攝狀態時，按下<>按鈕。
- ▶ 相片風格畫面便會出現。



2 選擇相片風格。

- 轉動<>或<>轉盤以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
- ▶ 相片風格將會設定，相機進入拍攝狀態。



您亦可使用[ 相片風格]選單選擇相片風格。

相片風格效果

標準

影像顯得鮮艷、銳利、清晰。這是一種適用於一般場景的通用相片風格。

人像

使膚色效果更佳。影像顯得更柔和。近攝女生或小孩效果更佳。您可變更[色調](第68頁)以調整膚色。

風景

用於拍攝鮮艷藍色、綠色及非常銳利的影像。拍攝生動的風景效果更佳。

中性

此相片風格適用於偏好使用電腦處理影像的使用者。用於拍攝自然的色彩及柔和的影像。

忠實

此相片風格適用於偏好使用電腦處理影像的使用者。在5200K的日光色溫下拍攝主體時，相機會根據主體色彩調整色度。影像比較暗淡、柔和。

單色

製作黑白影像。



以單色拍攝的JPEG影像無法回復為彩色影像。如您想在之後拍攝彩色相片，請確保已取消[單色]設定。選擇[單色]時，機背液晶面板上會顯示<B/W>。

使用者定義1-3

您可選擇一種基本相片風格，如[人像]或[風景]、相片風格檔案等，根據需要進行調整，然後註冊至[使用者定義*](第70頁)。任何未設定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與標準相片風格的設定相同。

關於符號

相片風格選擇螢幕頂部的符號表示如[銳利度]及[對比度]等參數。數字表示每個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如[銳利度]及[對比度]。

**符號**

	銳利度
	對比度
	飽和度
	色調
	濾鏡效果(單色)
	色調效果(單色)

自訂相片風格

您可調整各個參數如[銳利度]及[對比度]以自訂相片風格。要查看最後的自訂效果，請試拍幾張。如要自訂[單色]，請參閱下一頁。



1 按下 <自訂> 按鈕。

2 選擇相片風格。

- 轉動 <轉盤> 或 <轉盤> 轉盤以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 <INFO.> 按鈕。



3 選擇參數。

- 轉動 <轉盤> 轉盤以選擇參數，然後按下 <SET>。



4 設定參數。

- 轉動 <轉盤> 轉盤以設定所需的參數，然後按下 <SET>。
- 按下 <MENU> 按鈕以儲存調整後的參數。相片風格選擇螢幕將會重新顯示。
- ▶ 非預設值的設定均顯示為藍色。



參數設定及效果

銳利度	0：柔和的輪廓	+7：銳利的輪廓
對比度	-4：低對比度	+4：高對比度
飽和度	-4：低飽和度	+4：高飽和度
色調	-4：微紅的膚色	+4：微黃的膚色



- 選擇步驟3中的[預設設定]，可將各種相片風格回復其預設參數設定。
- 如要使用您更改的相片風格拍攝，請按上一頁中的步驟2選擇更改的相片風格，然後拍攝。

單色調整

使用單色時，除[銳利度]及[對比度]外，您亦可設定[濾鏡效果]及[色調效果]。

濾鏡效果



將濾鏡效果應用於單色影像後，可使白雲或綠樹更加突出。

濾鏡	效果示範
N:無	無濾鏡效果的普通黑白影像。
Ye:黃	藍天顯得更自然，白雲顯得更清晰。
Or:橙	藍天顯得略暗。夕陽顯得更燦爛。
R:紅	藍天顯得很暗。秋天黃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G:綠	膚色及唇色顯得較好。樹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增加[對比度]會使濾鏡效果更加明顯。

色調效果



應用色調效果，可以該顏色建立單色影像。這樣可使影像更加生動。

可選擇以下選項：[N:無][S:褐][B:藍][P:紫][G:綠]。

註冊相片風格

您可選擇一種基本相片風格，如[人像]或[風景]，根據需要調整其參數並註冊在[使用者定義1]、[使用者定義2]或[使用者定義3]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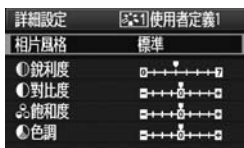
您可建立銳利度及對比度等參數以設定不同的相片風格。您亦可調整使用隨附的軟件註冊至相機的相片風格的參數。

1 按下<[註冊]>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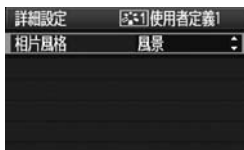
2 選擇[使用者定義]。

- 轉動<[轉盤]>或<[轉盤]>轉盤以選擇[使用者定義*]，然後按下<INFO>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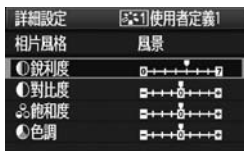
3 按下<[SET]>。

- 選擇[相片風格]後，按下<[SET]>。



4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基本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如要調整使用隨附的軟件註冊至相機的相片風格的參數，請在此處選擇相片風格。



5 選擇參數。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參數，如[銳利度]，然後按下<[SET]>。



6 設定參數。

- 轉動<DISP>轉盤以設定所需的參數，然後按下<SET>。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8至69頁的「自訂相片風格」。
- 按下<MENU>按鈕以註冊新的相片風格。相片風格選擇畫面將會重新顯示。
▶ 基本相片風格將顯示於[使用者定義 *]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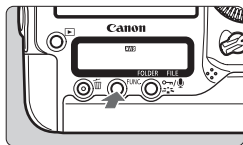
如相片風格已在[使用者定義 *]中註冊，變更步驟4中的基本相片風格將使已註冊的相片風格參數設定無效。



如要使用已註冊的相片風格拍攝，請操作上一頁中的步驟2以選擇[使用者定義*]，然後拍攝。

設定白平衡

白平衡(WB)可使白色區域呈現白色。一般情況下<AWB>(自動)設定將獲取正確的白平衡。如使用<AWB>無法獲取自然的色彩，您可手動設定白平衡以配合相應的光源。



1 按下<FUNC.>按鈕。(◁6)

- 按下 <FUNC.> 按鈕一次或兩次以在機背液晶面板的右上方顯示白平衡。

白平衡 ↔ 記憶卡/影像大小



2 選擇白平衡。

- 轉動<◁/▷>轉盤以選擇白平衡。

顯示	模式	色溫(約K : Kelvin)
AWB	自動	3000 – 7000
☀	日光	5200
🏠	陰影	7000
☁	陰天、黎明、黃昏	6000
💡	鎢絲燈	3200
💡	白光管	4000
⚡	使用閃光燈	6000
👤	使用者自訂(第73頁)	2000 – 10000
👤	色溫(第78頁)	2500 – 10000

關於白平衡

對於人的肉眼來說，所有光照下白色物件都會呈現出白色，然而對數碼相機而言，則需使用軟件調整色溫使得白色區域呈現出白色。此調整為色彩校正的基礎，使相片呈現自然的色彩效果。



- 您亦可使用[☑ 白平衡]選單以設定白平衡。
- 如要設定個人白平衡，請選擇[PC-*]。如要儲存個人白平衡至相機，請使用隨附的軟件。如個人白平衡尚未註冊，[PC-*]將不會顯示。

自訂白平衡

使用自訂白平衡可更準確地為指定光源手動設定白平衡。最多可將五種自訂白平衡資料註冊至相機。您亦可加入名稱(說明)至已註冊的自訂白平衡資料。

MENU 註冊自訂白平衡

兩種方法可以註冊自訂白平衡資料。您可拍攝影像後進行註冊，或註冊記憶卡中已儲存的影像。

拍攝並註冊影像



1 選擇[註冊自訂白平衡]。

- 在[]設定頁下，選擇[註冊自訂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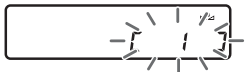
2 選擇要註冊的自訂白平衡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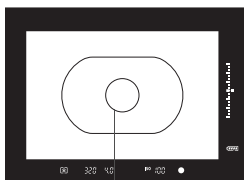
- 按下<SET>。
- 轉動<>轉盤為<*>選擇1至5的編號，然後按下<SET>。自訂白平衡資料會註冊至選定的編號下。



3 選擇[記錄並註冊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記錄並註冊影像]，然後按下<SET>。
- ▶ 液晶螢幕會關閉，選擇的編號[*]會在機背液晶面板上閃爍。





點測光圈

4 拍攝白色物件。

- 白色無花紋物件須覆蓋中央點測光圈。
- 手動對焦並為白色物件設定標準曝光。
- 可設定任何白平衡模式。



- ▶ 自訂白平衡資料將會註冊。
- 如要使用自訂白平衡，請參閱「選擇並使用自訂白平衡資料拍攝」(第76頁)。



- 自訂白平衡資料亦可按以下操作進行註冊：
 1. 按下<FUNC.>按鈕，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白平衡>(第72頁)。
 2.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註冊自訂白平衡的編號。
 3. 按下<OK>按鈕。
→[*]會在機背液晶面板上閃爍。
 4. 執行上面的步驟4拍攝白色物件。
→自訂白平衡資料會註冊至選定的編號下。
拍攝相片時，會應用已註冊的自訂白平衡。
- 如影像的曝光與標準曝光區別較大，可能無法獲取正確的白平衡。如步驟4中顯示[用選定的影像可能無法獲取正確的白平衡]，請返回步驟1重新操作。
- 步驟4中拍攝的影像不會記錄至記憶卡。
- 18%灰度的卡片(市面有售)能產生比白色物件更精確的白平衡。

註冊影像至記憶卡

首先執行「拍攝並註冊影像」中的步驟4 (第73、74頁) 以拍攝一個白色無花紋物件的相片。記憶卡中儲存的這張影像即可用於註冊自訂白平衡。至步驟2為止的操作與「拍攝並註冊影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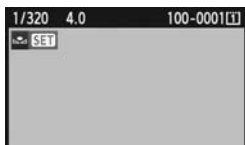
1 選擇[註冊自訂白平衡]。

2 選擇要註冊的自訂白平衡編號。



3 選擇[註冊影像至記憶卡]。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註冊影像至記憶卡]，然後按下<SET>。
- ▶ 記憶卡中儲存的影像會顯示。



4 選擇用於註冊自訂白平衡資料的影像。

- 您亦可按下<Q>按鈕以顯示4張或9張影像索引。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用於註冊為自訂白平衡資料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5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自訂白平衡資料將會註冊。顯示訊息時，請按下<SET>以返回步驟3。
- 如要使用自訂白平衡，請參閱「選擇並使用自訂白平衡資料拍攝」(第7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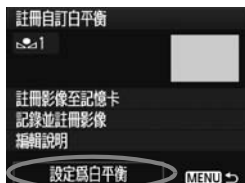
❗ 拍攝影像時，如相片風格設為[單色](第67頁)，則該影像在步驟4中無法選擇。

MENU 選擇並使用自訂白平衡資料拍攝



1 選擇自訂白平衡編號。

- 在自訂白平衡註冊畫面上，選擇已註冊自訂白平衡的編號。



2 選擇[設定為白平衡]。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為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 ▶ 白平衡會設定為註冊的<☉*>。

3 拍攝相片。

- ▶ 將使用<☉*>設定拍攝相片。

您亦可在檢視機背液晶面板時選擇自訂白平衡編號。按下<FUNC.>按鈕，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轉動<☉*>轉盤以選擇已註冊的自訂白平衡編號。

MENU 命名自訂白平衡資料

您亦可加入名稱(說明)至已註冊的自訂白平衡資料。



1 選擇自訂白平衡編號。

- 在自訂白平衡資料註冊畫面上，選擇要加入名稱的自訂白平衡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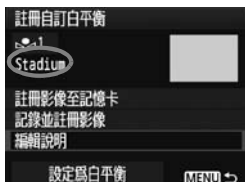
2 選擇[編輯說明]。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編輯說明]，然後按下<SET>。



3 輸入任何名稱。

- 按下<左鍵/麥克風>按鈕，文本區域會突出顯示在一個彩色框中，輸入文本即可。
- 操作<轉盤>轉盤或<方向鍵>以移動光標，然後選擇所需的字元。按下<SET>以輸入字元。
- 您最多可輸入20個字元。
- 如要刪除字元，請按下<刪除>按鈕。



4 結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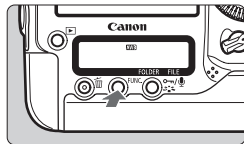
- 輸入名稱後，按下<MENU>按鈕。
- ▶ 名稱將會儲存，畫面會返回步驟2。輸入的名稱會顯示在<自訂白平衡>下面。



輸入一個可表示自訂白平衡位置或光源類型的名稱會更便利。

K 設定色溫

您可設定白平衡色溫的Kelvin數值。這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1 按下<FUNC.>按鈕。(ⓘ6)

- 按下 <FUNC.> 按鈕一次或兩次以在機背液晶面板的右上方顯示白平衡。

白平衡 ↔ 記憶卡/影像大小

2 選擇<K>。

- 轉動<☀>轉盤以選擇<K>。

3 設定所需的色溫。

- 轉動<☀>轉盤以設定色溫。
- 色溫可在2500K至10000K之間以100K為單位設定。

- 設定人造光源的色溫時，必要時請設定白平衡修正(洋紅色或綠色)。
- 如要設定<K>為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計測出的讀數，請試拍並調整設定以補償色溫計及相機之間的色溫讀數差異。



您亦可使用[☑ 白平衡]選單以設定白平衡。

WB 白平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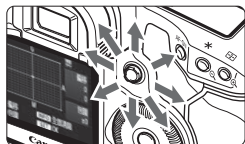
您可修正已設定的白平衡。這種調整與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效果相同。每種色彩都可修正為九級中其中之一。
該功能適用於熟悉使用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的進階使用者。

白平衡修正



1 選擇[白平衡偏移/包圍]。

- 在[]設定頁下，選擇[白平衡偏移/包圍]，然後按下<SET>。



2 設定白平衡修正。

- 使用< > 移動「■」標記至所需的位置。
- 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各自方向上的顏色將會修正。
- 在右上方，「**偏移**」表示方向及修正量。
- 按下<INFO.>按鈕將會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SET>以結束設定並返回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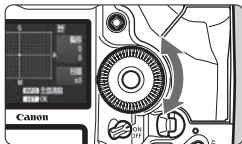
設定範例：A2、G1



- 白平衡修正時，觀景器中及機背液晶面板上會顯示<WB>。
- 一級藍色/琥珀色修正相當於5 Mired的色溫轉換濾鏡。(Mired：表示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的計量單位。)

白平衡自動包圍

只要拍攝一次便可同時記錄三張不同色彩平衡的影像。在當前白平衡設定的色溫基礎上，影像將進行藍色/琥珀色偏移或洋紅色/綠色偏移包圍。這稱為白平衡包圍(WB-BKT)。白平衡包圍可以整級為單位作最高 ± 3 級調整。



藍色/琥珀色偏移 ± 3 級



設定白平衡包圍量。

- 在步驟 2 中進行白平衡修正時，如您轉動 轉盤，螢幕上的「■」標記將變為「■ ■ ■」(3點)。
- 向右轉動轉盤設定藍色/琥珀色包圍，向左轉動設定洋紅色/綠色包圍。
- ▶ 螢幕右方的「包圍」表示包圍方向及包圍量。
- 按下<INFO.>按鈕將會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SET>以結束設定並返回選單。

包圍曝光次序

影像將會按照以下次序包圍：1. 標準白平衡、2. 藍色(B)偏移、3. 琥珀色(A)偏移，或1. 標準白平衡、2. 洋紅色(M)偏移、3. 綠色(G)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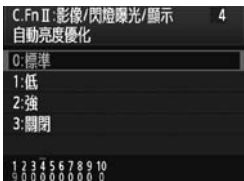


- 白平衡包圍時，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也將減少至正常數量的三分之一。另外，機背液晶面板上的白平衡圖示將閃爍。
- 您亦可在設定白平衡包圍時設定白平衡修正及自動包圍曝光。如您配合白平衡包圍設定自動包圍曝光，每次拍攝將會記錄共9張影像。
- 由於每次拍攝將記錄三張影像，因此拍攝後寫入記憶卡的時間較長。
- 「包圍」表示包圍曝光。

自動亮度優化

如影像暗淡或對比度低，亮度及對比度會自動修正。對於JPEG影像，拍攝影像時會進行修正。設定資訊會加入RAW影像，可以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自動校正。

預設情況下設定為[標準]。但使用[點C.Fn II -4: 自動亮度優化]，您可調整校正量(第215頁)。



1 設定[點C.Fn II -4: 自動亮度優化]。

- 設定校正量。
- 有關設定自訂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04頁。

2 拍攝相片。

- 必要時，影像會以校正的亮度及對比度進行記錄。



亮度校正範例



- 如[點C.Fn II -4: 自動亮度優化]設為[3: 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已設定手動曝光、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使曝光變暗，影像仍可能顯得明亮。如您需要較暗的曝光，請首先設定自動亮度優化為[3: 關閉](第215頁)。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增加。

MENU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由於鏡頭的特性，相片的四角處可能會顯得較暗。這稱為鏡頭光度下降或周邊亮度下降。對於JPEG影像，拍攝影像時會進行修正。設定資訊會加入RAW影像，可以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自動校正。預設設定為[啟動]。



1 選擇[周邊亮度校正]。

- 在[]設定頁下，選擇[周邊亮度校正]，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校正設定。

- 在螢幕上，確保已安裝鏡頭的[備有校正資料]會顯示。
- 如顯示[沒有校正資料]，請參閱下一頁的「關於鏡頭校正資料」。
- 轉動<>轉盤以選擇[啟動]，然後按下<SET>。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以校正的周邊亮度記錄。



啟動校正



關閉校正

關於鏡頭校正資料

本相機已包含約25種鏡頭的周邊亮度校正資料。步驟2中，如您選擇[啟動]，而鏡頭的校正資料已註冊至相機時，周邊亮度校正將會自動應用。

利用EOS Utility(隨附軟件)，您可以檢查哪些鏡頭的校正資料已註冊至相機。您亦可為沒有註冊的鏡頭註冊校正資料。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的軟件使用說明書(光碟)。



- 對於已拍攝的JPEG影像，鏡頭周邊亮度校正無法應用。
- 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周邊可能會出現雜訊。
- 如使用第三方鏡頭，即使[備有校正資料]會顯示，仍建議將校正設為[關閉]。



- 即使安裝增距器時亦可應用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 如安裝的鏡頭的校正資料尚未註冊至相機，效果與設定校正為[關閉]時相同。
- 應用的校正量會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時可設定的最大校正量稍低。
- 如鏡頭沒有距離資訊，校正量會稍低。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MENU 建立及選擇資料夾

您可自由建立並選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這是非強制選項，因為用於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會自動建立。

建立資料夾



1 選擇[記錄功能+媒體/資料夾選擇]。

- 在[]設定頁下選擇[記錄功能+媒體/資料夾選擇]，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資料夾]。

- 選擇[資料夾]，然後按下<SET>。



3 選擇[建立資料夾]。

- 轉動<>轉盤以選擇[建立資料夾]，然後按下<SET>。



4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編號大一級的新資料夾將會建立。

選擇資料夾



- 顯示選擇資料夾畫面時，轉動 $\odot$ >轉盤以選擇所需的資料夾，然後按下 $\odot$ (SET)。
- ▶ 這會選擇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 隨後拍攝的影像會記錄至選定的資料夾。

關於資料夾

以「100EOS1D」為例，資料夾名稱以三位數字(資料夾編號)開始，以五位字母數字字元結束。資料夾中可儲存多達9999張影像(檔案編號0001－9999)。資料夾已滿時，編號大一級的新資料夾將會自動建立。另外，如執行手動重設(第89頁)，亦會自動建立新資料夾。可建立編號為100至999的資料夾。

使用電腦建立資料夾

在螢幕上開啟記憶卡，建立一個名稱為「DCIM」的新資料夾。開啟DCIM資料夾，然後根據需要建立多個資料夾以儲存並整理您的影像。資料夾名稱必須使用「100ABC_D」的格式，前三位數字為100－999，以五位字母數字字元結束。五個字元可為從A到Z的大小寫字母、數字及底劃線「_」的組合。資料夾名稱中不能有空格。另外，資料夾名稱不能有相同的三位數字編號，即使字母不同，如「100ABC_D」及「100W_XYZ」。

MENU 變更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由四位字母數字字元及四位數字影像編號(第88頁)及副檔名組成。首四位字母數字字元為出廠設定，專用於本相機。但您可進行變更。

使用「使用者設定1」，您可根據需要變更及註冊四位字元。使用「使用者設定2」，如您註冊三位字元，從左方開始的第四位字元會自動加入以表示影像大小。

註冊或變更檔案名稱



1 選擇[檔案名稱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檔案名稱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更改使用者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更改使用者設定*]，然後按下<SET>。



3 輸入任何字母數字字元。

- 對於使用者設定1，輸入四位字元。對於使用者設定2，輸入三位字元。
- 按下<>按鈕以刪除任何不需要的字元。
- 按下</🔊>按鈕，文本區域會突出顯示在一個彩色框中，輸入文本即可。
- 操作<>轉盤或<>以移動□，然後選擇所需的字元。然後按下<SET>以輸入字元。



4 結束設定。

- 輸入需要的字母數字字元，然後按下 <MENU> 按鈕。
- ▶ 新檔案名稱會註冊，步驟2中的畫面會重新顯示。



設定

5 選擇已註冊的檔案名稱。

- 轉動<⌚>轉盤以選擇[檔案名稱]，然後按下<SET>。
- 轉動<⌚>轉盤以選擇已註冊的檔案名稱，然後按下<SET>。
- 如使用者設定2已註冊，請選擇「*** (已註冊的三位字元) + 影像大小」。



關於使用者設定2

選擇應用使用者設定2註冊的「*** + 影像大小」並拍攝影像時，影像大小字元會自動加入，作為檔案名稱從左方開始的第四位字元。以下為影像大小字元的含義：

「*** L」= L、RAW

「*** M」= M1、M RAW

「*** N」= M2

「*** S」= S、S RAW

傳輸影像至電腦時，自動加入的第四位字元會包含在內。無須開啟影像即可查看影像大小。影像類型(RAW或JPEG)可以副檔名進行區別。



- 首字元不能為底劃線「_」。
- JPEG 影像的副檔名為「.JPG」，RAW 影像的副檔名為「.CR2」，短片的副檔名為「.MOV」。
- 應用使用者設定2拍攝短片時，檔案名稱的第四位字元為底劃線「_」。

MENU 檔案編號方法

四位數字檔案編號與菲林的編號相似。拍攝的影像會指定一個從0001至9999的連續檔案編號，並儲存至資料夾中。您可變更指派檔案編號的方法。



1 選擇[檔案編號]。

- 在[]設定頁下，選擇[檔案編號]，然後按下<SET>。

2 選擇檔案編號方法。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方法，然後按下<SET>。

連續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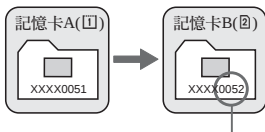
即使更換記憶卡或建立了新的資料夾，也可繼續檔案編號次序。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建立新的資料夾或切換目標記憶卡(如①→②)，儲存影像檔案仍會繼續按次序編號直至9999。方便您將多張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編排在0001至9999之間的影像儲存至電腦的同一個資料夾。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已有的資料夾中已經儲存了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或資料夾中已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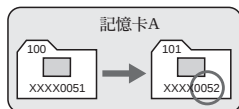
如要使用連續檔案編號，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下一個連續的檔案編號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自動重設

每次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後，檔案編號會從0001重新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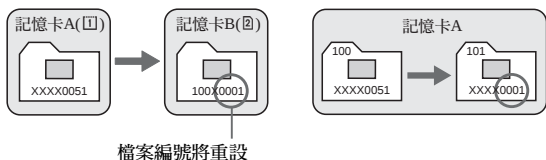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建立新的資料夾或切換目標記憶卡(如①→②)，儲存影像檔案仍會繼續按次序從0001編號。如您要根據記憶卡或資料夾整理影像，這十分方便。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已有的資料夾中已經儲存了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或資料夾中已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

如要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儲存影像，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手動重設

在新資料夾中重設檔案編號至0001或從0001開始編排檔案編號。

手動重設檔案編號時，會自動建立新資料夾，儲存至資料夾的影像編號會從0001開始。

如您要使用不同的資料夾儲存不同日期拍攝的影像(如昨天及今天)，這是十分方便的。手動重設後，檔案編號方法會回復連續編號或自動重設。

如編號為999的資料夾中的檔案編號達到9999，即使記憶卡上仍有儲存空間，也無法繼續拍攝。液晶螢幕上將顯示更換記憶卡的訊息。請更換新記憶卡。

MENU 設定版權資訊

設定的版權資訊將會加入影像成為Exif資訊。您可使用相機查看輸入的版權資訊。



1 選擇[版權資訊]。

- 在[]設定頁下，選擇[版權資訊]，然後按下<SET>。



2 選擇所需的選項。

- 轉動<>轉盤，選擇[輸入作者姓名]或[輸入版權細節]，然後按下<SET>。



3 輸入文字。

- 按下</OK>按鈕，文本區域會突出顯示在一個彩色框中，輸入文本即可。
- 操作<>轉盤或<>以移動□，然後選擇所需的字元。然後按下<SET>以輸入字元。
- 您最多可輸入63個字元。
- 如要刪除字元，請按下<>按鈕。

4 結束設定。

- 輸入文本後，按下<MENU>按鈕。
- ▶ 名稱將會儲存，畫面會返回步驟2。

查看版權資訊



選擇上一頁步驟2中的[顯示版權資訊]時，您可查看輸入的[作者]及[版權]資訊。

刪除版權資訊

選擇上一頁步驟2中的[刪除版權資訊]時，您可刪除[作者]及[版權]資訊。



您亦可使用EOS Utility(隨附軟件)輸入版權資訊。

MENU 設定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是指可重現的色彩範圍。使用本相機，您可將所拍攝影像的色彩空間設為sRGB或Adobe RGB。對於一般拍攝，建議使用sRGB。

1 選擇[色彩空間]。

- 在[]設定頁下，選擇[色彩空間]，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色彩空間。

- 選擇[sRGB]或[Adobe RGB]，然後按下<SET>。



關於Adobe R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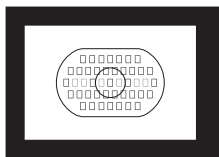
這種色彩空間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及其他工業用途。如您不熟悉影像處理、Adobe RGB及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Exif 2.21)，則不建議使用此設定。由於這種影像在sRGB電腦環境中及不兼容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Exif 2.21)的打印機上呈現的色彩飽和度較低，因此需要用軟件對影像進行後期處理。



- 如拍攝的靜止影像的色彩空間為Adobe RGB時，檔案名稱的首字元為底劃線「_」。
- ICC色彩描述檔不會加入。請參閱光碟中軟件使用說明書中有關ICC色彩描述檔的介紹。

3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區域自動對焦框具有45個自動對焦點(39個高精度十字型對焦點及6個自動對焦點)。您可選擇45個自動對焦點中的任何一個進行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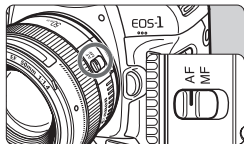
您亦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及主體的最佳自動對焦模式及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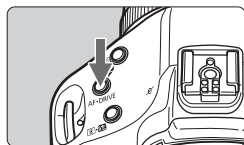
<AF>表示自動對焦。<MF>表示手動對焦。

AF：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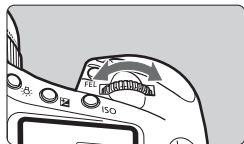
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模式。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2 按下<AF•DRIVE>按鈕。(ⓘ6)



3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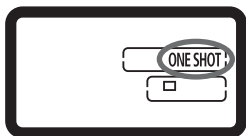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 <☀> 轉盤。

ONE SHOT：單張自動對焦

AI SERVO：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張自動對焦



適用於靜止主體。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執行一次對焦。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閃爍紅光，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亦會亮起。
- 使用權衡式測光時，成功對焦後會同時設定曝光設定。
- 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將會鎖定，然後您可根據需要重新構圖。
- 按下<AF-ON>按鈕亦可進行自動對焦。



- 如無法對焦，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閃爍。如發生此情況，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亦不能拍攝相片。請重新構圖並嘗試重新對焦。或請參閱「自動對焦失敗時」(第100頁)。
- 如[提示音]選單設定為[關]，成功對焦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第52頁)。

**對焦鎖定**

使用單張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您可鎖定主體對焦，然後重新構圖。這稱為「對焦鎖定」。對區域自動對焦框以外的主體對焦時，這十分方便。

適用於運動主體的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模式適用於對焦距離不斷變更的運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將會向主體連續對焦。

- 曝光參數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 按下<AF-ON>按鈕亦可進行自動對焦。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進行跟蹤追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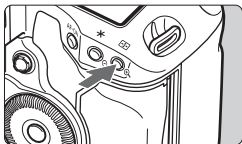
如主體以勻速接近或遠離相機，相機會跟蹤主體，然後在拍攝相片前立即預測對焦距離。這便於在曝光時獲取正確的對焦。

- 自動對焦點選擇為自動時(第97頁)，相機首先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對焦。自動對焦時，如主體從中央自動對焦點移開，只要區域自動對焦框能夠覆蓋主體，會繼續跟蹤追焦。
- 對於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選定的自動對焦點會跟蹤追焦主體。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成功對焦時不會發出提示音。另外，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也不會亮起。

選擇自動對焦點

選擇45個自動對焦點的其中一個以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可讓您選擇45個自動對焦點的其中一個。自動選擇時，相機會自動選擇45個自動對焦點的其中一個。



- 1 按下<>按鈕。(P.6)
 - ▶ 當前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於觀景器中。
- 2 選擇自動對焦點。
 - 使用<>或轉動<>或<>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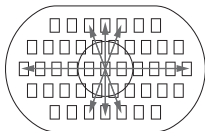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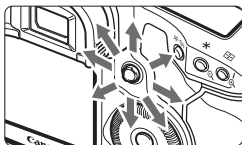
自動選擇： 自動對焦

手動選擇：SEL [] (中央)
SEL AF (偏離中央)

 EF70-200mm f/2.8L USM 鏡頭與增距器配合使用時，請只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其他自動對焦點可能會造成對焦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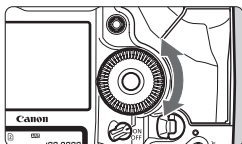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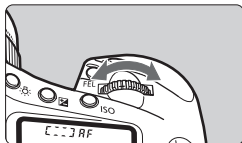
 切換至垂直自動對焦點時，兩個自動對焦點可能會亮起。在這種情況下，會使用這兩個自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繼續拍攝。選擇兩個自動對焦點時，如切換至左方或右方自動對焦點，只會選擇一個自動對焦點。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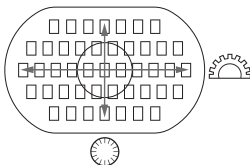


- 自動對焦點選擇將會按照您按下<>的方向變更。
- 垂直按下<>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再次垂直按下則會設定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 如所有周圍的自動對焦點都亮起，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將會啟用。

使用轉盤選擇



- 如要選擇水平自動對焦點，請轉動 <☞>轉盤。
- 如要選擇垂直自動對焦點，請轉動 <☺>轉盤。
- 如所有周圍的自動對焦點都亮起，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將會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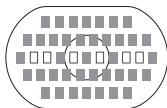
- 使用[☑C.Fn III -10: 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會限制在19或11個自動對焦點，或內部或外部的9個自動對焦點(第223頁)。
- 使用[☑C.Fn III -8: 使用選定對焦點擴展自動對焦]，您可變更自動對焦擴展至左/右方自動對焦點、周圍自動對焦點或全部45個自動對焦點(第222頁)。
- 如您使用配備影像穩定器及自動對焦停止按鈕的超遠攝鏡頭，[☑C.Fn III -6: 鏡頭自動對焦停止按鈕功能]設定為[7: 重點自動對焦]時，可以使用重點自動對焦(第220頁)。
- 註冊經常使用的自動對焦點，設定C.Fn III -11-1/2 (第224頁)或C.Fn III -6-6 (第220頁)後可以快速切換至所需的自動對焦點。
- 如使用EOS專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無法成功對焦，請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

鏡頭的最大光圈及自動對焦靈敏度

對於EOS-1D Mark IV，當鏡頭或鏡頭配合使用增距器的最大光圈高於f/2.8時，可進行更高精度的自動對焦。

最大f/數值：f/2.8或更大

[手動選擇]



使用39個表示為■的自動對焦點，在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可實現高精度、十字型自動對焦(對水平及垂直線條敏感)。十字型感應器的垂直線條敏感度約為水平線條敏感度的兩倍多。其他6個自動對焦點對水平線條敏感。

[自動選擇]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十字型自動對焦點的數量會從39個減少為19個，顯示為■。其他26個自動對焦點對水平線條敏感。

最大f/數值：f/4

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可實現高精度、十字型自動對焦。其他44個自動對焦點只對水平線條敏感。

最大f/數值：f/5.6或f/8

使用f/5.6鏡頭時，全部自動對焦點只對水平線條敏感。使用f/8鏡頭時，只對水平線條敏感的中央自動對焦點可進行自動對焦。其他自動對焦點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最大光圈因鏡頭焦距而異的變焦鏡頭時，自動對焦點只對水平線條敏感(以非十字型對焦點運作)。但使用EF28-80mm f/2.8-4L USM鏡頭時，中央自動對焦點可實現十字型自動對焦。
- 使用EF24mm f/2.8或EF28mm f/2.8鏡頭時，區域自動對焦框最左方及右方的三個自動對焦點對水平線條敏感(以非十字型對焦點運作)。



以下鏡頭及鏡頭組合具有最大光圈f/4，但與擁有最大光圈為f/2.8的鏡頭一樣，仍可進行39個自動對焦點的十字型對焦。

EF17-40mm f/4L USM、EF24-105mm f/4L IS USM、
EF70-200mm f/2.8L IS USM + 增距器EF1.4X II、
EF200mm f/2L IS USM + 增距器EF2X II、
EF300mm f/2.8L IS USM + 增距器EF1.4X II、
EF400mm f/2.8L IS USM + 增距器EF1.4X II

自動對焦失敗時

對於以下主體，自動對焦可能無法成功對焦(對焦確認指示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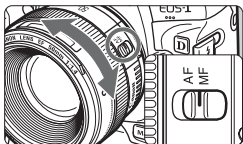
難以對焦的主體

- 對比度很低的主體
(例如：藍天、色彩單一的牆壁等)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強烈逆光或反光的主體
(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遠近主體同時覆蓋自動對焦點
(例如：籠中的動物等)
- 重複的圖案
(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以下方法對焦：

- (1) 使用單張自動對焦(第95頁)時，對焦與主體距離相同的其他物件，然後在重新構圖前鎖定對焦。
- (2)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然後手動對焦。

MF：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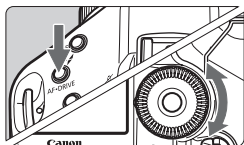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2 向主體對焦。

- 轉動鏡頭對焦環進行對焦，直至主體在觀景器中變得清晰。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第97頁)時，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並手動對焦，中央自動對焦點成功對焦時，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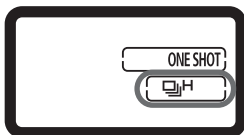
DRIVE：選擇驅動模式



1 按下<AF•DRIVE>按鈕。(ⓘ6)

2 選擇驅動模式。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單張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將拍攝一張相片。

◻H：高速連續拍攝(最快10張/秒)

◻L：低速連續拍攝(最快3張/秒)

在◻H及◻L模式中，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將會連續拍攝。

ⓘ¹⁰：10秒自拍

ⓘ₂：2秒自拍

請參閱下一頁的自拍操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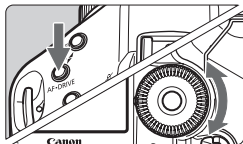
S：單張靜音拍攝

單張拍攝的拍攝聲音比<□>小。在快門按鈕返回半按位置前，內部機械操作不會執行。



- 電池電量低時，驅動模式圖示<◻H/◻L/□>將會閃爍。如<◻H>圖示閃爍，連續拍攝速度會稍微降低。
-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因主體及所使用鏡頭的不同而變得稍慢。

☺ 使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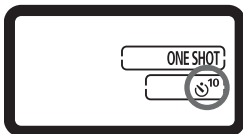
1 按下<AF•DRIVE>按鈕。(☺6)

2 選擇<☺¹⁰>或<☺₂>。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並轉動<☺>轉盤以選擇<☺¹⁰>或<☺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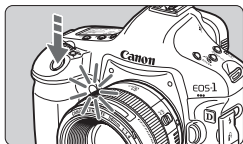
☺¹⁰：10秒自拍

☺₂：2秒自拍



3 拍攝相片。

- 檢視觀景器向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自拍指示燈會閃爍，10秒或2秒後拍攝相片。
- ▶ 機頂液晶面板會倒數秒數直至拍攝相片。
- ▶ 拍攝相片兩秒前，自拍指示燈閃爍將會加快。



- ⚠
- 如您按下快門按鈕時不透過觀景器取景，拍攝前請關閉接目鏡遮光片（第117頁）。如拍攝相片時有光線進入觀景器，可能會影響曝光。
 - 按下快門按鈕開始自拍時，請勿站在相機的前方。否則會妨礙相機對主體對焦。

- 📷
- 請使用三腳架進行自拍。
 - 您可使用<☺₂>2秒自拍進行拍攝而無須接觸安裝至三腳架的相機。這可在您進行靜物寫生或B快門曝光拍攝時避免相機震動。
 - 要在自拍開始後取消自拍，請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 使用自拍拍攝自畫像時，您可對與您所在位置近乎相同距離的物件進行對焦鎖定（第95頁）。
 - 執行自拍後，請檢查影像的對焦及曝光是否合適（第156頁）。

4

曝光控制

選擇拍攝模式以配合主體或拍攝目的。您可設定快門速度及/或光圈以獲取所需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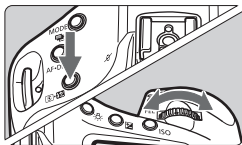
另外，使用EX系列閃光燈，您可與不使用閃光燈拍攝一樣輕易地拍攝閃光燈相片。



首先將電源開關設為<J>。

選擇測光模式

您可選擇四種測量主體亮度方法的其中一種。



1 按下<·>按鈕。(ⓘ6)

2 選擇測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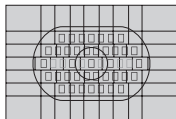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 < > 轉盤。

：權衡式測光

：局部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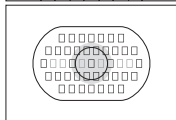
：重點測光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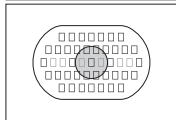
權衡式測光

此模式為通用測光模式，亦適用於逆光主體。相機機會自動設定曝光參數以配合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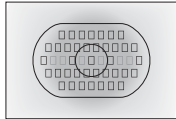
局部測光

由於逆光等造成背景比主體更亮時有效。測光偏重於中央，覆蓋觀景器約13.5%的區域。



重點測光

此模式適用於對拍攝主體或場景的指定點進行測光。測光偏重於中央，覆蓋觀景器約3.8%的區域。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測光偏重於觀景器中央，然後對整個場景作平均測光。

 [點C.Fn I-7: 重點測光與自動對焦點聯動]設為[1: 啟動(使用選擇的自動對焦點)](第210頁)時，重點測光可與自動對焦點聯動。

多點重點測光

使用多點重點測光讀數，您可檢視相片多個區域的相對曝光量，然後設定曝光以獲取理想的效果。

1 設定測光模式為 重點測光。

2 按下<FEL>按鈕。(☞16)

- 將點測光圈對準要獲取相對曝光讀數的區域，然後按下<FEL>按鈕。
- ▶ 觀景器的右方顯示獲取的重點測光讀數，即相對曝光量。曝光將會設定為重點測光讀數的平均值。



- 參閱曝光量指示標尺的三個重點測光標記時，您可設定曝光補償以設定最終的曝光，獲取理想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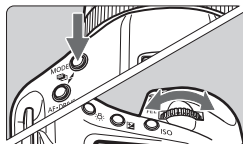


- 您最多可獲取一張相片的八個重點測光讀數。
- 以下情況中，使用多點重點測光讀數獲取的曝光設定將會取消。
 - 獲取最後一個重點測光讀數後已過16秒鐘。
 - 您按下了<MODE>、<AF-DRIVE>、<· - 拍攝相片後，測光定時器會同時終止。
- [C.Fn I -7: 重點測光與自動對焦點聯動]設為[1: 啟動(使用選擇的自動對焦點)](第210頁)時，仍可進行多點重點測光。

P：程式自動曝光

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以適應主體的亮度。這稱為程式自動曝光。

* <P>表示程式。



1 將拍攝模式設為<P>。

- 按下 <MODE> 按鈕，然後轉動 <☀/☾> 轉盤以選擇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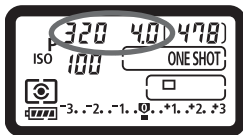
2 向主體對焦。

-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將選定的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 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閃爍紅光，觀景器右下方的對焦確認指示燈 <●> 會亮起。(在單張自動對焦模式)
- ▶ 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並顯示於觀景器及機頂液晶面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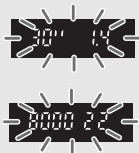
3 查看快門速度及光圈顯示。

- 快門速度及光圈顯示不閃爍時，將會獲得正確的曝光。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如快門速度「30''」及最大光圈閃爍，表示曝光不足。請提高ISO感光度或使用閃光燈。
- 如快門速度「8000」及最小光圈閃爍，表示曝光過度。請降低ISO感光度或使用中灰濾鏡(另行購買)以減少進入鏡頭的光量。



進行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第97頁)或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配合擴展自動對焦點(第222頁)時，多個自動對焦點可能會同時亮起。



關於程式偏移

- 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中，您可自由變更相機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及光圈組合(程式)，而保持曝光不變。這稱為程式偏移。
- 如要執行程式偏移，請半按快門按鈕，然後轉動<☀>轉盤直至顯示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拍攝相片後程式偏移會自動取消。
- 使用閃光燈時無法使用程式偏移。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光圈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正確曝光。這稱為快門先決自動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可凝固動作或移動主體。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模糊主體以展現動感。

* <Tv>表示時間值。



虛化動作
(低速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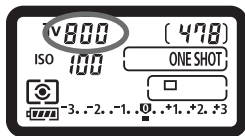


凝固動作
(高速快門速度)



1 將拍攝模式設為<Tv>。

- 按下 <MODE> 按鈕，然後轉動 <⚙️/> 轉盤以選擇 <Tv>。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 <⚙️> 轉盤。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光圈會自動設定。



4 查看觀景器顯示，然後拍攝。

- 只要光圈不閃爍，即表示曝光正確。



- 如最大光圈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直至
光圈停止閃爍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最小光圈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直至
光圈停止閃爍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快門速度顯示

從「8000」到「4」的快門速度表示分數形式快門速度的分母。例如，「125」表示1/125秒。另外，「0"5」表示0.5秒，「15"」表示15秒。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所需的光圈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正確曝光。這稱為光圈先決自動曝光。較高的f/數值(較小的光圈)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另一方面，較低的f/數值(較大的光圈)會使更少的前景與背景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

* <Av>表示光圈值(光圈孔徑)。



虛化的背景
(使用大光圈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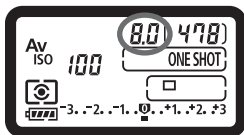


清晰的前景及背景
(使用小光圈孔徑)



1 將拍攝模式設為<Av>。

- 按下 <MODE> 按鈕，然後轉動 <☀️/> 轉盤以選擇 <Av>。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 <☀️> 轉盤。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



4 查看觀景器顯示，然後拍攝。

- 只要快門速度不閃爍，曝光就是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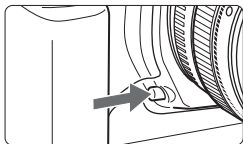
- 如快門速度「30」閃爍，表示曝光不足。轉動<☀>轉盤以設定較大的光圈(較小的f/數值)直至快門速度閃爍停止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快門速度「8000」閃爍，表示曝光過度。轉動<☀>轉盤以設定較小的光圈(較大的f/數值)直至快門速度閃爍停止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光圈顯示

f/數值越大，光圈孔徑將越小。顯示的光圈值會因鏡頭的不同而異。如相機沒有安裝鏡頭，光圈值將顯示為「00」。

景深預覽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以縮小鏡頭光圈至當前光圈設定。您可透過觀景器查看景深(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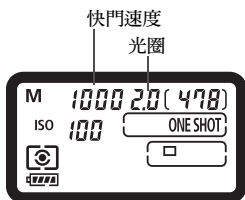


- 較高的f/數值會將更多的前景與背景納入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然而，觀景器會顯得較暗。
- 如難以看清景深，轉動<☀>轉盤時持續按下景深預覽按鈕。使用即時顯示影像可清晰查看景深(第126頁)。
-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M：手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可根據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如要確認曝光，請參閱觀景器中的曝光量指示標尺或市面有售的測光錶。這種方法稱為手動曝光。

* <M>表示手動。



1 將拍攝模式設為<M>。

- 按下 <MODE> 按鈕，然後轉動 <☀️/⌚> 轉盤以選擇 <M>。

2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如要設定快門速度，請在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 <☀️> 轉盤。
- 如要設定光圈，請將電源開關置於 <J>，然後在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 <⌚> 轉盤。
- 您亦可按下 <☑️> 按鈕，然後轉動 <☀️/⌚> 轉盤進行設定。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曝光設定將會顯示。
- 在觀景器的右方，曝光量指示標尺 <◀▶> 表示當前曝光量與標準曝光指數 <◼> 的差距。

4 設定曝光。

- 查看曝光量並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

5 拍攝相片。

如[☑️ C.Fn II -4:自動亮度優化](第81頁)設為[3: 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已設定較暗的曝光，影像仍可能會顯得比較明亮。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可增加(較亮)或減少(較暗)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量。

您可以1/3級為單位設定曝光補償至±3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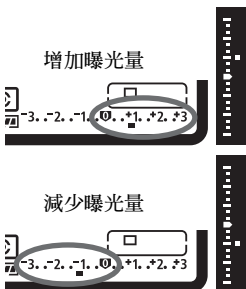
曝光補償可在<P/Tv/Av>拍攝模式中設定。

1 查看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2 設定曝光補償量。

- 將電源開關設為<J>，然後在檢視觀景器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 半按快門按鈕時或半按快門按鈕後(◉6)內轉動<◉>轉盤。
- ▶ 已設定曝光補償時，<☰>圖示會顯示在觀景器中。
- 如要取消曝光補償，請設定曝光量指示標尺<■>至標準曝光指數(<◼>或<0>)。



3 拍攝相片。

 如[ C.Fn II -4:自動亮度優化](第81頁)設為[3: 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已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仍可能會顯得比較明亮。



- 即使您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 請注意不要意外轉動<◉>轉盤而變更曝光補償。請將電源開關設為<ON>以避免發生此種情況。
- 您亦可按下<☒>按鈕，然後轉動<◉>轉盤進行設定。

自動包圍曝光(A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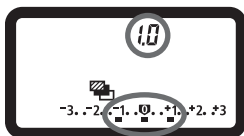
透過自動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相機會為三張連續拍攝的相片以1/3級為單位包圍曝光至±3級。這稱為自動包圍曝光。

*AEB表示自動包圍曝光。



1 同時按住<MODE> 及<AF•DRIVE> 按鈕。(06)

▶ <>圖示及「0.0」會顯示於機頂液晶面板上。



2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量。

- 轉動</◉>轉盤以設定自動包圍曝光量。
- 「1.0」為自動包圍曝光增量，<■>為自動包圍曝光量。



標準
曝光量



減少
曝光量



增加
曝光量

3 拍攝相片。

- 在當前驅動模式中，相片按以下次序進行拍攝：標準曝光量、減少曝光量及增加曝光量。
- 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後，自動包圍曝光將不會取消。如要取消自動包圍曝光，請設定自動包圍曝光增量為「0.0」。

- 進行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時，觀景器中的<✱>圖示及機頂液晶面板上的<>圖示會閃爍。
- 如電源開關置於<OFF>或閃光燈閃光準備就緒時，自動包圍曝光設定將自動取消。
- 自動包圍曝光無法與B快門曝光或閃光燈配合使用。
- 如驅動模式設為<□>或<S>，您必須按三次快門按鈕。如設定為<H>或<L>，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然後相機會停止拍攝。設定為<⌚¹⁰>或<⌚²>時，相機會在10秒或2秒延時後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
- 自動包圍曝光亦可與曝光補償配合使用。

✳ 自動曝光鎖

當對焦區域與曝光測光區域不相同或您要以同一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請使用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以鎖定曝光，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這稱為自動曝光鎖定。這適用於拍攝逆光主體。

1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曝光設定將會顯示。



2 按下<✳>按鈕。(☉6)

- ▶ 觀景器中的<✳>圖示會亮起，曝光設定將會鎖定(自動曝光鎖)。
- 每次按下<✳>按鈕，將鎖定當前的曝光設定。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觀景器右方的曝光量指示標尺會即時顯示自動曝光鎖曝光量及當前曝光量。
- 如要在拍攝更多相片時保留自動曝光鎖定，請按住<✳>按鈕，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其他相片。



自動曝光鎖效果

測光模式 (第104頁)	自動對焦點選擇方法(第97頁)	
	自動選擇	手動選擇
*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所選的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中央自動對焦點。	

* 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時，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中央自動對焦點。

B快門曝光

設定B快門後，只要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快門會保持開啟，釋放快門按鈕時快門將關閉。這稱為B快門曝光。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夜景、煙花、天空及其他需要長時間曝光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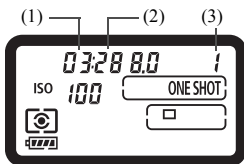
1 將拍攝模式設為<bulb>。

- 按下 <MODE> 按鈕，然後轉動 <半圓齒輪圖示/太陽圖示> 轉盤以選擇 <bulb>。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 <半圓齒輪圖示/太陽圖示>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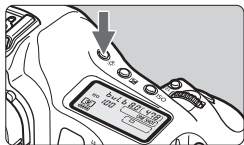
3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已用曝光時間將會顯示於機頂液晶面板上。
1：分鐘，2：秒，3：小時

由於B快門曝光產生的雜訊較普通曝光多，因此影像可能會顯得有顆粒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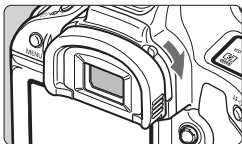
- [點C.Fn II -1: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設定為[1:自動]或[2:關]時，B快門曝光時產生的雜訊會減少(第214頁)。
- 使用B快門曝光時，建議使用快門線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均需另行購買)。

液晶面板背光



按下<太陽圖示>按鈕以開啟(☀6)/關閉機頂/機背液晶面板的背光。
B快門曝光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關閉液晶面板背光。

使用接目鏡遮光片



如您拍攝相片時不使用觀景器，進入接目鏡的光會影響曝光。為避免這種情況，請按箭咀所示方向滑動接目鏡遮光片釋放桿以關閉接目鏡。

您無須在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時關閉接目鏡。

連接快門線

您可將快門線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均需另行購買)或任何配備N3類型端子的EOS配件連接至相機，然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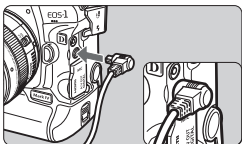
如要操作配件，請參閱配件的使用說明書。

1 開啟端子蓋。

- 開啟上端子蓋。

2 連接插頭至遙控端子。

- 如圖所示連接插頭。
- 如要拔除插頭，請握住插頭的銀色部份並拔出。



反光鏡鎖上

雖然使用自拍或快門線可防止相機震動，但如您使用超遠攝鏡頭或近攝(微距攝影)時，使用反光鏡鎖上亦有助防止相機震動(反光鏡震動)。

[ C.Fn III -17: 反光鏡鎖上] 設為[1: 啟動]或[2: 啟動: 按SET鍵放下反光鏡] (第226頁)，可使用反光鏡鎖上進行拍攝。

1 向主體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然後釋放。

- ▶ 反光鏡會鎖上，< >會在機頂液晶面板上閃爍。

2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將拍攝相片。
- 設定[1]時，拍攝相片後反光鏡落回原位。
- 設定[2]時，即使拍攝相片後反光鏡仍會保持鎖上狀態。如要取消反光鏡鎖上，請按下< >。

- 在陽光充沛的沙灘或滑雪地等非常明亮的地方，反光鏡鎖上後應立即拍攝相片。
- 反光鏡鎖上時，請勿將相機鏡頭對準太陽。太陽發出的熱量會燒焦及損壞快門簾幕。
- 如組合使用B快門曝光、自拍及反光鏡鎖上，請保持快門按鈕完全按下(自拍延遲時間+B快門曝光時間)。在自拍倒數時，如您釋放快門按鈕，會聽到快門釋放的聲音，但實際上並沒有拍攝相片。

- [1: 啟動]設定後，即使驅動模式設為連續拍攝，都會採用單張拍攝。[2: 啟動: 按SET鍵放下反光鏡]設定可以啟用當前的驅動模式進行拍攝。
- 自拍設為< 10>或< 2>時，會分別在10秒或2秒後拍攝相片。
- 反光鏡鎖上30秒後將自動落回原位。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反光鏡再次鎖上。
- 使用反光鏡鎖上拍攝時，建議使用快門線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 (均需另行購買)。

閃燈攝影

EOS專用的EX系列閃光燈

使用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進行閃燈攝影時,操作與不使用閃光燈的攝影一樣簡單。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EX系列閃光燈使用說明書。本相機是A型相機,可使用EX系列閃光燈的所有功能。

如要使用相機的選單設定閃光燈功能及閃光燈自訂功能,請參閱第121 – 124頁。



熱靴式閃光燈



微距閃光燈

- **閃燈曝光鎖**

此功能可讓您為主體指定部份獲取合適的閃燈曝光。將觀景器中央對準主體,然後按下<FEL>按鈕以拍攝相片。

- **閃燈曝光補償**

與一般曝光補償設定方法相同,您可設定閃光燈的曝光補償。您可以1/3級為單位設定閃燈曝光補償至±3級。

按下相機的<[][]>按鈕,然後在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轉盤。



如[ C.Fn II -4:自動亮度優化](第81頁)設為[3: 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已設定較暗的閃燈曝光,影像仍可能會顯得比較明亮。



如相機難以進行自動對焦,EOS專用的外接閃光燈可能會自動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使用非EX系列的佳能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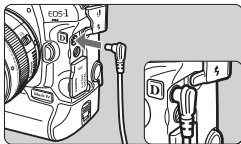
- 使用EZ/E/EG/ML/TL系列閃光燈設定TTL或A-TTL自動閃燈模式時，閃光燈將只以全輸出閃光。
請將相機拍攝模式設為<M>(手動曝光)或<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然後調整光圈設定後再拍攝。
- 使用具有手動閃燈模式的閃光燈時，請使用手動閃燈模式拍攝。

使用非佳能閃光燈

同步速度

本相機可與小型非佳能閃光燈以1/300秒、1/250秒或以下的速度進行同步。使用大型影樓閃光燈時，由於其閃光持續時間比小型閃光燈長，請設定同步速度在1/125秒至1/30秒之間。請確保拍攝前測試閃燈同步。

PC端子



- 有同步線的閃光燈可使用相機的PC端子。PC端子具有螺旋紋，以防意外中斷連接。
- 相機的PC端子沒有極性區分。您可連接同步線的任何一端。

- 如本相機使用其他品牌相機專用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本相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並可能出現故障。
- 請勿將任何需要250 V或以上電壓的閃光燈連接至相機的PC端子。
- 請勿在相機的熱靴上安裝高壓閃光燈，否則可能不會閃光。

安裝至相機熱靴的閃光燈與連接至PC端子的閃光燈可同時使用。

MENU 設定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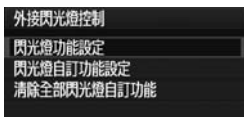
安裝相機可設定的EX系列閃光燈(如580EX II、430EX II及270EX)時，您可以使用相機的選單畫面設定閃光燈的閃光燈功能設定及自訂功能。首先將閃光燈安裝至相機，然後開啟閃光燈。

設定閃光燈功能



1 選擇[外接閃光燈控制]。

- 在[]設定頁下，選擇[外接閃光燈控制]，然後按下<SET>。



2 選擇[閃光燈功能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閃光燈功能設定]，然後按下<SET>。



3 完成閃光燈功能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閃光燈功能並設定所需設定。
- 設定步驟與設定選單功能相同。



- 在步驟3中按下<INFO.>按鈕可回復預設設定。
- 使用相機無法設定的EX系列閃光燈時，[閃光燈功能設定]只可以設定[閃燈曝光補償]、[E-TTL II]及[閃光燈閃光]。
(部份EX系列閃光燈也可設定[快門同步]。)

[閃光燈功能設定]下可設定的功能

在螢幕上，視乎閃光燈、目前的閃燈模式、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等而定，可設定功能及顯示內容會有所不同。

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閃燈模式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您可選擇適合閃光燈拍攝的閃燈模式。



- [E-TTL II]是使用EX系列閃光燈進行自動閃光燈拍攝的標準模式。
- [手動閃燈]適用於想要自行設定[閃燈輸出](1/1至1/128)的使用者。
- [頻閃閃燈]適用於想要自行設定[閃燈輸出]、[頻率]及[閃光次數]的使用者。
- 關於[TTL]、[外閃自動測光]及[外閃手動測光]，請參閱提供相應閃燈模式的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快門同步

一般情況下，請將快門同步設為[前簾同步]以便閃光燈在開始曝光後立即閃光。

如設為[後簾同步]，閃光燈將會在快門關閉前閃光。如設為較慢的同步速度時，您可建立光線軌跡，如夜晚時汽車前車燈。使用後簾同步時，閃光燈會進行兩次閃光：一次是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一次是在曝光結束前的瞬間。

如設定[高速同步]，閃光燈可與全部快門速度一起使用。在想要優先光圈設定並使用補充閃光拍攝人像時，這十分有效。

- **閃燈包圍曝光**

閃燈輸出自動變更時，會拍攝三張閃光燈相片。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中有關FEB(閃燈包圍曝光)的介紹。

- **閃燈曝光補償**

可進行與第119頁「閃燈曝光補償」相同的設定。

- **E-TTL II**

使用普通閃燈曝光時，請將其設為[**權衡式**]。

如設為[**平均**]，閃燈曝光將與外接測光閃光燈一樣平均到整個場景測光。因場景而異，可能需要進行閃燈曝光補償，這種設定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 **變焦**

您可調整閃光燈的閃光範圍。一般情況下，設定為[**自動**]時，相機將自動設定以配合鏡頭焦距的閃光範圍。

- **無線閃燈設定**

可使用無線閃光燈(使用多個閃光燈)。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中有關無線閃光燈的介紹。

- **閃光燈閃光**

如要啟動閃燈攝影，請設定[**啟動**]。如要只啟動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請設定[**關閉**]。



使用後簾同步時，請設定快門速度為1/50秒或以下。如快門速度為1/60秒或以上，即使設定[**後簾同步**]也仍會應用前簾同步。



- 如已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您無法使用相機的<[][]>按鈕或閃光燈功能設定選單以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如同時使用相機及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閃光燈的設定會取代相機的設定。
- 閃光燈功能的[E-TTL II]設定會與C.Fn II -5配合使用(第215頁)。**[閃光燈閃光]**會與C.Fn II -7配合使用(第216頁)。

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1 選擇[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然後按下<SET>。

2 設定閃光燈功能。

- 轉動<◉>轉盤以選擇功能編號，然後設定功能。步驟與設定相機的自訂功能(第204頁)相同。

取消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在步驟1中，選擇[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以清除所有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C.Fn-0:距離指示顯示]除外)。

-  如您使用EX系列閃光燈並將閃光燈自訂功能的[閃燈測光模式]設為[TTL]，閃光燈將總是以全輸出閃光。

手動閃燈曝光

這適用於手動設定閃光量進行近攝閃燈攝影。使用18%灰度的卡片及具有手動閃燈模式的EX系列閃光燈。按以下說明操作：

- 設定相機及閃光燈設定。
 - 將相機拍攝模式設為<M>或<Av>。
 - 設定閃光燈為手動閃燈模式。
- 向主體對焦。
 - 手動對焦。
- 設定18%灰度的卡片。
 - 將灰度卡片置於主體的位置。
 - 觀景器中央的整個點測光圈應該覆蓋灰度卡片。
- 按下<FEL>按鈕。(S16)
- 設定閃燈曝光量。
 - 調整閃光燈的手動閃光量及相機光圈，使閃燈曝光量與標準曝光指數對齊。
- 拍攝相片。
 - 移除灰度卡片並拍攝相片。



5

即時顯示拍攝

您可在檢視相機液晶螢幕上的影像時進行拍攝。這稱為「即時顯示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對於靜止不動的主體非常有效。

如您握持本相機並在檢視液晶螢幕時拍攝，相機震動可能會造成影像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



關於遙遠即時顯示拍攝

在電腦中安裝EOS Utility(隨附軟件)後，您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在檢視電腦螢幕時進行遙控拍攝。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光碟中的軟件使用說明書。

即時顯示拍攝準備

設定相機以即時顯示拍攝靜止影像。如要拍攝短片，請參閱第14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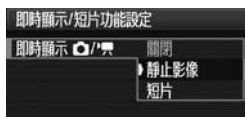
1 選擇[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即時顯示 /]。

- 轉動<>轉盤以選擇[即時顯示 / ]，然後按下<SET>。



3 選擇[靜止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靜止影像]，然後按下<SET>。

4 結束選單。

- 按下<MENU>按鈕或半按快門按鈕以關閉選單畫面。



5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SET>。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顯示的影像亮度將會接近所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
- 如沒有成功獲取標準曝光，請轉動<>轉盤。

即時顯示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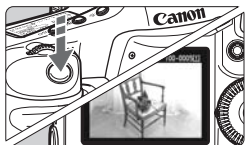
1 選擇拍攝模式。

- 按下 <MODE> 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 / <轉盤> 轉盤以選擇拍攝模式。



2 向主體對焦。

- 拍攝前，使用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 (第131頁至第138頁)。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以當前的自動對焦模式進行對焦。



3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拍攝相片，拍攝的影像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 影像檢視結束後，相機將自動返回即時顯示拍攝。
- 按下 <SET> 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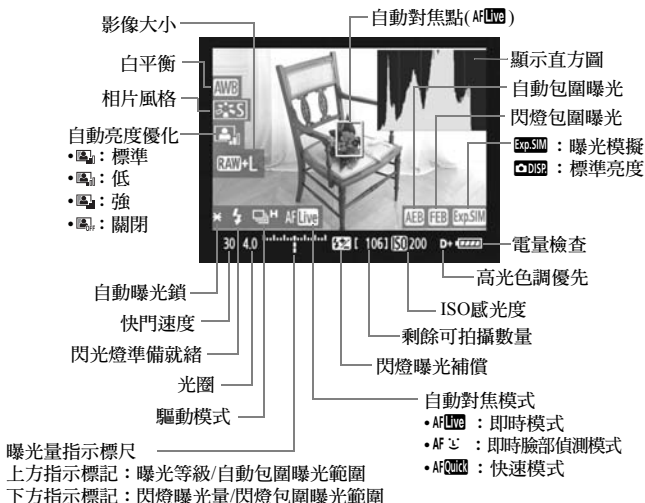
- 即時顯示拍攝時，請勿將鏡頭對準太陽。太陽發出的熱量會損壞相機內部零件。
- 有關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139頁至第140頁。



- 您亦可按下 <AF-ON> 按鈕進行對焦。
- 影像的視野範圍約為100%。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快門聽起來像進行了兩次拍攝，但只會拍攝一張影像。對於閃燈攝影，反光鏡及快門亦會發出多次聲音，但只會拍攝一張影像。連續拍攝時，只在拍攝首張相片時響起兩次快門聲音。

INFO. 關於資訊顯示

-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設定[**曝光模擬: 啟動**](第130頁)後，直方圖會顯示。
- 設定[**C.Fn IV -15: 加入長寬比資訊**]為1至6，您可使用與中及大片幅菲林相機(如6×6 cm、6×4.5 cm及4×5吋)相同的構圖進行拍攝。符合設定長寬比的垂直線條將會顯示(第234頁)。
- 如<Exp.SIM>顯示為白色時，表示即時顯示影像亮度接近於拍攝影像的亮度。
- 如<Exp.SIM>閃爍，表示由於光照條件較低或較高，即時顯示影像沒有以合適的亮度顯示。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會反映曝光設定。
- 如使用閃光燈或設定B快門，<Exp.SIM>圖示及直方圖會顯示為灰色以便您參考。直方圖在低光照或亮光條件下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拍攝功能設定

與透過觀景器進行正常拍攝相同，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您仍可使用相機按鈕以變更設定及播放影像。



- 按下<MODE> <AF•DRIVE> <[AF-ON]> <ISO> <[ISO]> <[ISO]> 按鈕會在液晶螢幕上顯示設定畫面。如要變更設定，請轉動<[ISO]>或<[ISO]>轉盤。

- 按下<FUNC.>按鈕時，檢視機背液晶面板，轉動<[ISO]>轉盤以設定記憶卡，轉動<[ISO]>轉盤以設定影像大小或白平衡。
- 即時顯示拍攝的測光模式會固定為權衡式測光。
- 按下<[ISO]>按鈕會鎖定曝光16秒。
- 如要查看景深，請按下景深預覽按鈕。
- 連續拍攝時，首張拍攝的曝光設定也將會應用於隨後的拍攝中。

即時顯示拍攝可拍攝數量

溫度	23°C/73°F	0°C/32°F
可拍攝數量	約270	約230

- 以上數字以電量充足的電池LP-E4及CIPA(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測試標準。
- 連續即時顯示拍攝在23°C/73°F 時可拍攝約3小時，0°C/32°F 時可拍攝約2小時50分鐘(使用充滿電的電池LP-E4)。



- 即使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您也可按下<[PLAY]>以播放影像。
- 如長時間不操作相機，電源會按照[☑ 自動關閉電源]的設定自動關閉(第52頁)。如[☑ 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即時顯示拍攝會在約30分鐘後自動停止(相機電源保持開啟)。
- 您亦可半按快門線RS-80N3 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均需另行購買)的釋放按鈕以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隨附的立體聲音源連接線或另行購買的HDMI連接線，您可以在電視機上顯示即時顯示影像(第170至171頁)。

MENU 選單功能設定

即時顯示時，您仍可設定選單選項。以下為即時顯示功能。



在[>]設定頁下的[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畫面中，您可設定以下功能。

- **自動對焦模式** (第131－137頁)

您可選擇[即時模式]、[ 即時模式]或[快速模式]。

- **顯示格線**

使用[格線1 >]或[格線2 >]，您可顯示格線。您可在拍攝前檢查相機的傾斜。

- **曝光模擬**

- **啟動** (>)

顯示的影像亮度將會接近所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如您設定曝光補償，影像亮度會同時變更。

- **關閉** (>)

影像以標準亮度顯示以方便查看即時顯示影像。

- **測光定時器**

您可變更曝光設定的顯示時間(自動曝光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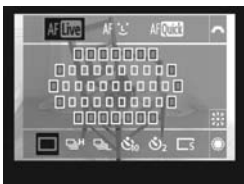
如選擇[ 註冊自訂白平衡]、[ 除塵資料]、[ 在外置媒體中儲存/載入設定]、[ 註冊/應用基本設定]、[ 清潔影像感應器]、[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或[ 韌體版本]，即時顯示拍攝會結束。

使用自動對焦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可用的自動對焦模式包括[即時模式]、[ 即時模式](臉部偵測，第132頁)及[快速模式](第136頁)。

如要精準對焦，請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放大影像，然後手動對焦(第138頁)。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按下<AF•DRIVE>按鈕。(◁6)
- 轉動<>轉盤以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AF Live : 即時模式
AF  :  即時模式
AF Quick : 快速模式



亦可使用上一頁介紹的自動對焦模式選單選項進行設定。

即時模式：AF L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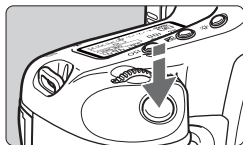
此模式使用影像感應器對焦。儘管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可使用自動對焦，但自動對焦操作時間會比快速模式稍長。對焦也可能會比使用快速模式時困難。



自動對焦點

1 移動自動對焦點。

- 使用<>移動自動對焦點<□>至要對焦的位置。
(無法移至相片邊緣。)
- 如您完全按下<>，自動對焦點會返回影像中央。



2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



3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2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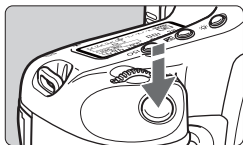
☺(臉部偵測)即時模式：AF ☺

使用與即時模式相同的自動對焦方法，會對人臉進行偵測及對焦。請讓拍攝主體面向相機。



1 將相機對準主體。

- 偵測到臉部時，<☺> 框會顯示於要對焦的人臉。
- 如偵測到多張人臉，<☺> 將會顯示。請使用<☺> 移動<☺> 框至目標臉部。



2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會對 <[]> 框覆蓋的臉部對焦。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
- 如無法偵測到人臉，自動對焦點<□>會顯示並在中央執行自動對焦。



3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27頁)。



- 如脫焦，臉部偵測將無法使用。如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時仍可使用手動對焦，請轉動對焦環以進行初步對焦。檢測到臉部後會顯示<[]>。
- 人臉以外的其他物件可能會偵測為臉部。
- 畫面中的臉部太小或太大、太亮或太暗、傾向一邊或部份隱藏時，臉部偵測均無法操作。
- <[]>對焦框可能只覆蓋部份臉部。



- 完全按下<AF-ON>時會切換至即時模式(第131頁)。您可按下<AF-ON>移動自動對焦點。再次垂直按下<AF-ON>會切換至 AF-L (臉部偵測)即時模式。
- 在畫面邊緣偵測到臉部時無法使用自動對焦，因此<AF-ON>會顯示為灰色。然後，如您半按快門按鈕，將會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AF-C>進行對焦。

即時模式及 AF-L (臉部偵測)即時模式註釋

自動對焦操作

- 對焦需時稍長。
- 即使已成功對焦，半按快門按鈕將會重新對焦。
- 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時及完成自動對焦後，影像亮度可能會變更。
- 如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光源發生變更，螢幕可能會閃爍並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請先停止即時顯示拍攝並在實際光源下再進行自動對焦。
- 如您在即時模式中按下<Q>按鈕，自動對焦點區域將會放大。如在放大檢視時難以對焦，請返回正常顯示並自動對焦。請注意，正常及放大檢視時的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不同。
- 如在即時模式的正常檢視下自動對焦，然後放大影像，可能會脫焦。
- 如您要拍攝畫面邊緣的主體而目標主體稍微脫焦，請將中央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以對焦，然後拍攝相片。
- 在 AF-L 即時模式中，按下<Q>按鈕並不會放大影像。
- 外接閃光燈不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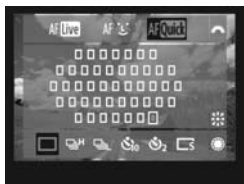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對比度低的主體，如藍天及色彩單一的平面。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條形及其他只在水平方向有對比度的圖案。
- 在亮度、色彩或圖案不斷變更的光源下。
- 夜景或點光源。
- 在光管下或影像閃爍時。
- 極小的主體。
- 在相片邊緣的主體。
- 強反光的主體。
- 自動對焦點覆蓋近處及遠處主體(如籠子裡面的動物)。
- 由於相機震動或主體模糊，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內不斷移動，無法靜止。
- 接近或遠離相機的主體。
- 主體極端脫焦時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柔焦鏡頭應用柔焦效果。
- 使用特殊效果濾鏡。

快速模式：AFQu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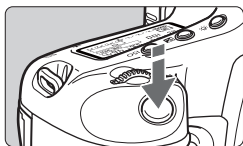
使用專用自動對焦感應器作單張自動對焦(One Shot AF)(第95頁)，自動對焦的方法與使用觀景器拍攝時相同。

雖然可快速對焦目標區域，但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時將會暫時中斷即時顯示影像。



1 選擇自動對焦點。

- 按下<AF•DRIVE>按鈕，然後使用<⬆️>選擇自動對焦點。
- 自動對焦點選擇將會按照您按下<⬆️>的方向變更。
- 垂直按下<⬆️>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再次垂直按下則會設定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 如所有周圍的自動對焦點都亮起，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將會啟用。
- 如您按下<AF•DRIVE>按鈕或已過(⌚6)時，在螢幕上選定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如已設定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則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自動對焦點



放大框

2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將關閉，反光鏡將重新回復原位，自動對焦將會執行。
- ▶ 成功對焦時，提示音會響起，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紅色。(如已設定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則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閃動紅色。)
- ▶ 即時顯示影像將會自動重新顯示。

3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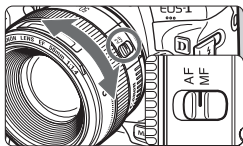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27頁)。



自動對焦時無法拍攝相片。只可在即時顯示影像時拍攝相片。

手動對焦

您可放大影像並進行精確的手動對焦。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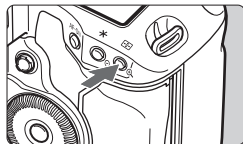
- 轉動鏡頭對焦環以粗略對焦。



2 移動放大框。

- 使用<⬢>移動放大框至要對焦的位置。
- 垂直按下<⬢>，放大框會返回影像中央。

放大框



3 放大影像。

- 按下<Q>按鈕。
- ▶ 放大框內的影像將放大。
- 每次按下<Q>按鈕，顯示將變更如下：

→ 5倍 → 10倍 → 正常檢視



自動曝光鎖
放大區域位置
放大倍率

4 手動對焦。

- 查看放大的影像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對焦。
- 對焦後，按下<Q>按鈕以返回正常顯示。

5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27頁)。



即時顯示拍攝注意事項

關於即時顯示影像的註釋

- 在低光照或亮光條件下，即時顯示影像可能不會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
- 如影像光源變更，螢幕可能會閃爍。如發生這種情況，請停止即時顯示拍攝，然後在實際拍攝光源下重新開始即時顯示拍攝。
- 如您將相機指向其他方向，即時顯示影像會暫時失去正確的亮度。請等待直至亮度等級穩定後再拍攝。
- 如相片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如太陽，液晶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黑。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將會正確顯示明亮區域。
- 如在低光照條件下將[ 液晶螢幕亮度]設定為光亮設定，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色度雜訊。但是，色度雜訊不會記錄於拍攝的影像上。
- 放大影像時，影像銳利度可能比實際更加明顯。

關於< >圖示

- 如相機內部溫度升高，螢幕上可能會顯示< >圖示。如您繼續進行即時顯示拍攝，影像畫質可能會減低。請停止即時顯示拍攝並使相機休息片刻。
- 如在顯示 < > 警告圖示繼續使用即時顯示拍攝而相機內部溫度持續升高時，即時顯示拍攝會自動停止。在相機的內部溫度降低之前，您將無法使用即時顯示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注意事項

關於拍攝效果的註釋

- 使用即時顯示功能在高ISO感光度下拍攝時可能會出現雜訊(水平條紋、亮點等)或異常色彩。
- 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功能連續拍攝時，相機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從而減低影像畫質。不拍攝影像時請終止即時顯示拍攝。
- 執行長時間曝光前，請暫停即時顯示拍攝並等待幾分鐘後再拍攝。這會防止影像畫質下降。
- 播放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的影像時，可能會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
- 如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請返回正常顯示後再拍攝相片。放大檢視時，快門速度及光圈會顯示為紅色。即使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影像也會按正常顯示拍攝。

自訂功能的註釋

- 即時顯示拍攝時，部份自訂功能設定將無法使用(第205－207頁)。
- 如[**C.Fn II -4:自動亮度優化**](第81頁)設為[3: 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已設定手動曝光、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使曝光變暗，影像仍可能會顯得明亮。

關於鏡頭及閃光燈的註釋

- 無法使用超遠攝鏡頭的對焦預設功能。
-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閃燈曝光鎖及造型閃燈將不可用。

6

拍攝短片

即時顯示影像可作為短片記錄至記憶卡。拍攝短片可使用自動曝光或手動曝光。短片記錄格式為MOV。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拍攝短片時，請使用讀寫速度快的大容量記憶卡。CF卡的速度應為8MB/秒或以上。SD卡應為SD Speed Class 6「CLASS[®]」或以上。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拍攝短片時，短片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如您在讀取速度低的記憶卡上播放短片時，短片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如要查看記憶卡的讀寫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



關於全高清1080(Full HD 1080)

全高清1080(Full HD 1080)表示兼容1,080個垂直像素(掃描線)的高清標準。



準備拍攝短片

設定相機以記錄即時顯示影像為短片。如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參閱第125頁。

1 選擇[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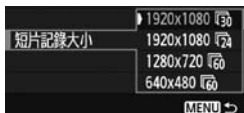
2 選擇[即時顯示 /]。

- 轉動< > 轉盤以選擇 [即時顯示 /]，然後按下<SET>。



3 選擇[短片]。

- 轉動< > 轉盤以選擇[短片]，然後按下<SET>。



4 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 有關[短片記錄大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51頁。

5 結束選單。

- 按下<MENU>按鈕或半按快門按鈕以關閉選單畫面。



6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SET>。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半透明遮罩將會顯示在上/下方或左/右方。遮罩內的影像區域將會記錄為短片。
- 在<M>拍攝模式，轉動< > 轉盤以調整亮度。

拍攝短片

自動曝光拍攝

如設為<M>以外的拍攝模式時，自動曝光控制會啟動以配合場景當前的亮度。所有拍攝模式下的自動曝光控制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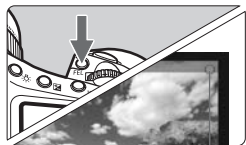
1 將拍攝模式設為<M>以外的一個模式。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M>以外的一個模式。



2 向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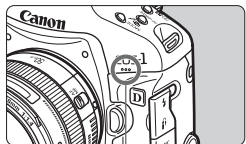
- 拍攝短片前，請使用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第131至138頁)。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AF-ON>按鈕，相機將以當前的自動對焦模式進行對焦。



短片記錄中

3 拍攝短片。

- 按下<FEL>按鈕。
- ▶ 短片拍攝將會開始。拍攝短片時，「●」標記會顯示於螢幕右上角。
- 拍攝短片時，您可按下<AF-ON>按鈕以重新對焦。
- 再次按下<FEL>按鈕以停止拍攝短片。



短片麥克風



- 拍攝短片時，您可以按下<★>按鈕以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第115頁)。在拍攝短片時，應用自動曝光鎖後，您可按下<☒>按鈕以取消。
- 如您將電源開關置於<J>，然後轉動<☉>轉盤，您可設定曝光補償。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12800之間自動設定。如[● C.Fn I -3: ISO感光度範圍設定](第208頁)中的[最高ISO感光度]設定為[H1]、[H2]或[H3]時，ISO感光度會在擴展範圍的上限範圍內自動設定。但是，設定[最低ISO感光度]為[L]不會擴展ISO感光度範圍至下限。另外，即使ISO感光度設定為比預設設定較窄的範圍，較窄的範圍亦不會啟用。
- 半按快門按鈕會在螢幕下方顯示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及光圈。這是拍攝靜止影像時的曝光設定(第148頁)。短片拍攝的曝光設定不會顯示。請注意，短片拍攝的曝光設定可能與靜止影像拍攝的曝光設定不同。

手動曝光拍攝

拍攝模式為<M>時，您可手動設定短片拍攝的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及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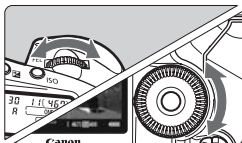
1 將拍攝模式設為<M>。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M>。



2 設定ISO感光度。

- 按下<ISO>按鈕，然後在轉動<☉>轉盤時檢視螢幕以設定ISO感光度。
- 有關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46頁。



3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轉動<🔧>轉盤以設定快門速度為1/30 (1/60)秒至1/4000秒。
- 如您將電源開關置於 <J>，然後轉動<🔍>轉盤，您可設定光圈。



4 對焦並拍攝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拍攝」的步驟2及3相同(第143頁)。



- 手動曝光拍攝時，無法設定自動曝光鎖及曝光補償。
- 拍攝短片時如變更光圈，由鏡頭光圈驅動導致的曝光變化會記錄下來，因此不建議在拍攝短片時變更光圈。
- 如已設定<AWB>，並在短片拍攝時更改了ISO感光度或光圈值，白平衡也可能會變更。
- 如您在光管光線下拍攝短片，短片影像可能會閃爍。



- 快門速度的下限會因影片格數而變更(第151頁)。
- 對運動主體進行短片拍攝時，建議使用1/30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順滑。

關於手動曝光時的ISO感光度

- ISO感光度可設定為[自動](A)，或在ISO 100 – 12800之間以1/3級為單位設定。
- 如ISO感光度設定為[自動](A)，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 – 12800之間自動設定。([🔍 C.Fn I -3: ISO感光度範圍設定](第208頁)設定不會啟用。) 可以實現與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固定光圈、標準曝光)相同的短片拍攝效果。
- 如[🔍 C.Fn I -3: ISO感光度範圍設定]中的[最高ISO感光度]設定為[H1](ISO 25600)、[H2](ISO 51200)或[H3](ISO 102400)時，ISO感光度可在擴展範圍的上限範圍內手動設定。另外，如ISO感光度範圍設定為比預設設定較窄的範圍，您可在較窄的範圍內設定ISO感光度。
- 即使[🔍 C.Fn I -3: ISO感光度範圍設定]中的[最低ISO感光度]已設定為[L](ISO 50)，設定ISO感光度時仍無法選擇[L]。
- 如[🔍 C.Fn II -3: 高光色調優先](第215頁)設定為[1: 啟動]，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將從ISO 200開始。

自動曝光及手動曝光拍攝的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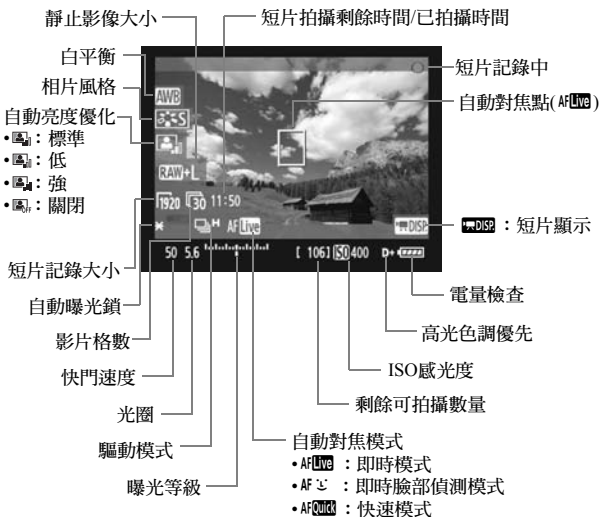
- 相機無法像攝錄機一樣連續自動對焦。
- 拍攝短片時，請勿將鏡頭對準太陽。太陽發出的熱量會損壞相機內部零件。
- 即使[🔧 記錄功能 + 媒體/資料夾選擇]選單選項已設定為[分別記錄]或[記錄至多個媒體](第57頁)，短片無法同時記錄至CF卡<①>及SD卡<②>。如已設定[分別記錄]或[記錄至多個媒體]，短片將會記錄至已設定用於[播放]的記憶卡。
- 有關短片拍攝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153頁及第154頁。
- 必要時，請同時參閱第139頁及第140頁的即時顯示拍攝須知。
- 短片無法使用原始資料安全套裝OSK-E3加密。



- 每個拍攝的短片都記錄為一個單獨的短片檔案。
- 拍攝短片時，螢幕頂部、底部、左邊及右邊部份會有半透明遮罩。短片將會記錄在遮罩內的區域。視乎[短片記錄大小]設定(第151頁)而定，半透明遮罩的尺寸會變更。
- 聲音透過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以單聲道記錄(第143頁)。
- 連接配備立體聲迷你插頭(直徑 3.5mm)的外部麥克風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後，您可記錄立體聲(第19頁)。請勿將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連接至外接麥克風以外的任何裝置。
- 聲音記錄音量會自動調校。
- 如播放短片時開啟「拍攝資訊顯示」(第156頁)，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及光圈將不會顯示。影像資訊(Exif)會記錄短片開始時所使用的設定。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 LP-E4 的短片記錄總時間如下：23°C/73°F：約2小時40分鐘，0°C/32°F：約2小時20分鐘。
- 使用隨附軟件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您可從短片中擷取靜止影像。靜止影像畫質如下：[1920×1080]時約207萬像素，[1280×720]時約92萬像素，[640×480]時約31萬像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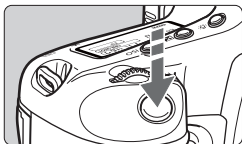
INFO. 關於資訊顯示

-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如相機中沒有記憶卡，短片拍攝剩餘時間會以紅色顯示。
- 短片拍攝開始後，短片拍攝剩餘時間會變更為已拍攝時間。

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任何時候，即使在拍攝短片時，您也可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靜止影像。

- 靜止影像會記錄包括半透明遮罩在內的整個螢幕。
- 靜止影像將會以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的曝光設定拍攝。如在手動曝光模式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將會以短片的曝光設定拍攝靜止影像。
- 靜止影像將會以設定的影像大小、JPEG壓縮率及相片風格進行拍攝。
- 如您在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短片會有約1秒的靜止狀態。拍攝的靜止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短片拍攝會在即時顯示影像重新顯示時，自動恢復。
- 短片及靜止影像將會以單獨的檔案分別記錄至記憶卡。如您使用連續拍攝，拍攝的靜止影像將會記錄至記憶卡。
- 如[記錄功能](第57頁)設定為[標準]或[自動切換媒體]，短片及靜止影像將會記錄至相同的記憶卡。如設定[分別記錄]或[記錄至多個媒體]，短片將會記錄至設定用於[播放]的記憶卡。靜止影像會以各記憶卡所設定的影像大小記錄。



- 使用的任何外接閃光燈都不會閃光。
- 無法使用自動包圍曝光。
- 短片拍攝時可以連續拍攝靜止影像，但拍攝的影像不會在連續拍攝時顯示。因靜止影像的影像大小、連續拍攝時的拍攝數量、記憶卡性能等而異，短片拍攝可能會自動停止。



- 對於短片拍攝時的靜止影像連續拍攝，建議使用兼容UDMA傳輸的高速CF卡。同時建議設定較小的靜止影像大小，減少連續拍攝的靜止影像數量。
- 如驅動模式已設定為<S¹⁰>或<S²>並開始拍攝短片，驅動模式會自動變更為<□>(單張拍攝)。

拍攝功能設定

與透過觀景器進行正常拍攝相同，短片拍攝時，您仍可使用相機按鈕以變更功能設定及執行播放。



- 按下<MODE>、<AF•DRIVE>、<☒>或<☒>按鈕會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相應的設定畫面。如要變更設定，請轉動<☒>或<☒>轉盤。

- 按下<FUNC.>按鈕時，檢視機背液晶面板，轉動<☒>轉盤以設定用於記錄的記憶卡，轉動<☒>轉盤以設定影像大小或白平衡。
- 短片拍攝的測光模式將固定為中央偏重平均測光。如自動對焦模式設為[**☒**(臉部偵測)即時模式]，曝光控制將是與偵測到的臉部連動的權衡式測光。
- 即使自動對焦模式設為[快速模式]，短片拍攝時也會切換至[即時模式]。

MENU 選單功能設定

短片拍攝時，您仍可設定選單選項。以下為短片拍攝功能。

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	
即時顯示  	短片
自動對焦模式	即時模式
顯示格線	關
短片記錄大小	1920x1080 
錄音	開
測光定時器	16秒

在[>]設定頁下的[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畫面中，您可設定以下功能。

- **自動對焦模式** (第131－137頁)

您可選擇[即時模式]、[即時模式]或[快速模式]。請注意，相機無法持續對運動主體對焦。

- **顯示格線**

使用[格線1 >]或[格線2 >]，您可顯示格線。您可在拍攝前檢查相機的傾斜。

- **短片記錄大小**

您可選擇短片的影像大小[****×****]及影片格數[>](每秒記錄格數)。[短片記錄大小]畫面上顯示的>(影片格數)因[> 視頻系統]設定會自動切換。

- **影像大小**

[1920×1080]：Full HD(全高清)記錄畫質。

[1280×720]：HD(高清)記錄畫質。

[640×480]：標準記錄畫質。螢幕格式為4:3。

- **影片格數(fps：每秒記錄格數)**

[>] [>]：適用於電視格式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

[>] [>]：適用於電視格式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大利亞等)。

[>]：主要用於電影。

* 實際影片格數(fps)為：：29.97、：25.00、：23.976、：59.94、：50.00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約值)

短片記錄大小	總記錄時間		檔案大小
	4GB記憶卡	16GB記憶卡	
1920×1080 30 25 24	12分鐘	49分鐘	330 MB/分鐘
1280×720 60 50	12分鐘	49分鐘	330 MB/分鐘
640×480 60 50	24分鐘	1小時 39分鐘	165 MB/分鐘

- 開始拍攝短片後，如檔案大小達4GB或短片時間達29分59秒，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按下<FEL>按鈕以重新開始短片拍攝。(開始記錄新短片檔案。)

● 錄音

設定為[開]時，內置麥克風將以單聲道記錄聲音。連接配備立體聲迷你插頭(直徑3.5mm)的外部麥克風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後，您可記錄立體聲(第19頁)。連接外接麥克風時，會自動透過外接麥克風記錄聲音。如設定為[關]，聲音將不會記錄。

● 測光定時器

您可變更曝光設定的顯示時間(自動曝光鎖時間)。

如選擇[☑ 註冊自訂白平衡]、[☑ 除塵資料]、[🔌 在外置媒體中儲存/載入設定]、[🔌 註冊/應用基本設定]、[🔌 清潔影像感應器]、[🔌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或[🔌 韌體版本]，短片拍攝將會停止。



短片拍攝注意事項

記錄及影像畫質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也會持續運作。影像穩定器可能會導致短片拍攝總時間或最多可拍攝數量下降。如您使用三腳架或無須使用影像穩定器，請將IS開關設為<OFF>。
- 相機的內置麥克風會同時記錄相機的操作雜音。使用市面有售的外接麥克風可避免或減少記錄的雜音。
- 如要在短片拍攝時重新自動對焦，請按下<AF-ON>按鈕。(半按快門按鈕將不會啟動自動對焦。)但是，拍攝短片時，由於自動對焦可能會導致暫時脫焦或變更曝光，因此不建議使用自動對焦。
- 如記憶卡的剩餘容量不足以拍攝短片，短片拍攝剩餘時間(第148頁)將會顯示為紅色。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拍攝短片時可能會在螢幕右方顯示五級指示標尺。此指示標尺表示沒有寫入記憶卡的資料量(內置緩衝記憶體剩餘容量)。記憶卡寫入速度越低，指示標尺攀升的速度越快。如指示標尺變滿，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如記憶卡寫入速度很快，指示標尺將不會出現，即使出現也會很少向上攀升。首先，請試拍短片以確保記憶卡寫入速度是否足夠。
- 在拍攝短片時，部份自訂功能設定將無法使用(第205－207頁)。



指示標尺



短片拍攝注意事項

相機內部溫度升高，影像畫質降低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短片時可能會出現雜訊(水平條紋、亮點等)或異常色彩。
- 如相機內部溫度升高，螢幕上可能會顯示<🔥>圖示。不拍攝時請關閉相機。
- 如您在螢幕顯示<🔥>圖示時拍攝靜止影像，影像畫質可能會下降。短片畫質不會下降。
- 如顯示<🔥>圖示時繼續拍攝短片，直至相機內部溫度更高，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在相機的內部溫度降低之前，您將無法使用短片拍攝。

播放及電視機連接

- 如拍攝短片時亮度發生明顯變更，播放短片時此部份可能會暫時靜止。
- 如使用 HDMI 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電視機 (第 171 頁)，短片拍攝時按下<INFO.>按鈕將不會顯示INFO畫面。
- 如您連接相機至電視機(第170至171頁)並拍攝短片，拍攝過程中電視機將不會輸出聲音。但聲音會正常記錄。

7

影像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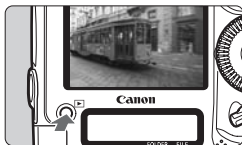
本章介紹如何播放及刪除相片及短片、在電視機螢幕上檢視影像及其他與播放影像相關的功能。

關於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本相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電腦編輯過的影像或檔案名稱或檔案格式已變更的影像。

▶ 影像播放

單張影像顯示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 ▶ 顯示最後拍攝或檢視的影像。



2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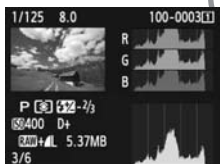
- 要從最後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逆時針轉動<◀>轉盤。要從拍攝的第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每次按下<INFO.>按鈕，顯示格式將會變更。



單張影像顯示



單張影像顯示 + 影像大小



直方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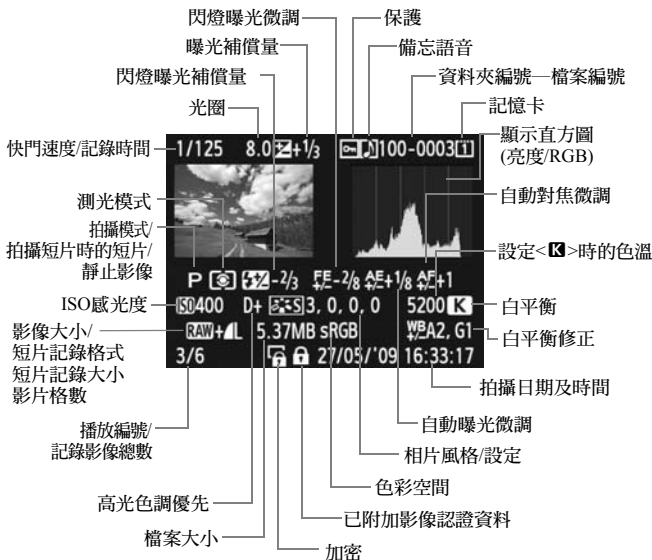


拍攝資訊顯示

3 結束影像播放。

- 按下<▶>按鈕以結束影像播放並使相機回復拍攝準備狀態。

INFO. 拍攝資訊顯示



* 以RAW + JPEG影像大小拍攝時，JPEG影像檔案大小將會顯示。

* 對於短片檔案，短片圖示<▶>、記錄格式<MOV>、記錄大小<1920/1280/640>及影片格數<60/50/30/25/24>將會顯示。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及光圈將不會顯示。

* 對於短片拍攝顯示時拍攝的靜止影像，<◀▶>將會顯示。

● 關於強光警告

[◻] 強光警告]選單選項設為[啟動]時，曝光過度高光區域會閃爍。要於過度曝光區域中獲得更多影像細節，請將曝光補償向負方向調整，然後再次拍攝。

- **關於自動對焦點顯示**

[ 顯示自動對焦點]選單選項設為[啟動]時，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紅色。如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可能會有多个自動對焦點顯示為紅色。

- **關於直方圖**

影像亮度直方圖顯示曝光等級分佈情況及整體亮度。RGB直方圖顯示適用於檢查色彩飽和度及漸變情況。使用[ 顯示直方圖]選單選項可切換顯示。

[亮度]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亮度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亮度等級(左側較暗，右側較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像素分佈情況。左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暗。右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亮。如左方像素過多，則影像的暗部細節可能丟失；如右方像素過多，則影像的高光細節可能丟失。直方圖中間的漸變會得到重現。您可查看影像及其亮度直方圖，以了解曝光量偏移情況及整體的漸變情況。

直方圖範例



偏暗影像



一般亮度



偏亮影像

[RGB]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中各原色(RGB即紅、綠、藍)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色彩的亮度等級(左方較暗，右方較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的像素分佈情況。左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暗越不突出。右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亮越突出。如左方像素過多，則相應色彩資訊可能不足。如右方像素過多，則色彩會過於飽和而沒有細節。您可查看影像的RGB直方圖，以了解色彩的飽和度、漸變情況及白平衡偏移情況。

▶ 快速搜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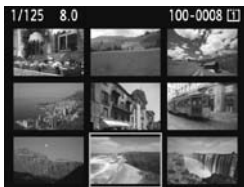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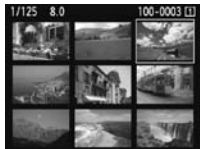
🔍 螢幕上顯示多張影像(索引顯示)

使用索引顯示在螢幕上顯示四張或九張影像以快速搜尋影像。



1 開啟索引顯示。

- 影像播放時，按下<Q>按鈕。
- ▶ 將出現4張影像索引顯示。當前指定的影像將高亮顯示在一個藍框中。
- 再次按下<Q>按鈕可切換至9張影像索引顯示。按下<Q>按鈕會在9張影像顯示、4張影像顯示及單張影像顯示之間切換。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以移動藍框選擇影像。
- 按下<SET>按鈕，已選擇的影像將會以單張影像顯示。

跳轉影像(跳轉顯示)

單張影像顯示時，您可轉動<☀>轉盤以跳轉影像。



跳轉方法

影像位置

1 選擇跳轉方法。

- 使用[用☀進行影像跳轉]選單選項，從[1張/10張/100張/日期/資料夾/短片/靜止影像]中選擇所需的跳轉方法，然後按下<SET>。

2 跳轉瀏覽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 轉動<☀>轉盤。
- ▶ 跳轉顯示將會按指定的跳轉方法進行。
- ▶ 螢幕右下方會顯示跳轉方法及當時的影像位置。

- 如要按拍攝日期搜尋影像，請選擇[日期]。轉動<☀>轉盤以顯示拍攝日期。
- 如要按資料夾搜尋影像，請選擇[資料夾]。
- 如記憶卡包含[短片]及[靜止影像]，請選擇其中一個以只顯示短片或靜止影像。

⌕/⌕ 放大檢視

您可在液晶螢幕上將影像放大1.5倍至10倍。



放大區域位置

1 放大影像。

- 影像播放時，按下<⌕>按鈕。
- ▶ 影像會放大。
- 如您按住<⌕>按鈕，影像會持續放大至最大放大倍率。
- 如要減少放大倍率，請按下<⌕>按鈕。如您持續按下此按鈕，放大倍率會繼續縮小至單張影像顯示。



2 捲動放大影像。

- 使用<⌕>以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
- 如要結束放大顯示，請按下<▶>按鈕並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放大檢視的開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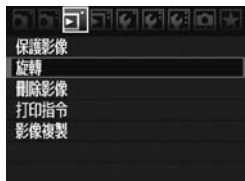
一般情況下，放大檢視從影像中央開始。[**⌕** 放大顯示設定]選單選項設定為[從選定的自動對焦點放大]時，放大檢視從選定的自動對焦點開始。這對於快速查看對焦十分方便。



- 在放大檢視中轉動<⌕>轉盤以檢視其他影像時，您可保持相同的放大區域及放大倍率。
- 對於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或手動對焦<MF>拍攝的影像，放大將會從影像中央開始。
- 影像拍攝後立即檢視時，無法放大檢視。
- 對於[從選定的自動對焦點放大]
 - 開始放大位置因設定的影像大小而異。
 - 如設定C.Fn III -8-1/2/3，對焦點區域將會擴展，放大檢視會從實際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開始。因此，可能不會從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開始放大檢視。
- 短片無法放大。

旋轉影像

您可旋轉顯示的影像至所需方向。



1 選擇[旋轉]。

- 在[]設定頁下，選擇[旋轉]，然後按下</>。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 您亦可在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



3 旋轉影像。

- 每次按下</>，影像都會以如下次序順時針旋轉：90° → 270° → 0°
- 如要旋轉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 如要結束並返回選單，請按下<MENU>按鈕。

- 如您在執行垂直拍攝前已設定[ 自動旋轉]至[開  ] (第182頁)，您無須按以上所述旋轉影像。
- 播放影像時，如旋轉後的影像沒有按旋轉方向顯示，請將[ 自動旋轉]選單選項設為[開  ]。
- 短片無法旋轉。

🎧 欣賞短片

原則上您可使用以下三種方式播放拍攝的短片。

在電視機上播放

(第170、171頁)



使用隨附的立體聲音音連接線或 HDMI 連接線 HTC-100(另行購買)連接相機至電視機。然後您便可在電視機上播放拍攝的短片及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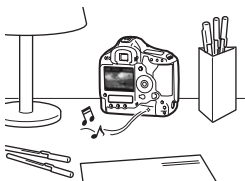
如您擁有高清電視機並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高清電視機，您便可更高的影像畫質觀看Full HD(全高清 1920 × 1080)及HD(高清 1280 × 720)短片。



- 記憶卡上的短片只能在兼容MOV檔案的裝置上播放。
- 由於硬碟錄影機沒有HDMI IN端子，所以無法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相機。
- 即使使用USB連接線連接相機至硬碟錄影機，您也無法播放或儲存短片及相片。

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上播放

(第165－169頁)



您可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上播放短片，甚至可編輯首尾的場景。您亦可將記憶卡上記錄的相片及短片作為幻燈片自動播放。



使用電腦編輯後的短片無法重新寫入記憶卡並使用相機播放。

使用電腦播放及編輯

(請參閱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的PDF檔案使用說明書)



記錄於記憶卡的短片檔案可傳輸至電腦並使用隨附的軟件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播放或編輯。
您亦可從短片中擷取單獨一格並儲存為靜止影像。

- 如要在電腦上流暢播放短片，您必須使用高性能型號的電腦。有關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的硬體要求，請參閱PDF檔案使用說明書。
- 如要使用市面有售的軟件播放或編輯短片，請確保軟件兼容MOV檔案。有關市面有售軟件的詳細資訊，請諮詢軟件製造商。

播放短片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2 選擇短片。

- 轉動<◀>轉盤以選擇影像。
- 單張影像顯示時，左上角顯示的<SET>圖示表示短片。
- 索引顯示時，影像左邊緣的穿孔表示短片。短片無法在索引顯示時播放，因此請按下<SET>以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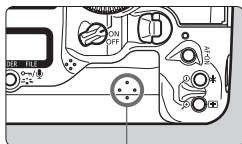
3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SET>。

- ▶ 短片播放面板會出現在底部。



4 播放短片。

- 轉動<◀>轉盤以選擇[▶](播放)，然後按下<SET>。
-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您可按下<SET>以暫停短片播放。
- 短片播放時，您可轉動<◀>轉盤以調校音量。
- 有關播放步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揚聲器

功能	播放內容
 退出	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播放	按下<SET>以切換播放及停止。
 慢動作	轉動<◀▶>轉盤以調整慢動作的速度。慢動作速度會顯示在右上角。
 首張	顯示短片首格。
 上一張	每次按下<SET>會顯示上一格。按住<SET>將會回捲短片。
 下一張	每次按下<SET>會逐格播放短片。按住<SET>將會快轉短片。
 末張	顯示短片的尾格。
 編輯	顯示編輯畫面(第167頁)。
	播放位置
mm' SS"	播放時間
 音量	您可轉動<◀▶>轉盤以調校內置揚聲器的音量。

- 
-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 LP-E4 時，在 23°C/73°F 溫度下連續播放時間如下所示：約9小時 20分鐘。
 - 單張影像顯示時，請按下<INFO.>按鈕以切換顯示格式(第156頁)。
 - 如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則短片播放時靜止影像將會顯示約1秒。
 - 如連接相機至電視機(第170、171頁)並播放短片，請使用電視機調校音量。轉動<◀▶>轉盤不會變更音量。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您可以1秒為單位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1 在短片播放畫面上選擇[✂]。

▶ 編輯畫面將會顯示。



2 指定要編輯的部份。

- 選擇[⏮] (刪除首段) 或 [⏭] (刪除末段)，然後按下 <SET>。
- 向左或向右按 <◀▶> 以檢視前後數格。按住將會快進數格。轉動 <⌚> 轉盤以逐格瀏覽。
- 確定要編輯的部份後，按下 <SET>。畫面頂部以藍色突出顯示的部份為即將保留的部份。



3 查看編輯。

- 選擇[▶] 並按下 <SET> 以播放以藍色突出顯示的部份。
- 如要變更編輯，請返回步驟2。
- 如要取消編輯，請選擇[↶] 並按下 <SET>。



4 儲存短片。

- 選擇[⏮]，然後按下 <SET>。
- ▶ 儲存畫面會出現。
- 如要另存為新的短片，請選擇[新檔案]。如要儲存並覆寫原本短片檔案，請選擇[覆寫]，然後按下 <SET>。



- 因短片編輯是以1秒為單位進行 ([✂] 表示的位置)，編輯的實際位置與您指定的位置可能稍有不同。
- 如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空間，[新檔案] 將無法選擇。
- 隨附軟件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中有更多短片編輯功能。

MENU 幻燈片播放(自動播放)

您可將記憶卡中的影像以幻燈片方式自動播放。



1 選擇[幻燈片播放]。

- 在[]設定頁下，選擇[幻燈片播放]，然後按下<SET>。

要播放的影像數量



2 選擇要播放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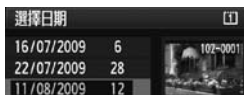
- 轉動 <DISP> 轉盤以選擇左方顯示的項目，然後按下<SET>。

[全部影像/短片/靜止影像]

- 轉動 <DISP> 轉盤以選擇以下其中一個：
[全部影像] / [短片] / [靜止影像]，然後按下<SET>。

[資料夾/日期]

- 轉動 <DISP> 轉盤以選擇 [資料夾] 或 [日期]。
- <INFO> 按鈕突出顯示時，請按下<INFO> 按鈕。
- 轉動 <DISP> 轉盤以選擇資料夾或日期，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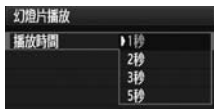
項目	播放內容
全部影像	會播放記憶卡中的全部靜止影像及短片。
資料夾	會播放所選資料夾中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日期	會播放指定拍攝日期拍攝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短片	只播放記憶卡中的短片。
靜止影像	只播放記憶卡中的靜止影像。



3 設定播放時間及重播選項。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 關於靜止影像，設定[播放時間]及[重播]選項，然後按下<MENU>按鈕。

[播放時間]



[重播]



4 開始幻燈片播放。

- 轉動<⌚>轉盤以選擇[開始]，然後按下<SET>。
- ▶ [載入影像中...]顯示數秒後，將開始幻燈片播放。

5 退出幻燈片播放。

- 如要退出幻燈片播放並返回設定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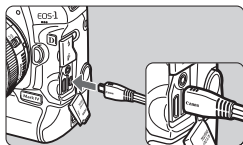
- 如要暫停幻燈片播放，請按下<SET>。暫停時，影像左上角將顯示[||]。再次按下<SET>以重新開始幻燈片播放。
- 自動播放時，您可按下<INFO.>按鈕以變更靜止影像顯示格式。
- 短片播放時，您可轉動<🔊>以調校音量。
- 暫停時，您可轉動<⌚>或<🔊>轉盤以檢視其他影像。
- 幻燈片播放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無法使用。
- 顯示時間可能會因影像而異。
- 如要在電視機上檢視幻燈片播放，請參閱第170頁至第171頁。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您可在電視機上檢視靜止影像及短片。連接或中斷相機與電視機之間的連接線前，請關閉相機及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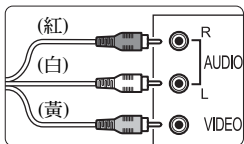
- * 使用電視機調校短片的音量。要播放短片，請參閱第165頁。
- * 因電視機而異，顯示影像的某些部份可能會裁掉。

在非HD(高清)電視機上檢視



1 連接隨附的影音連接線至相機。

- 連接立體聲影音連接線至相機的<A/V OUT / DIGITAL>端子。
- 將插頭的<Canon>標誌面向相機前部，然後插入相機的<A/V OUT / DIGITAL>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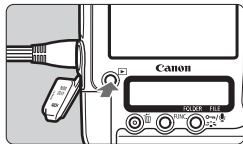


2 連接影音連接線至電視機。

- 連接立體聲影音連接線至電視機的視頻輸入(VIDEO IN)端子及音頻輸入(AUDIO IN)端子。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HDMI連接埠。

4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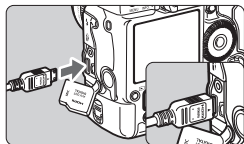
5 按下<▶>按鈕。

- ▶ 影像將顯示在電視機螢幕上。(相機的液晶螢幕上不會顯示任何資訊。)

- ❗ 如相機視頻系統格式與電視機的視頻輸入制式不符，影像將無法正確顯示。請使用[**◀** 視頻系統]設定正確的視頻輸出制式。
- 請勿使用非隨附的立體聲影音連接線。如您使用其他連接線，影像可能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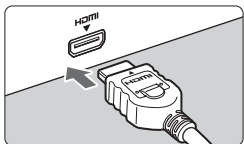
在HD(高清)電視機上檢視

需要HDMI 連接線HTC-100(另行購買)。



1 連接HDMI連接線至相機。

- 連接HDMI連接線至相機的 <HDMI OUT> 端子。
- 將插頭的 <▲ HDMI MINI> 標誌朝向相機背部插入相機的 <HDMI OUT>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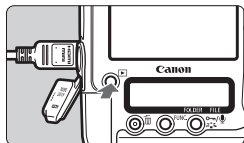


2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

-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的HDMI IN 連接埠。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HDMI連接埠。

4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5 按下<▶>按鈕。

- ▶ 影像將顯示在電視機螢幕上。(相機的液晶螢幕上不會顯示任何資訊。)
- 影像會自動以電視機的最佳解像度顯示。
- 按下<INFO.>按鈕可變更顯示格式。



請勿連接任何其他裝置的輸出端子至相機的<HDMI OUT>端子，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某些電視機可能無法顯示拍攝的影像。這種情況下，請使用隨附的立體聲音連接線。
- 相機的<A/V OUT /DIGITAL>端子及<HDMI OUT>端子無法同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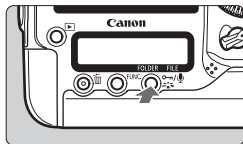
🔑 保護影像

保護影像可防止影像被意外刪除。

保護單張影像

1 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影像。



2 保護影像。

- 影像播放時，按下<Fn/⏻>按鈕。
- ▶ 影像受保護時，螢幕頂部會出現<◻>圖示。
- 如要取消影像保護，請再次按下<Fn/⏻>按鈕。<◻>圖示將消失。
- 如要保護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1及步驟2。



MENU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過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保護影像]選單選項設為[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所有的影像都將保護。
如要取消影像保護，請選擇[清除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清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 如格式化記憶卡(第50頁)，保護的影像也會刪除。
- 如要保護影像，請按下並快速釋放<Fn/F2>按鈕。如您持續按下此按鈕約2秒鐘，將會記錄一段備忘語音。



- [Fn/F2 保護影像]選單選項設定為[選擇影像]時，影像亦可進行單獨保護。按下<Fn/F2>以保護或解除保護影像。
- 影像受保護後，將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影像。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首先取消保護。
- 如您刪除全部影像(第179頁)，將只保留受保護的影像。該功能便於您一次過刪除所有不需要的影像。
- 如[點C.Fn IV -9: Fn/F2 按鈕的功能]設定為[1: 備忘錄音(保護: 關閉)]或[2: 播放備忘錄音(長按: 備忘錄音)]，影像無法使用<Fn/F2>按鈕保護。請使用[Fn/F2 保護影像]選單選項的[選擇影像]以保護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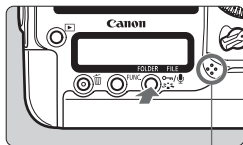
🎤 記錄及播放備忘語音

您可在拍攝的影像中加入一段備忘語音。備忘語音將會儲存為WAV聲音檔案，與影像具有相同的檔案編號。可以使用相機或隨附的軟件播放聲音。

記錄備忘語音

1 選擇要加入一段備忘語音的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影像。



備忘語音麥克風



2 記錄備忘語音。

- 顯示影像時按下<🔊/🎤>按鈕約2秒鐘。
- [備忘錄音中...]顯示時，按住此按鈕並對麥克風講話。備忘語音的最長記錄時間為30秒鐘。
- 如要結束備忘語音，請釋放此按鈕。
- ▶ <[🔊]>圖示將會顯示於螢幕的頂部。



- 您無法在受保護的影像中加入一段備忘語音。
- 您無法在短片中加入一段備忘語音。
- 如要記錄30秒以上的備忘語音，請重複步驟2。
- 您亦可在拍攝影像後檢視影像時，按照步驟2的操作立即記錄一段備忘語音。
- 備忘語音無法使用外接麥克風記錄。

播放備忘語音

[**點** C.Fn IV -9: **🎧/🎧** 按鈕的功能]設定為[2: 播放備忘錄音(長按: 備忘錄音)](第231頁)時，可以播放加入影像的備忘語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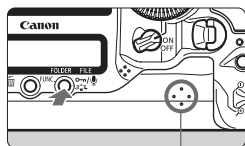
1 設定[**點** C.Fn IV -9: **🎧/🎧** 按鈕的功能]為[2: 播放備忘錄音(長按: 備忘錄音)]。

- 請參閱第231頁設定此功能。
- 有關設定自訂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04頁。



2 選擇要播放備忘語音的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頂部顯示<🗣>圖示的影像。



揚聲器

3 播放備忘語音。

- 顯示影像時按下<🎧/🎧>按鈕。
- ▶ 備忘語音將會播放。
- 轉動<🔍>轉盤以調校音量。
- 如要停止播放，請按下<🎧/🎧>按鈕。



- 如影像已加入多段備忘語音，將會連續播放。
- 使用相機無法只刪除影像中加入的備忘語音。
- 如刪除影像(第179頁)，加入的任何備忘語音亦將會刪除。

複製影像

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可以複製到另一張記憶卡。

MENU 複製單張影像



1 選擇[影像複製]。

- 在[]設定頁下，選擇[影像複製]，然後按下<SET>。



2 選擇[選擇影像]。

- 查看複製來源及目標記憶卡的容量。
- 轉動<>轉盤以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下<SET>。

3 選擇資料夾。

- 轉動<>轉盤以選擇包含要複製影像的資料夾，然後按下<SET>。
- 請參閱右方顯示的影像以協助選擇所需的資料夾。
- ▶ 選定資料夾中的影像會顯示。



 複製來源為使用[ 記錄功能+媒體/資料夾選擇]選單選項的[記錄/播放]([播放])設定選擇的記憶卡。

選定的影像總數



4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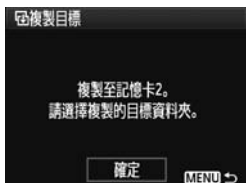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要複製的影像，然後按下 。
- ▶ 圖示將顯示於螢幕的左上角。
- 按下 按鈕設定三張影像顯示。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按下 按鈕。
- 如要選擇其他要複製的影像，請重複步驟4。

5 按下 按鈕。

- 選擇全部要複製的影像後，按下 按鈕。

6 選擇[確定]。

- 查看目標記憶卡，然後按下 。



7 選擇目標資料夾。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複製影像的目標資料夾，然後按下 。
- 如要建立新資料夾，請選擇 [建立資料夾]。



8 選擇[確定]。

- 查看複製來源及目標記憶卡的資訊。
- 轉動 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



- 複製將會開始，複製進度會顯示。
複製完成時會顯示複製結果。選擇[確定]以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

MENU 複製資料夾中全部影像

在步驟2選擇[選擇]。選擇要複製的來源資料夾，然後選擇目標資料夾。

MENU 複製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在步驟2選擇[全部影像]。來源記憶卡中的全部資料夾及影像將會複製到目標記憶卡。(目標資料夾中的資料夾數量及檔案名稱保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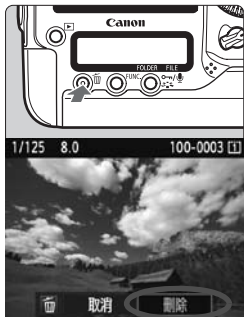
- 已複製影像的檔案名稱與來源影像的檔案名稱相同。
- 如已設定[選擇影像]，您無法一次過複製多個資料夾中的影像。選擇各資料夾中的影像以逐個資料夾複製。
- 如正在複製影像至與來源資料夾具有相同資料夾編號的目標資料夾，而目標資料夾中的影像具有相同的檔案編號，以下資訊將會顯示：[跳過此影像繼續複製]
[取代現有影像] [取消複製]。選擇複製方法，然後按下< (ET) >。
 - [跳過此影像繼續複製]：
來源資料夾中與目標資料夾中具有相同檔案編號的所有影像將會跳過，不會複製。
 - [取代現有影像]：
來源資料夾中的影像將會覆寫目標資料夾中具有相同檔案編號的所有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如覆寫附有打印指令(第201頁)的影像，您必須重新設定打印指令。
- 複製影像時，影像的打印指令資訊不會保留。
- 複製操作時無法進行拍攝。選擇[取消]後再嘗試拍攝。

刪除影像

您可逐張選擇並刪除影像或整批刪除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第172頁)將不會被刪除。

-  一旦影像被刪除，便無法修復。刪除影像前，請確保不再需要此影像。為防止重要影像被意外刪除，請加上保護。刪除RAW + JPEG影像會同時刪除RAW及JPEG影像。

刪除單張影像



1 播放要刪除的影像。

2 按下<>按鈕。

▶ 螢幕底部將出現刪除選單。

3 刪除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刪除]，然後按下<SET>。顯示的影像將被刪除。

MENU 勾選<>要整批刪除的影像

您可勾選要刪除的影像以一次過刪除多張影像。使用[ 刪除影像]選單選項，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使用<SET>勾選<>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按鈕。

MENU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過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刪除影像]選單選項設為[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所有的影像都將刪除。



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格式化記憶卡(第50頁)。

變更影像播放設定

MENU 調整液晶螢幕亮度

您可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使其更易於查看。



1 選擇[液晶螢幕亮度]。

- 在[]設定頁下，選擇[液晶螢幕亮度]，然後按下<SET>。



2 調整亮度。

- 參閱灰度圖的同時轉動<>轉盤，然後按下<SET>。



- 如要查看影像的曝光，建議查看直方圖(第158頁)。
- 播放影像時，您可按下<>按鈕以顯示步驟2中的畫面，然後調整亮度。

MENU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您可設定影像拍攝後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的時間。如要持續顯示影像，請設定[持續顯示]。如不要顯示影像，請設定[關]。

1 選擇[影像檢視時間]。

- 在[]設定頁下，選擇[影像檢視時間]，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時間。

- 轉動<>轉盤以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如設定為[持續顯示]，影像會保持顯示直至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為止。

MENU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垂直影像會自動旋轉，從而垂直顯示在相機的液晶螢幕及電腦上，而非水平顯示。可更改該功能的設定。

1 選擇[自動旋轉]。

- 在[]設定頁下，選擇[自動旋轉]，然後按下<SET>。

2 設定自動旋轉。

- 轉動< >轉盤以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 **開**
垂直影像會在相機的液晶螢幕及電腦上自動旋轉。
- **開**
垂直影像只在電腦上自動旋轉。
- **關**
垂直影像不會旋轉。

自動旋轉設為[關]時，垂直拍攝的影像不會自動旋轉。即使稍後將自動旋轉設為[開]以播放，垂直拍攝的影像也不會旋轉。

- 拍攝影像後，垂直影像將不會於影像檢視中立刻自動旋轉顯示。
- 短片無法旋轉。
- 如鏡頭向上仰或向下垂時拍攝垂直影像，則影像播放時可能不會自動旋轉。
- 如垂直影像無法在電腦螢幕上自動旋轉，則表示使用的軟件無法旋轉影像。建議使用隨附的軟件。

8

清潔影像感應器

相機的影像感應器前部(低通濾鏡)安裝有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以自動震掉灰塵。
您亦可將除塵資料附加至影像，這樣殘留的塵點就可使用隨附軟件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刪除。

有關感應器上黏附的污漬

除灰塵會從外部進入相機外，在極少數情況下，相機內部零件上的潤滑劑可能會黏附在影像感應器上。

如影像感應器經自動清潔後仍然存在斑點，建議將相機交由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即使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正在運行，您亦可半按快門按鈕以中斷清潔並立即開始拍攝。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將電源開關置於<ON/J>或<OFF>時，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都會即時啟動以自動震掉感應器前方的任何灰塵。一般情況下，您無須注意此操作。但是，您可隨時手動執行或關閉清潔影像感應器。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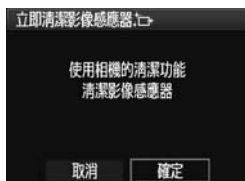
1 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

- 在[]設定頁下，選擇 [清潔影像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轉動<>轉盤以選擇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然後按下<SET>。



3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圖示將會顯示於液晶螢幕上。清潔結束時，畫面會返回步驟2。



-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快門會發出三次快門釋放的聲音。相機並沒有拍攝相片。
- 如要獲得最佳效果，請在執行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將相機底部平放在桌子或其他平面上。
- 即使重複清潔影像感應器，效果也不會有太大改善。清潔影像感應器剛完成時，[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選項會暫時無法使用。

關閉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功能

- 在步驟2中，選擇 [自動清潔 ] 並將其設為[關閉]。
- ▶ 將電源開關設為<ON/J>或<OFF>時，清潔影像感應器將不再執行。

MENU 加入除塵資料

一般情況下，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會清除拍攝影像上大部份可能可見的灰塵。但是，如仍有可見灰塵，您可將除塵資料加入影像，以便之後刪除塵點。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會使用除塵資料以自動刪除塵點。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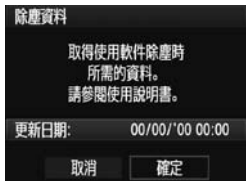
- 準備一個白色物件(白紙等)。
- 將鏡頭焦距設為50mm或以上。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然後設定對焦至無限遠(∞)。如鏡頭無距離標度，請檢視鏡頭前端，並按順時針方向轉動對焦環。

獲取除塵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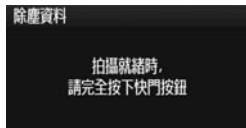
1 選擇[除塵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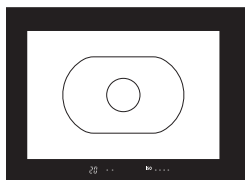
- 在[]設定頁下，選擇[除塵資料]，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結束後會出現一條訊息。儘管快門會發出聲音，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3 拍攝白色物件。

- 在20cm – 30cm/0.7呎 – 1.0呎的距離，將無圖案白色物件對準觀景器並拍攝相片。
- ▶ 相片將以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拍攝，光圈為f/22。
- 因為影像並不會儲存，所以即使相機中沒有記憶卡仍可獲取資料。
- ▶ 拍攝相片後，相機會開始獲取除塵資料。獲取除塵資料後，將會出現訊息。選擇[確定]，選單會重新顯示。
- 如沒有成功取得資料，效果訊息將會出現。請按照上一頁中「準備」的步驟操作，然後選擇[確定]。再次拍攝相片。

關於除塵資料

獲取除塵資料後，資料會加入到隨後拍攝的所有JPEG及RAW影像上。因此執行重要的拍攝前，請再次獲取除塵資料以將其更新。如要使用隨附的軟件自動清除塵點，請參閱光碟中的軟件使用說明書。加入影像的除塵資料非常小，幾乎不會影響影像檔案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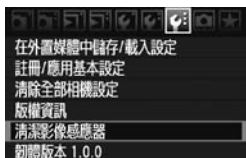
❗ 請確保使用白色物件，例如一張新的白紙。如紙上有任何圖案或花紋，則可能會被識別為灰塵資料並影響軟件除塵的準確度。

MENU 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無法使用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去除的灰塵可用吹氣泵等手動除去。

影像感應器表面極其精密。如須直接清潔感應器，建議送至佳能客戶服務中心進行清潔。

清潔感應器前，請移除相機上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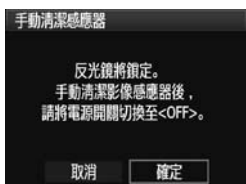
1 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

- 在[]設定頁下，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2 選擇[手動清潔感應器]。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手動清潔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3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反光鏡會立即升起，快門將開啟。
- 「CLn」將在機頂液晶面板上閃爍。



4 結束清潔感應器。

- 清潔感應器後，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 建議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4(另行購買)作為電源。
- 如您使用電池，請確保將電池電量完全充滿。



-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如電源被切斷，快門將關閉，快門簾幕及影像感應器可能會受損。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 移除或插入電池。
- 影像感應器表面極其精密，請小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 請使用不附刷子的吹氣泵，因為刷子會刮損感應器。
- 請勿將吹氣泵嘴伸入相機的接環卡口內。如電源被切斷，快門將關閉，快門簾幕或反光鏡可能會受損。
- 請勿使用壓縮空氣或氣體清潔感應器。因為高壓氣流會損壞感應器或噴射氣流會在感應器上產生凍結。
- 如污漬無法以吹氣泵清除，建議將相機交由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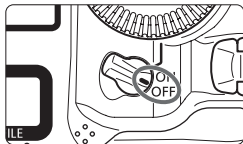
打印影像

- **打印 (第190頁)**
您可直接連接相機至打印機並打印記憶卡中的影像。本相機兼容直駁打印的標準「 PictBridge」。
-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第199頁)**
DPOF(數碼打印指令格式)能讓您按照打印指令(影像選擇、打印份數等)打印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您可整批打印多張影像或將打印指令交給數碼相片沖印人員。

準備打印

檢視液晶螢幕時，您可使用本相機執行所有直駁打印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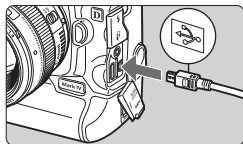
連接相機至打印機



1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FF>。

2 設定打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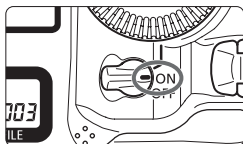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3 連接相機至打印機。

- 請使用相機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插頭連接至<A/V OUT / DIGITAL>端子時，連接線插頭的<↔>圖示必須朝向相機背面。
- 如要連接打印機，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4 開啟打印機。



5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 ▶ 某些型號的打印機可能會發出提示音。

PictBridge



6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 ▶ 影像將顯示，<📷>圖示將出現在左上方以表示相機已連接至打印機。



- 短片無法打印。
- 本相機無法與只兼容CP Direct或Bubble Jet Direct的打印機配合使用。
- 請勿使用非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如在步驟 5 中發出長聲提示音，則表示打印機存在故障。請按照以下步驟查明故障：
 1.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2. 按下<SET>。
 3. 在打印設定畫面上選擇[打印]。
 液晶螢幕上將顯示錯誤訊息(第198頁)。



- 您亦可打印使用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
- 如相機使用電池供電，請確保電量充足。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最多可打印約6小時。
- 拔除連接線前，請先關閉相機及打印機。請握住連接線插頭(非接線)拔出連接線。
- 使用直駁打印時，建議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4(另行購買)為相機供電。

螢幕顯示及設定選項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某些設定可能無法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打印機連接圖示



1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 檢查液晶螢幕左上角是否顯示<SET>圖示。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2 按下<SET>。

- ▶ 打印設定畫面會出現。

打印設定畫面



設定打印效果(第194頁)。

設定是否印上日期或檔案編號。

設定打印數量。

設定裁切(剪裁)(第197頁)。

設定紙張尺寸、類型及版面編排。

返回步驟1中的畫面。

開始打印。

顯示您設定的紙張尺寸、紙張類型及版面編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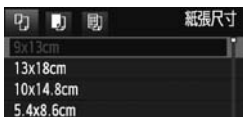
* 因打印機而異，日期、檔案編號印記及裁切等部份設定可能無法使用。

3 選擇[紙張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紙張設定]，然後按下<SET>。
- ▶ 紙張設定畫面會出現。



設定紙張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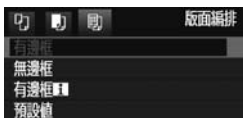
- 轉動<⌚>轉盤以選擇裝入打印機的紙張尺寸，然後按下<SET>。
- ▶ 紙張類型畫面會出現。

設定紙張類型



- 轉動<⌚>轉盤以選擇裝入打印機的紙張類型，然後按下<SET>。
- 使用佳能打印機及佳能打印紙時，請閱讀打印機使用說明書以查看可使用的紙張類型。
- ▶ 版面編排畫面會出現。

設定版面編排



- 轉動<⌚>轉盤以選擇版面編排，然後按下<SET>。
- ▶ 打印設定畫面將重新顯示。

項目	內容
有邊框	相片四周會有白色邊框。
無邊框	相片四周無邊框。如您的打印機不支援無邊框打印，則相片四周有邊框。
有邊框 [1]	拍攝資訊*會打印至9×13cm及較大尺寸的相片邊框上。
xx頁配置	選擇在每頁上打印2、4、8、9、16或20張影像。
20頁配置 [1] 35頁配置 [2]	在A4或Letter尺寸紙張上，將按DPOF指令(第199頁)打印20或35張影像的縮圖。 • [20頁配置 [1]]將會印有拍攝資訊*。
預設值	版面編排會因打印機型號或打印機設定而異。

* Exif資料會印有相機名稱、鏡頭名稱、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光圈、曝光補償量、ISO感光度、白平衡等。



4 設定打印效果。

- 必要時設定。如您不需要設定任何打印效果，請進入步驟5。
- 轉動 <⌚> 轉盤以選擇右上方的項目，然後按下<SET>。
- 如<INFO>旁顯示<☒>圖示，您亦可調整打印效果(第196頁)。
- 轉動 <⌚> 轉盤選擇所需的打印效果，然後按下<SET>。

打印效果	內容
開	影像將根據打印機的標準色彩打印。影像的Exif資料用以執行自動修正。
關	與打印特性設定為「開」時效果相同。不會執行自動修正。
VIVID	影像將使用較高的色彩飽和度打印，以營造更加鮮艷的藍色及綠色。
NR	打印前會減少影像的雜訊。
B/W 黑/白	用純黑色進行黑白打印。
B/W 冷色調	以冷色調的偏藍黑色打印黑白相片。
B/W 暖色調	以暖色調的偏黃黑色打印黑白相片。
自動調整色彩	以實際色彩及對比度打印影像。自動色彩調整並不會應用。
手動調整色彩	打印效果與「自動調整色彩」設定相同。但是與「自動調整色彩」相比，該設定可對打印做更細微的調整。
預設值	打印效果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 螢幕顯示可能因打印機型號而異。

* 變更打印效果時，此變更會反映於左上角顯示的影像上。請注意，打印的影像可能與顯示的模擬影像略有不同。此功能也適用於第196頁上的[亮度]及[調整色階]。



5 設定日期及檔案編號印記。

- 必要時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然後按下<SET>。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下<SET>。



6 設定打印張數。

- 必要時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然後按下<SET>。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打印張數，然後按下<SET>。



7 開始打印。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打印]，然後按下<SET>。
- ▶ 打印將會開始。



- 有關影像裁切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97頁。
- 打印效果及其他選項的[預設值]設定為打印機製造商出廠時的預設設定。如要了解[預設值]設定情況，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 打印使用ISO感光度範圍擴展以H2、H3 ISO感光度拍攝的影像的拍攝資訊 1 (第193頁)時，ISO感光度設定可能不會正確打印。
- 因影像檔案大小及影像大小而異，選擇[打印]後，可能需要等待一段時間才可開始打印。
- 如已應用影像傾斜修正(第197頁)，打印影像可能會需要較長時間。
- 如要停止打印，請在顯示[停止]時，按下<SET>，然後選擇[確定]。
- 如執行[清除全部相機設定]選單選項(第53頁)，所有的設定將會回復到預設設定。

調整打印效果



在第194頁的步驟4中，選擇打印效果。
<INFO> 旁顯示 <圖> 圖示時，按下
<INFO> 按鈕。然後可調整打印效果。可
調整項目或顯示內容會因步驟4中的選擇
而異。

● 亮度

可調整影像亮度。

● 調整色階

選擇[手動]時，您可變更直方圖的分佈，並調整
影像的亮度及對比度。

顯示調整色階畫面時，按下<INFO> 按鈕以變
更<▲>的位置。轉動<轉盤>轉盤以自由調整陰影
等級(0—127)或高光等級(128—255)。



● 提高亮度

在使主體面部顯得較暗的逆光條件下非常有效。設為[開]時，打印時
將提高面部亮度。

● 紅眼修正

在主體出現紅眼的閃光影像中非常有效。設為[開]時，打印時將修正
紅眼。



- 螢幕上將不會顯示[提高亮度]及[紅眼修正]效果。
- 選擇[詳細設定]時，可調整[對比度]、[色彩飽和度]、[色調]及[色彩平衡]。
如要調整[色彩平衡]，請使用<▲>。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
G是綠色。各自方向上的顏色將會修正。
- 如選擇[全部清除]，所有打印效果設定都將回復到預設值。

裁切影像



您可裁切影像並只打印裁切後的部份，如同影像重新構圖一樣。**請在打印前執行裁切。**如您設定影像裁切後再執行打印設定，可能需要再次設定影像裁切。

1 在打印設定畫面上選擇[裁切影像]。

2 設定裁切框大小、位置及長寬比。

- 將打印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使用[紙張設定]可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

變更裁切框大小

按下<Q>或<Q>按鈕時，將變更裁切框大小。裁切框越小，打印時影像放大倍率會越大。

移動裁切框

使用<方向鍵>以水平或垂直移動影像上的裁切框。移動裁切框直至覆蓋所需的影像區域。

旋轉裁切框

每次按下<INFO.>按鈕，裁切框都會在垂直及水平方向之間切換。此功能可從水平影像建立垂直打印件。

影像傾斜修正

轉動<轉盤>轉盤，您可調整影像傾斜角度，以0.5度為單位調整±10度。調整影像傾斜度時，螢幕上的<傾斜修正>圖示會變成藍色。

3 按下<SET>以結束裁切。

- ▶ 打印設定畫面將重新顯示。
- 您可在打印設定畫面的左上方檢查裁切後的影像區域。

- 
- 因打印機型號而異，裁切後的影像區域可能不會按照指定打印。
 - 裁切框越小，相片打印件上的顆粒感越明顯。
 - 裁切影像時，請查看相機的液晶螢幕。如您使用電視螢幕檢視影像，裁切框的顯示可能不準確。



處理打印機錯誤

如您解決了打印機錯誤(沒有墨水、沒有紙張等)並選擇[繼續]以恢復打印，但是打印並沒有恢復，請按下打印機上的按鈕以恢復打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錯誤提示訊息

如打印過程中出現錯誤，在相機液晶螢幕上將出現錯誤提示訊息。請按下<SET>停止打印。問題解決後，重新開始打印。有關如何解決打印問題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紙張錯誤

檢查紙張是否正確裝入打印機。

墨水錯誤

檢查打印機墨水量及廢液倉。

硬體錯誤

檢查非紙張及墨水造成的打印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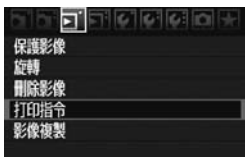
檔案錯誤

無法使用PictBridge打印指定的影像。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可能無法打印。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

您可設定打印類型、日期印記及檔案編號印記。打印設定將會應用於所有要打印的影像。(無法對每張影像進行單獨設定。)

設定打印選項



1 選擇[打印指令]。

- 在[]設定頁下，選擇[打印指令]，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3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打印型式]、[日期]及[檔案編號]。
- 轉動<>轉盤以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打印型式]



[日期]



[檔案編號]



選項	內容		
打印型式		標準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索引	每頁打印多張影像的縮圖。
	 	全部	同時進行標準及索引打印。
日期	開	[開]打印記錄日期。	
	關		
檔案編號	開	[開]打印檔案編號。	
	關		

4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
- ▶ 打印指令畫面將重新顯示。
- 然後，選擇[選擇影像]、[按



 - 即使[日期]及[檔案編號]設為[開]，因打印類型設定及打印機型號而異，日期或檔案編號也不一定會打印出來。
 - 使用 DPOF 打印時，您必須使用已經設定打印指令規格的記憶卡。如您只將影像從記憶卡中擷取並嘗試打印，DPOF打印將無法執行。
 - 某些兼容 DPOF 的打印機及數碼相片沖印人員可能無法按照您的指定打印相片。如打印機發生這種情況，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或在設定打印指令時與數碼相片沖印人員核對兼容情況。
 - 請勿將使用其他相機設定打印指令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並嘗試指定打印指令；否則，打印指令可能無法正常操作或被覆寫。視乎影像類型而定，也可能無法設定打印指令。

- 
- RAW影像及短片無法設定打印指令。
 - 使用[索引]打印時，無法同時將[日期]及[檔案編號]設為[開]。

打印指令

●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及指定影像。

按下<Q>按鈕設定三張影像顯示。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按下<Q>按鈕。

完成打印指令設定後，按下<MENU>按鈕以儲存打印指令至記憶卡。



打印張數 選定的影像總數

[標準] [全部]

按下<SET>會設定打印一份顯示的影像。然後轉動<◀▶>轉盤以設定此影像的打印份數(最多99份)。



核取標記 索引圖示

[索引]

按下<SET>，顯示的影像會包含於索引打印。<✓>圖示也將顯示於左上角。

● 按 [按]

選擇 [按]，然後選擇資料夾。將會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設定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如您選擇全部清除並選擇資料夾，此資料夾中全部影像的打印指令都將取消。

● 全部影像

將會對記憶卡中全部影像設定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如您選擇全部清除，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的打印指令都將取消。



- 請注意：即使設為「按 [按]」或「全部影像」，打印指令中也不會包括RAW影像及短片。
- 使用PictBridge打印機時，每個打印指令不應打印超過400張影像。如您指定的影像高於此數值，全部影像可能都無法打印。



您可在PictBridge打印機上使用DPOF輕易打印影像。

1 準備打印。

- 請參閱第190頁。按照「連接相機至打印機」的步驟執行至步驟5。

2 在[]設定頁下，選擇[打印指令]。

3 選擇[打印]。

- 只有相機與打印機連接並可執行打印時，才會顯示[打印]。

4 設定[紙張設定]。(第192頁)

- 根據需要設定打印效果(第194頁)。

5 選擇[確定]。

- 打印前，請設定紙張尺寸。
- 某些打印機無法打印檔案編號。
- 如設定[有邊框]，部份打印機可能在邊框上打印日期。
- 視乎打印機型號而定，如日期打印在明亮的背景或邊框上，則日期可能顯得較淡。

- 在[調整色階]下，無法選擇[手動]。
- 如您停止打印後希望再次打印剩餘影像，請選擇[重新開始]。請注意，如您停止打印後執行以下操作，打印將無法重新開始：
 - 恢復打印前，變更了打印指令或刪除了附有打印指令的影像。
 - 設定索引時，在恢復打印前變更了紙張設定。
 - 暫停打印時，記憶卡的剩餘容量非常小。
- 如打印時出現問題，請參閱第198頁。

10

自訂相機

為配合您的拍攝偏好，您可微調相機的功能，儲存相機設定至記憶卡或註冊設定至相機。

MENU 設定自訂功能



自訂功能編號



1 選擇[]。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頁。

2 選擇組別。

- 轉動<>轉盤以選擇C.Fn I-IV，然後按下</>。

3 選擇自訂功能編號。

- 轉動<>轉盤以選擇自訂功能編號，然後按下</>。

4 按照需要變更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編號)，然後按下</>。
- 如要設定其他自訂功能，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4。
- 在螢幕底部，當前的自訂功能設定會顯示在相應自訂功能編號下。

5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
- ▶ 步驟2的畫面會重新顯示。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

在步驟2中，選擇[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以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



即使清除所有自訂功能，[ C.Fn IV -12: 對焦屏]設定也保持不變。[ C.Fn I -16: 自動曝光微調]、[ C.Fn I -17: 閃燈曝光微調]及[ C.Fn III -7: 自動對焦微調]的註冊設定亦將會保留，但[0: 關閉]將會設定。

MENU 自訂功能

C.Fn I: 曝光

1	曝光等級增量	第208頁	○	
2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	在M短片模式
3	ISO感光度範圍設定		○	在M短片模式
4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第209頁	○	(白平衡包圍設定下的靜止影像)
5	包圍曝光次序		○	
6	包圍曝光拍攝數量		○	
7	重點測光與自動對焦點聯動	第210頁		
8	安全偏移		○	
9	選擇可用的拍攝模式		○	
10	選擇可用的測光模式	第211頁		
11	手動曝光時的曝光模式			
12	快門速度範圍設定		○	在M短片模式
13	光圈值範圍設定		○	在M短片模式
14	應用拍攝/測光模式	第212頁		
15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	
16	自動曝光微調	第213頁	○	
17	閃燈曝光微調		○	



- 灰色顯示的自訂功能在即時顯示(即時顯示拍攝)及短片拍攝時無法使用。(設定無法使用。)
- 在「 短片拍攝中，即使自動對焦模式已設定為[快速模式](AF-Quick)，短片拍攝時會自動切換至[即時模式](AF-Live)。因此，標記有「使用AF-Quick」的自訂功能在短片拍攝時無法使用。(功能只在短片拍攝前可用。)

C.Fn II: 影像/閃燈曝光/顯示

1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第214頁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3	高光色調優先	第215頁
4	自動亮度優化	
5	E-TTL II閃燈測光	
6	快門簾幕同步	第216頁
7	閃光燈閃光	
8	曝光時觀景器資訊	
9	B快門拍攝時液晶面板背光	第217頁
10	拍攝時INFO.按鈕的功能	

 即時 顯示拍攝	 短片 拍攝
☐	(靜止影像)
☐	(靜止影像)
☐	
☐	
☐	
☐	
☐	
☐	
☐	

C.Fn III:自動對焦/驅動

1	超聲波馬達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第218頁
2	人工智能伺服追蹤靈敏度	
3	人工智能伺服第1/第2幅影像優先	
4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追蹤方式	第219頁
5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6	鏡頭自動對焦停止按鈕功能	第220頁
7	自動對焦微調	第221頁
8	使用選定對焦點擴展自動對焦	第222頁
9	測光時的多功能控制器	第223頁
10	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11	切換到已註冊對焦點	第224頁
12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即時 顯示拍攝	 短片 拍攝
☐	
	適用於 AFQuick
	4除外 (AFQuick 只適用於部份設定)
	適用於 AFQuick
	適用於 AFQuick
	適用於 AFQuick
	適用於 2 + AFQuick
	適用於 AFQuick

13	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示	第225頁	適用於 AfQuick	
14	自動對焦點亮度		適用於 AfQuick	
15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適用於 AfQuick	
16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適用於 AfQuick	
17	反光鏡鎖上	第226頁		
18	連續拍攝速度		○	
19	限制連續拍攝數量	第227頁	○	

C.Fn IV:操作/其他

			即時 顯示拍攝	短片 拍攝
1	快門按鈕/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第227頁	○	
2	自動對焦啟動/自動曝光鎖按鈕切換		○	
3	測光時速控轉盤的功能	第228頁	1、3：適用於 AfQuick +2、4：M短片模式	
4	指定SET按鈕	第229頁		
5	手動曝光模式下的Tv/Av設定		○(在M中)	
6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第230頁	○	在M短片 模式
7	無鏡頭時的光圈設定		○	在M短片 模式
8	白平衡+媒體/影像大小設定			
9	○/● 按鈕的功能	第231頁		
10	● <關>時的按鈕功能		○	
11	開始拍攝短片	第232頁		○
12	對焦屏			
13	定時器的定時長度	第233頁	只可用[釋放後定時]	
14	縮短釋放時滯			
15	加入長寬比資訊	第234頁	○	(靜止影像)
16	加入影像認證資料		○	(靜止影像)

MENU 自訂功能設定

自訂功能基於功能類型可分為四組：C.Fn I: 曝光、C.Fn II: 影像/閃燈曝光/顯示、C.Fn III: 自動對焦/驅動及C.Fn IV: 操作/其他。

 請注意，部份自訂功能編號與EOS-1D Mark III的自訂功能編號不同。

C.Fn I: 曝光

C.Fn I -1 曝光等級增量

0: 設定1/3級, 曝光補償1/3級

1: 設定1級, 曝光補償1/3級

以整級為單位調整快門速度及光圈。

2: 設定1/2級, 曝光補償1/2級

以1/2級為單位調整快門速度、光圈及曝光補償。



如設定為2，觀景器及機頂液晶面板以1/2級為單位的顯示變化如下：

「■」→「■■」。

C.Fn I -2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0: 1/3級

1: 1級

C.Fn I -3 ISO感光度範圍設定

關閉： 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為100－12800。

啟動： 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為使用[註冊]設定的最高ISO感光度到最低ISO感光度之間。

註冊： 最高ISO感光度可在100至H3(102400)之間註冊，最低ISO感光度可在L(50)至H2(51200)之間註冊。輸入設定後，請選擇[應用]。



- 如要使用同其他EOS相機一樣的方法設定ISO感光度範圍擴展，請設定上限為[H1]、[H2]或[H3]，設定下限為[L]。
- 即使C.Fn I -3設定L為下限，L無法在手動曝光短片拍攝時選擇(ISO 50)。

C.Fn I -4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0: 開

如您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或清除相機設定，自動包圍曝光及白平衡包圍設定會取消。設定B快門曝光或閃光燈閃光準備就緒時也將取消自動包圍曝光。

1: 關

即使電源開關置於<OFF>，自動包圍曝光及白平衡包圍設定也將保留。(閃光準備就緒時，AEB會取消。但自動包圍曝光量會保留在記憶體中。)

C.Fn I -5 包圍曝光次序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次序及白平衡曝光次序可變更。

0: 正常,不足,過度

1: 不足,正常,過度

2: 過度,正常,不足

自動包圍曝光	白平衡包圍	
	B/A方向	M/G方向
0 : 標準曝光量	0 : 標準白平衡	0 : 標準白平衡
- : 減少曝光量	- : 藍色偏移	- : 洋紅色偏移
+ : 增加曝光量	+ : 琥珀色偏移	+ : 綠色偏移

C.Fn I -6 包圍曝光拍攝數量

使用自動包圍曝光及白平衡包圍的拍攝數量可從一般的3張變更為2、5或7張。設定C.Fn I -5-0時，包圍曝光相片如下表所示進行拍攝。

0: 3張

2: 5張

1: 2張

3: 7張

(以整級為單位調整)

	第一張	第二張	第三張	第四張	第五張	第六張	第七張
0: 3張	標準(0)	-1	+1				
1: 2張	標準(0)	-1					
2: 5張	標準(0)	-2	-1	+1	+2		
3: 7張	標準(0)	-3	-2	-1	+1	+2	+3

C.Fn I -7 重點測光與自動對焦點聯動

0: 關閉(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

1: 啟動(使用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如[點 C.Fn III -10: 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第223頁)設定為[1: 19點]、[2: 11點]、[3: 內部9點]或[4: 外部9點]時，可使用與選定自動對焦點聯動的重點測光。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會對觀景器中央進行重點測光。

 如C.Fn III -10設定為[0: 45點]，即使C.Fn I -7設定為[1: 啟動(使用選擇的自動對焦點)]，重點測光亦會設定在觀景器中央。

C.Fn I -8 安全偏移

0: 關閉

1: 啟動(Tv/Av)

此功能可在快門先決自動曝光(**Tv**)及光圈先決自動曝光(**Av**)模式中使用。主體亮度不斷變更並無法取得正確的自動曝光時，相機自動變更曝光設定以獲得正確曝光。

2: 啟動(ISO感光度)

此功能可在程式自動曝光(**P**)、快門先決自動曝光(**Tv**)及光圈先決自動曝光(**Av**)模式中使用。主體亮度不斷變更並無法取得正確的自動曝光時，相機自動變更ISO感光度以獲得正確曝光。

- 
- 即使使用C.Fn I -3、12、13變更曝光設定的可設定範圍，安全偏移會在需要時取代此範圍以獲取正確的曝光。
 - 使用設定1及2時，安全偏移亦可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C.Fn I -9 選擇可用的拍攝模式

關閉： 可選擇所有拍攝模式(**M**、**Tv**、**Av**、**P**、**BULB**)。

啟動： 只可選擇使用[註冊]中設定的拍攝模式。

註冊： 如要使某個拍攝模式不可選擇，請取消勾選核取標記<✓>。輸入設定後，請選擇[應用]。

C.Fn I -10 選擇可用的測光模式

- 關閉：** 可選擇所有測光模式(☉：權衡式、☐：局部、☑：重點、☐：中央偏重平均)。
- 啟動：** 只可選擇使用[註冊]中設定的測光模式。
- 註冊：** 如要使某個測光模式不可選擇，請取消勾選核取標記<✓>。輸入設定後，請選擇[應用]。

C.Fn I -11 手動曝光時的曝光模式

您可設定在手動曝光模式中使用的測光模式。

- | | |
|------------------|--------------------|
| 0: 指定測光模式 | 3: 重點測光 |
| 1: 權衡式測光 | 4: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 2: 局部測光 | |



對於設定1至4，您無法在拍攝時按下<☉/☐/☑/☐>按鈕以變更測光模式。

C.Fn I -12 快門速度範圍設定

- 關閉：** 可設定的快門速度範圍為1/8000秒至30秒。
- 啟動：** 可設定的快門速度範圍為使用[註冊]設定的最高快門速度到最低快門速度之間。
- 註冊：** 最高快門速度可在1/8000秒至15秒之間註冊，最低快門速度可在30秒至1/4000秒之間註冊。輸入設定後，請選擇[應用]。

C.Fn I -13 光圈值範圍設定

- 關閉：** 可設定的光圈範圍為從相機所安裝鏡頭的最大光圈到最小光圈。
- 啟動：** 可設定的光圈範圍為使用[註冊]設定的最小光圈到最大光圈之間。
- 註冊：** 最小光圈可在f/9.1至f/1.4之間註冊，最大光圈可在f/1.0至f/64之間註冊。輸入設定後，請選擇[應用]。

C.Fn I -14 應用拍攝/測光模式

按住<★>(自動曝光鎖)按鈕，您可切換至註冊的設定(拍攝模式、測光模式、快門速度、光圈或曝光補償)。

關閉： 按下<★>按鈕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啟動： 持續按下<★>按鈕，您可立即切換至已註冊的設定。

註冊： 為自動曝光鎖按鈕進行所需的設定：拍攝模式、測光模式、快門速度、光圈或曝光補償。

選擇[註冊]時，[使用自動曝光鎖定按鈕(自動對焦開/自動對焦關)]將會顯示，您可設定是否使用<★>自動曝光鎖按鈕執行自動對焦。選擇[自動對焦開/自動對焦關]以註冊設定至相機。



如拍攝模式設定為「B快門」，此設定無法註冊。

C.Fn I -15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您可在光圈先決自動曝光(**Av**)模式中設定閃燈攝影的閃燈同步速度。

0: 自動

在1/300秒至30秒的範圍內根據場景亮度自動設定閃光同步速度。亦可使用高速同步。

1: 1/300-1/60秒 自動

避免在低光照條件下設定過低的閃燈同步速度。這對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非常有效。然而，使用閃光燈對主體進行正確曝光時，背景可能會顯得較暗。

2: 1/300秒(固定)

閃燈同步速度固定為1/300秒。可比設定1更有效地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然而，背景可能會比設定1的背景稍暗。



設定1或2時，高速同步無法與外接閃光燈配合使用。

C.Fn I-16 自動曝光微調

- !** 一般無須進行此調整。請在必要時進行調整。請注意，進行此調整可能會無法正確曝光。

您可微調相機的標準曝光量。如相機的「標準曝光」似乎經常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此調整很實用。

選擇設定1後，按下<INFO.>按鈕以顯示調整畫面。

0: 關閉

1: 啟動

可以1/8級為單位調整至±1級。如影像有曝光不足的傾向，請向+方向調整。如影像有曝光過度的傾向，請向-方向調整。



C.Fn I-17 閃燈曝光微調

- !** 一般無須進行此調整。請在必要時進行調整。請注意，進行此調整可能會無法獲得正確的閃燈曝光。

您可微調相機的標準閃燈曝光量。如相機的「標準閃燈曝光」(無閃燈曝光補償)似乎經常使主體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此調整很實用。

選擇設定1後，按下<INFO.>按鈕以顯示調整畫面。

0: 關閉

1: 啟動

可以1/8級為單位調整至±1級。如主體有曝光不足的傾向，請調整至+方向。如主體有曝光過度的傾向，請調整至-方向。



C.Fn II: 影像/閃燈曝光/顯示

C.Fn II -1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0: 關

1: 自動

關於1秒或以上時間的曝光，如檢測到長時間曝光雜訊，會自動執行消除雜訊。設為[自動]時，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有效。

2: 開

對所有1秒或以上的曝光均執行消除雜訊。設為[開]，對使用[自動]設定無法檢測或消除的雜訊可能有效。

- 對於設定1及2，拍攝相片後，消除雜訊過程可能需要與曝光相同的時間。消除雜訊時，只要觀景器中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位置顯示「1」或以上則仍可進行拍攝。
- ISO感光度為ISO 1600及以上時，使用設定2時的雜訊可能會比使用設定0或1時更明顯。
- 對於設定2，如在即時顯示時長時間曝光拍攝，「BUSY」會在進行消除雜訊時顯示，消除雜訊過程完成前將不會有任何即時顯示。(您無法拍攝其他相片。)

C.Fn II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消除影像中產生的雜訊。雖然消除雜訊應用於所有ISO感光度，但在高ISO感光度時尤其有效。低ISO感光度時，陰影區域的雜訊會進一步消除。變更設定以配合雜訊等級。

0: 標準

2: 強

1: 低

3: 關閉

- 使用設定2，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大大降低。
- 此功能無法用於短片。但是，減少雜訊設定會應用於在短片拍攝時拍攝的靜止影像。
- 如您使用相機播放RAW或RAW + JPEG影像，或直接打印影像，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的效果可能會不明顯。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查看消除雜訊效果或打印雜訊減少的影像。

C.Fn II -3 高光色調優先

0: 關閉

1: 啟動

提高高光細節。從標準的18%灰度到明亮的高光的動態範圍得以擴展。灰度及高光之間的漸變會更加平滑。



使用設定1，雜訊可能較平時稍明顯。



使用設定1，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為200－12800。
另外，<D+> 會顯示於機頂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

C.Fn II -4 自動亮度優化

如影像暗淡或對比度低，亮度及對比度會自動修正。
有關自動亮度優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81頁。

0: 標準

2: 強

1: 弱

3: 關閉

C.Fn II -5 E-TTL II閃燈測光

0: 權衡式閃燈測光

適用於從低光照到日光補充閃光的全天候全自動閃燈攝影。

1: 平均閃燈測光

平均整個測光區域。因不會執行自動閃燈曝光補償，您可能要根據場景自行設定。如您使用閃燈曝光鎖亦會有同樣的情況。

C.Fn II -6 快門簾幕同步

0: 前簾同步

1: 後簾同步

閃光燈將會在曝光結束前立即閃光。如設為較慢的同步速度時，您可建立光線軌跡，如夜晚時汽車前車燈。

使用此自訂功能可使不具備此功能的EX系列閃光燈(閃光燈 270EX除外)達到後簾同步的效果。

- ❗ 使用具有快門簾幕同步功能的EX系列閃光燈時，C.Fn II-6的設定不會啟用。請在閃光燈功能設定選單(第122頁)下設定快門簾幕同步，或直接在閃光燈中設定。
- 使用閃光燈270EX時，可在閃光燈功能設定選單下設定快門簾幕同步。
- 如設定 1 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請注意，曝光結束前閃光燈會進行兩次閃光。
- 使用後簾同步時，請設定快門速度為 1/50 秒或以下。如快門速度為 1/60 秒或以上，即使設定 1 也仍會應用前簾同步。

C.Fn II -7 閃光燈閃光

啟動或關閉連接至PC端子的外接閃光燈或非佳能閃光燈的閃光。

0: 啟動

1: 關閉

如您只想使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此功能非常方便。請注意，是否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取決於C.Fn III -15設定。

C.Fn II -8 曝光時觀景器資訊

0: 關閉

1: 啟動

即使在曝光時亦會顯示觀景器資訊。顯示連續拍攝時的曝光設定、剩餘可拍攝數量等。



拍攝模式設定為「B快門」時，設定1將不會啟用。

C.Fn II -9 B快門拍攝時液晶面板背光

0: 關

1: B快門拍攝時啟動

如開啟液晶面板背光(第116頁)並進行B快門曝光拍攝，液晶面板背光將會持續至B快門曝光結束。在低光照條件下進行B快門曝光拍攝及要查看曝光時間時，這十分方便。

C.Fn II -10 拍攝時INFO.按鈕的功能

您可變更相機拍攝準備就緒時按下<INFO.>按鈕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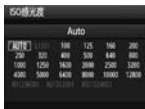
0: 顯示拍攝功能(第23頁)

顯示在機頂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所顯示的拍攝功能。

顯示拍攝設定時，您可按下<MODE>

<AF•DRIVE> <[AF-ON]> <[ZOOM IN]> <ISO> <[ZOOM OUT]>

或<[INFO.]>按鈕以顯示相應的功能畫面，然後轉動<[DISP.]>或<[INFO.]>轉盤以變更設定。



1: 顯示相機設定 (第246頁)

顯示相機設定。

C.Fn III:自動對焦/驅動

C.Fn III -1 超聲波馬達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使用以下任何鏡頭時可啟動或關閉超聲波馬達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EF50mm f/1.0L USM、EF85mm f/1.2L USM、
EF85mm f/1.2L II USM、EF200mm f/1.8L USM、
EF300mm f/2.8L USM、EF400mm f/2.8L USM、
EF400mm f/2.8L II USM、EF500mm f/4.5L USM、
EF600mm f/4L USM、EF1200mm f/5.6L USM、
EF28-80mm f/2.8-4L USM

0: 單次自動對焦後啟動

單張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電子手動對焦會啟動。如設定C.Fn IV -1-2/3，成功對焦前亦會啟動電子手動對焦。

1: 單次自動對焦後關閉

單張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電子手動對焦會關閉。如設定C.Fn IV -1-2/3，成功對焦前仍可使用電子手動對焦。

2: 自動對焦模式下關閉

自動對焦模式中會關閉電子手動對焦。

C.Fn III -2 人工智能伺服追蹤靈敏度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進行對焦時，對進入自動對焦點的主體(或障礙物)進行追蹤的自動對焦靈敏度可設定為5個級別的其中一級。

設定越偏向[慢]，受障礙物干擾的程度越低，從而更易於持續追蹤目標主體。設定越偏向[快]，將越易於對任何突然從周邊進入畫面的主體進行對焦。如要持續拍攝不同距離的多個主體時，此設定非常方便。

C.Fn III -3 人工智能伺服第1/第2幅影像優先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進行連續拍攝時，您可變更伺服操作特性及快門釋放時滯。

0: 自動對焦優先/追蹤優先

拍攝第一幅影像時會優先對焦主體。連續拍攝模式中，拍攝第二幅及後繼影像時會優先對主體跟蹤追焦。

1: 自動對焦優先/驅動速度優先

拍攝第一幅影像時會優先對焦主體。連續拍攝時，連拍速度的優先程度會高於對主體的跟蹤追焦。

2: 釋放/驅動速度優先

拍攝第一幅影像時，快門釋放的優先程度會高於向主體對焦。連續拍攝時，連拍速度的優先程度會高於設定1。

3: 釋放/追蹤優先

拍攝第一幅影像時，快門釋放的優先程度會高於向主體對焦。連續拍攝模式中，拍攝第二幅及後繼影像時會以主體跟蹤追焦為優先。

C.Fn III -4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追蹤方式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對主體跟蹤追焦時，如有更近距離的主體（在主對焦點處出現更近主體）突然出現於畫面中，相機會繼續對焦目標主體或切換至對焦更近距離的主體。

* 主對焦點 = 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中央自動對焦點

使用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 自動對焦點擴展 (C.Fn III -8-1/2/3)：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0: 主對焦點優先

有效自動對焦點會切換至主對焦點並開始對近距離主體對焦。如要對焦距離最近的主體時，此功能非常方便。

1: 連續自動對焦追蹤優先

任何出現於畫面中的近距離主體均會被當作障礙物而忽略。主對焦點不會被優先考慮，因此可繼續追蹤目標主體，並根據之前的對焦結果切換至周圍的自動對焦點。電線桿等障礙物出現於目標主體前方時，此功能十分方便。

C.Fn III -5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如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成功對焦，相機會繼續對焦或停止對焦。

0: 對焦搜索開**1: 對焦搜索關**

防止相機再次對焦時嚴重脫焦。對於防止使用超遠攝鏡頭時嚴重脫焦非常有效。

C.Fn III -6 鏡頭自動對焦停止按鈕功能

* 只有超遠攝IS鏡頭上會提供自動對焦停止按鈕。

0: 停止自動對焦**1: 開始自動對焦**

只在按下此按鈕時才會進行自動對焦。按住此按鈕時，相機將不會應用自動對焦。

2: 自動曝光鎖

按下此按鈕時，會應用自動曝光鎖。如您想分別對影像不同部份對焦及測光時非常有效。

3: AF點: 手動→自動/自動→中央

在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模式中，在您持續按下此按鈕時會立即切換至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45個自動對焦點)。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無法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跟蹤追焦運動主體時，此功能十分方便。

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模式中，在您持續按下此按鈕時才會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選擇。

4: ONE SHOT ⇄ AI SERVO

在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中，只有在您持續按下此按鈕時，相機會切換至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當您按住此按鈕時，相機則會切換至單張自動對焦模式。

拍攝不斷運動及停止的主體而需要持續在單張自動對焦及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之間切換時，該功能十分有效。

5: 啟動影像穩定器

鏡頭影像穩定器開關已設為<開>時，按下此按鈕會啟動影像穩定器。半按快門按鈕不會用影像穩定器。

6: 切換到已註冊對焦點

按住自動對焦停止按鈕時，請按下<FEL>按鈕以切換至已註冊的自動對焦點。再次按下此按鈕以切換至之前的自動對焦點。如要註冊自動對焦點，請參閱第224頁。

7: 重點自動對焦

對焦線感應器的有效區域變窄以啟動較窄部份的對焦。這對所有自動對焦模式及任何自動對焦點選擇方法有效。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十分方便。但是，因難以將自動對焦點保持在運動主體上，可能難以對焦。對於重點自動對焦，自動對焦點將會比正常情況下閃爍更亮。

C.Fn III -7 自動對焦微調

- ❗ 一般無須進行此調整。請在必要時進行調整。請注意，進行此調整可能會無法正確對焦。



您可對自動對焦的焦點執行微調。該調整有±20級（-：◀ 向前/+：▶ 向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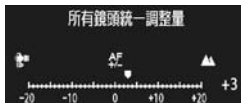
一級的調整量因應鏡頭的最大光圈而有所不同。調整、拍攝並查看對焦，然後重複操作以調整自動對焦的對焦點。

選擇設定1或2後，按下<INFO.>按鈕以檢視註冊選項。按下<◀>按鈕以取消所有已註冊的調整。

0: 關閉

1: 所有鏡頭統一調整

相同的調整量會應用於所有鏡頭。



2: 按鏡頭調整

可以單獨對個別鏡頭進行調整。最多可在相機中註冊20個鏡頭的調整。鏡頭的對焦調整已註冊並安裝至相機時，其對焦點會按照註冊值偏移。

如已註冊20個鏡頭的調整而您想註冊其他鏡頭的調整，請選擇可覆寫或刪除調整的鏡頭。



- 調整、拍攝並查看對焦進行調整時，請設定影像大小為JPEG大，設定JPEG畫質(壓縮率)為8或以上。
- 在實際要拍攝的地方進行調整效果最佳。這將使所做的調整更加精確。
- 在設定2中，如使用增距器，調整會註冊為鏡頭及增距器的組合。
- 在即時及L即時模式中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時，您無法使用自動對焦調整。

C.Fn III -8 使用選定對焦點擴展自動對焦

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可啟用選定自動對焦點周圍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此功能在單張自動對焦及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均可用。

對於只使用一個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時難以追蹤的運動主體十分方便。如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無法對焦，將使用擴展的自動對焦點完成對焦。

0: 關閉

1: 左/右自動對焦點

緊靠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左方及右方(垂直拍攝時的上方及下方)的對焦點將會啟用。

2: 周圍自動對焦點

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周圍周圍的自動對焦點將會啟用。

3: 45點全區域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將以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進行自動對焦，該自動對焦點的上方及下方各有一列6個自動對焦點，緊靠的左方及右方的各3個自動對焦點亦將會啟用(共18個自動對焦點)。如主體移動至擴展自動對焦點範圍內的其他自動對焦點，擴展自動對焦將會以此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由於全部45個自動對焦點均會啟用，只要主體仍在區域自動對焦框內，對焦將會持續進行。

在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中，如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無法成功對焦，剩餘的44個自動對焦點將會完成對焦。



- 即使設定C.Fn III -10-1/2/3/4時，自動對焦點擴展亦會啟用。
-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首先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如手動選擇兩個自動對焦點並使用設定 1，這兩個自動對焦點左方及右方的自動對焦點將會啟用。如使用設定2，這兩個自動對焦點的周邊最多有八個自動對焦點將會啟用。
- 自動對焦點擴展將會以選定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因此，如選擇周邊的一個自動對焦點，自動對焦點擴展將會縮小，並按如下所示。

在左/右方擴展一個
自動對焦點



■ 選定的自動對焦點 □ 擴展對焦點

在周圍擴展一個
自動對焦點



可使用全部45個
自動對焦點



C.Fn III -9 測光時的多功能控制器

0: 關

1: 自動對焦點選擇

啟用測光並使用觀景器拍攝時，您可使用<AF-ON>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無須先按下<AF-ON/OK>按鈕。

C.Fn III -10 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您可變更手動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數量。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可選擇全部45個自動對焦點，不受以下設定的影響。

0: 45點

1: 19點

設定與EOS-1D Mark III一樣可手動選擇19個自動對焦點。

2: 11點

設定11個可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3: 內部9點

設定9個可手動選擇的內部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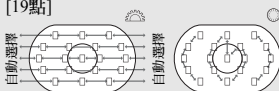
4: 外部9點

設定9個可手動選擇的外部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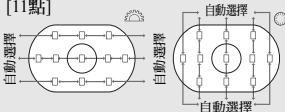


以下為自動對焦點選擇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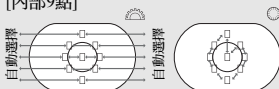
[19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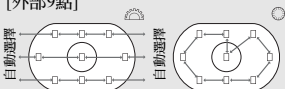
[11點]



[內部9點]



[外部9點]



C.Fn III -11 切換到已註冊對焦點

測光定時器啟用時，您可使用<☉>或<✱>按鈕快速切換至已註冊的自動對焦點。切換後將進行自動對焦。

0: 關閉

1: 用<☉>切換

按下<☉>可切換至已註冊的自動對焦點。再次按下此按鈕以切換至之前的自動對焦點。

2: 只有在按下<✱>時

只有在按住<✱>按鈕時才可切換至已註冊的自動對焦點。釋放<✱>按鈕時，相機將會返回原來的自動對焦點。



註冊自動對焦點

您可註冊經常使用的自動對焦點。

1. 選擇要註冊的自動對焦點。(第97頁)

2. 按住<☐>按鈕時按下<ISO>按鈕。

• [] HP：自動選擇、SEL []：中央自動對焦點、

SEL HP：偏離中央自動對焦點

如您變更C.Fn III -10設定，已註冊的自動對焦點將會取消。相機將會切換至中央自動對焦點。

您無法註冊多個自動對焦點。

C.Fn III -12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對於自動對焦點選擇，您可啟動或關閉自動選擇。

斜線(/)之前的設定適用於設定C.Fn IV -3-1/3啟用測光定時器時<☉>轉盤的功能。斜線(/)之後的設定適用於按下<☐>按鈕時<☉>轉盤的功能。

0: ☉直接:關閉/☉:啟動

測光啟用時，<☉>轉盤無法選擇自動選擇。您可使用<☉>選擇自動選擇。

1: ☉直接:關閉/☉:關閉

無法選擇自動選擇。

2: ☉直接:啟動/☉:啟動

測光啟用時，<☉>轉盤可選擇自動選擇。您可使用<☉>選擇自動選擇。

C.Fn III -13 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示

0: 開

1: 關

除非選擇自動對焦點，否則自動對焦點不會亮起紅色。

2: 開(成功對焦時)

自動對焦時，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將不再輕微亮起。自動對焦開始後，只有在成功對焦時自動對焦點才會亮起。

C.Fn III -14 自動對焦點亮度

0: 一般

1: 較亮

使自動對焦點顯示較亮的紅色。

C.Fn III -15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啟動或關閉EOS專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

0: 啟動

外接閃光燈會在必要時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

1: 關閉

2: 只有紅外線自動對焦輔助光

只有具備紅外線自動對焦輔助光的外接閃光燈才會發光。如不需要小閃光方式的自動對焦輔助光，請設定此功能。



外接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設定為[關閉]時，將會取代此自訂功能的0及2設定。自動對焦輔助光不會發出。

C.Fn III -16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您可使用相同或不同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垂直及水平拍攝。

0: 縱向/橫向都相同

使用相同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垂直及水平拍攝。

1: 選擇不同的自動對焦點

可另外設定不同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垂直及水平拍攝。自動檢測相機的方向，自動切換設定的自動對焦點。

如設定1，請分別為垂直(手柄為上下方向)及水平方向選擇自動對焦點(第97頁)。相應方向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將會記錄至相機。

❗ 如設定1並清除相機設定(第53頁)，垂直及水平方向設定的自動對焦點將會取消並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

C.Fn III -17 反光鏡鎖上

有關反光鏡鎖上的操作步驟，請參閱第118頁。

0: 關閉

1: 啟動

2: 啟動: 按SET鍵放下反光鏡

 使用設定1及2時，<📷>圖示將會出現在機頂液晶面板上。

C.Fn III -18 連續拍攝速度

關閉： 連續拍攝將會啟動：

<📷H>：約10格/秒、<📷L>：約3格/秒

啟動： 使用[註冊]設定的連續拍攝速度將會啟用。

註冊： <📷H>可在2格/秒至10格/秒之間設定，<📷L>可在1格/秒至9格/秒之間設定。輸入設定後，請選擇[應用]。

C.Fn III -19 限制連續拍攝數量

- 關閉：** 連續拍攝數量不受限制。連續拍攝可以達到當前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啟動：** 連續拍攝將會限制為使用[註冊]設定的拍攝數量，之後拍攝將會自動停止。
- 註冊：** 連續拍攝數量可限制為2至99。輸入設定後，請選擇[應用]。

C.Fn IV:操作/其他

C.Fn IV -1 快門按鈕/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0: 測光 + 自動對焦啟動

1: 測光 + 自動對焦啟動/停止

自動對焦時按下<AF-ON>按鈕會停止自動對焦操作。

2: 測光啟動/測光 + 自動對焦啟動

這適合對焦持續運動及靜止的主體。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您可以按下<AF-ON>按鈕重複開始或停止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操作。曝光參數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這樣能為關鍵瞬間準備好最佳的對焦及曝光。

3: 自動曝光鎖/測光 + 自動對焦啟動

如您想分別對影像不同部份對焦及測光時非常有效。按下<AF-ON> 按鈕進行測光及自動對焦，半按快門按鈕獲得自動曝光鎖定。

4: 測光 + 自動對焦啟動/關閉

<AF-ON>按鈕將無法使用。

C.Fn IV -2 自動對焦啟動/自動曝光鎖按鈕切換

0: 關閉

1: 啟動

<AF-ON>及<*/Q>按鈕的功能將會互相切換。

C.Fn IV -3 測光時速控轉盤的功能

測光啟用時的速控轉盤功能可以變更。

0: 曝光補償/光圈**1: 自動對焦點選擇**

您可使用<☉>轉盤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無須先按下<☐☐>按鈕。測光啟用時，轉動<☉>轉盤將會選擇水平自動對焦點。無法選擇自動選擇。但是，如已設定C.Fn III -12-2，可以選擇自動選擇。

按下<☐>按鈕並轉動<☼/☉>轉盤以設定手動曝光的曝光補償或光圈。

2: ISO感光度

您可轉動<☉>轉盤以即時變更ISO感光度。

3: 自動對焦點選擇 + ☐ ⇄ ☐☐

您可使用<☉>轉盤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無須先按下<☐☐>按鈕。測光啟用時，轉動<☉>轉盤將會選擇水平自動對焦點。無法選擇自動選擇。但是，如已設定C.Fn III -12-2，可以選擇自動選擇。

<☐>及<☐☐>按鈕的功能將會互相切換。持續按下<☐☐>按鈕並轉動<☼>轉盤，您可以設定曝光補償或光圈。

4: ISO感光度 + ☐ ⇄ ISO

您可轉動<☉>轉盤以即時變更ISO感光度。

<☐>及<ISO>按鈕的功能將會互相切換。按住<ISO>按鈕並轉動<☼>轉盤，您可以設定曝光補償或光圈。

C.Fn IV -4 指定SET按鈕

您可向<SET>指定一項常用功能。相機處於拍攝狀態時按下<SET>。

0: 一般(關閉)

1: 白平衡

檢視機背液晶面板時，您可變更白平衡。

2: 影像大小

檢視機背液晶面板時，您可變更記憶卡及影像大小。

3: ISO感光度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您可變更ISO感光度。

4: 相片風格

相片風格畫面便會出現。

5: 記錄功能+媒體/資料夾

[ 記錄功能+媒體/資料夾選擇]選單會出現。

6: 顯示選單

指定與<MENU>按鈕相同的功能。

7: 影像播放

指定與<>按鈕相同的功能。



如相機已設定為啟動即時顯示拍攝(第126頁)或短片拍攝(第142頁)，即時顯示或短片拍攝會取代以上全部設定1至7。

C.Fn IV -5 手動曝光模式下的Av/Tv設定

0: Tv=/Av=

1: Tv=/Av=

使用影樓閃光燈及經常變更光圈時很方便。

另外，在手動曝光模式中使用自動包圍曝光時，快門速度可保持固定不變，只變更光圈進行自動包圍曝光。按下<>按鈕並轉動</>轉盤亦可設定快門速度。

C.Fn IV -6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0: 一般

1: 反方向

轉盤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的轉動方向可反轉。

在手動曝光模式中，<>及<>轉盤的方向將會反轉。在其他拍攝模式中，<>轉盤將會反轉。手動曝光模式中及曝光補償時<>轉盤的轉動方向相同。

C.Fn IV -7 無鏡頭時的光圈設定

0: 關閉

1: 啟動

即使鏡頭已移除，您亦可使用相機設定光圈。對於光圈已確定的影樓攝影，您可提前設定光圈。

C.Fn IV -8 白平衡+媒體/影像大小設定

按下<FUNC.>按鈕以選擇或設定白平衡、記憶卡或影像大小时，您可選擇使用機背液晶面板或選單畫面進行操作。

0: 機背液晶面板

1: 液晶螢幕

按下<FUNC.>按鈕時，選單畫面會出現。每次按下此按鈕，螢幕顯示將會在[白平衡]、[影像大小]及[記錄功能+媒體/資料夾選擇]之間切換。



即使使用設定1，如您在即時顯示或短片拍攝時按下<FUNC.>按鈕，您可在檢視機背液晶面板時進行以上設定。

C.Fn IV -9 / 按鈕的功能

0: 保護(長按: 備忘錄音)

按住</ >按鈕2秒時，您可開始記錄備忘語音。釋放此按鈕時，備忘語音將會停止記錄。

1: 備忘錄音(保護: 關閉)

按下</ >按鈕時，您可立即開始記錄備忘語音。釋放此按鈕時，備忘語音將會停止記錄。如要保護影像，請使用[ 保護影像]選單選項。

2: 播放備忘錄音(長按: 備忘錄音)

播放加入影像的備忘語音。按下</ >按鈕以播放備忘語音。影像播放時按住</ >按鈕2秒，您可開始記錄備忘語音。釋放此按鈕時，備忘語音將會停止記錄。如要保護影像，請使用[ 保護影像]選單選項。

C.Fn IV -10 <關>時的按鈕功能

0: 一般(啟動)

1: 關閉 、、多功能控制器

電源開關置於<ON>時，<>、<>及<>將無法進行任何設定。仍可使用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這可防止意外變更任何設定，使用相同的設定持續進行拍攝時很方便。



即使使用設定1，如電源開關置於<J>，您可使用<>、<>及<>以變更設定。

C.Fn IV -11 開始拍攝短片

0: 預設(從即時顯示模式)

1: 快速開始(<FEL>按鈕)

如設定[ 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選單選項以啟動短片拍攝(第142頁)，相機處於拍攝狀態時，請按下<FEL>按鈕以立即開始拍攝短片。

C.Fn IV -12 對焦屏

如您變更對焦屏，請變更此設定以配合對焦屏類型。這用於獲得正確曝光。

0: Ec-C IV

標準對焦屏(激光磨砂)。

1: Ec-A、B、C、C II、C III、D、H、I、L

激光磨砂對焦屏。

2: Ec-S

超精確磨砂對焦屏。

3: Ec-N、R

新型激光磨砂對焦屏。



關於超精確磨砂Ec-S及最大鏡頭光圈

- 此對焦屏用於光圈為f/1.8至f/2.8鏡頭時可達到最佳效果。
- 如鏡頭的最大光圈高於f/1.8，中央點測光圈及區域自動對焦框可能難以清晰檢視。
- 另外，如鏡頭的最大光圈低於f/2.8，觀景器會顯得較暗。



- 由於對焦屏Ec-A、Ec-B、Ec-I及Ec-L的中央有一個稜鏡，使用權衡式測光及中央重點測光時無法獲取正確的曝光。請使用中央偏重平均測光或與自動對焦點聯動的重點測光(中央自動對焦點除外)。
- 如要變更對焦屏，請參閱對焦屏的使用說明。

C.Fn IV -13 定時器的定時長度

可變更釋放相應按鈕後功能設定保持的有效時間。

關閉： 定時長度設定為預設設定。

啟動： 定時長度設定為使用[註冊]設定的時間。

註冊： 您可設定6秒及16秒的定時長度及快門釋放後的定時長度。定時長度可在0秒至59秒或1分鐘至60分鐘之間設定。輸入設定後，請選擇[應用]。

• 6秒定時

此定時長度將會應用於使用測光定時器/<✱>按鈕啟動的自動曝光鎖。

• 16秒定時

此定時長度將會應用於多點重點測光及使用<FEL>按鈕的閃燈曝光鎖。

• 釋放後定時

一般情況下，快門釋放後的定時長度為2秒。較長的定時長度會更便於使自動曝光鎖保持相同的曝光。

C.Fn IV -14 縮短釋放時滯

一般情況下，快門釋放時滯會執行穩定控制。穩定控制可省略以縮短快門釋放時滯。

0: 關閉

1: 啟動

光圈縮小至距最大光圈不超過3級時，快門釋放時滯將會比一般情況下的時滯縮短約20%。

C.Fn IV -15 加入長寬比資訊

即時顯示及短片拍攝時會顯示與長寬比對應的垂直線。您可模擬中及大片幅菲林尺寸(如6×6 cm、6×4.5 cm及4x5吋)進行靜止影像構圖。

長寬比資訊會自動附加至所拍攝的影像。(儲存至記憶卡的影像並沒有裁切。)影像傳輸至電腦並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時，影像將會以指定的長寬比顯示。

- | | |
|-----------|------------|
| 0: 關閉 | 4:長寬比6:7 |
| 1: 長寬比6:6 | 5:長寬比10:12 |
| 2: 長寬比3:4 | 6:長寬比5:7 |
| 3: 長寬比4:5 | |



- 使用觀景器拍攝時亦會加入長寬比資訊。
- 在相機上播放影像時，相應長寬比的垂直線會顯示。

C.Fn IV -16 加入影像認證資料

- 0: 關閉
1: 啟動

用以驗證影像是否為原本影像的資料會自動加入影像中。顯示加入了認證資料的影像的拍攝資訊時(第157頁)，將會出現<>圖示。

如要驗證影像是否為原本影像，則要使用原始資料安全套裝OSK-E3(另行購買)。

MENU 註冊及應用自訂功能設定

您最多可註冊三組自訂功能設定。

您可為如運動、快照及風景等不同的拍攝場景註冊不同組的自訂功能設定。
您便可立即應用一組註冊的自訂功能設定。

註冊自訂功能設定



1 選擇[註冊/應用自訂功能設定]。

- 在[點]設定頁下，選擇[註冊/應用自訂功能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註冊]。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註冊]，然後按下<SET>。



3 選擇[設定]。

- 查看設定。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4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自訂功能設定將會註冊至[設定*]下，自訂功能設定將會顯示在清單中。如要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請按下<SET>按鈕。

 [C.Fn I -16: 自動曝光微調]、[C.Fn I -17: 閃燈曝光微調]、[C.Fn III -7: 自動對焦微調]及[8C.Fn IV -12: 對焦屏]的設定將不會包括在已註冊的自訂功能設定中。

 如要檢視已註冊的自訂功能設定，請選擇[確認設定]。
從預設設定變更的選項編號會顯示為藍色。另外，非數值設定會顯示為藍色的[*]。

應用自訂功能設定

在步驟2中，選擇[應用]，然後選擇要應用的自訂功能設定的[設定*]。選擇[確定]，自訂功能將會切換至在設定 *下註冊的設定。

MENU 註冊我的選單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您最多可註冊六個經常變更設定的選單選項及自訂功能。



1 選擇[我的選單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我的選單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註冊]。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註冊]，然後按下<SET>。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轉動<轉盤>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以註冊項目。
- 您最多可在我的選單中註冊六個項目。
- 如要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關於我的選單設定

● 排序

您可在我的選單中變更註冊項目的次序。選擇[排序]，並選擇要變更次序的項目，然後按下<SET>。[◆]顯示時，轉動<轉盤>以變更次序，然後按下<SET>。

● 刪除/刪除全部項目

刪除註冊的項目。[刪除]會一次刪除一個項目，[刪除全部項目]會刪除全部的項目。

● 從我的選單顯示

設為[啟動]後，顯示選單畫面時將先顯示[★]設定頁。

MENU 儲存及載入相機設定

相機的拍攝模式、選單、自訂功能及其他相機設定可作為相機設定檔案儲存至記憶卡。相機載入此檔案時，儲存的相機設定將會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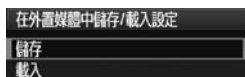
從不同的EOS-1D Mark IV機身載入相機設定並以相同的方法設定相機時，此設定很方便。或您可為不同的拍攝條件儲存及載入不同的相機設定。

儲存相機設定



1 選擇[在外置媒體中儲存/載入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在外置媒體中儲存/載入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儲存]。

- 轉動<>轉盤以選擇[儲存]，然後按下<SET>。

目標媒體



3 選擇[開始]。

- 轉動<>轉盤以選擇[開始]，然後按下<SET>。

▶ 相機設定將會儲存至記憶卡，步驟2中的畫面會重新顯示。



- 如選擇[變更檔案名稱]，您可變更檔案名稱(8位字元)並儲存檔案。有關操作步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86頁的「變更檔案名稱」。可輸入的字元數目將會不同，但輸入檔案名稱的步驟是相同的。

儲存的設定

● 拍攝功能

拍攝模式 + 設定、ISO 感光度、自動對焦模式、自動對焦點、測光模式、驅動模式、曝光補償量、閃燈曝光補償量

● 選單功能

- [>] 白平衡、自訂白平衡註冊、白平衡偏移/包圍、色彩空間、相片風格、周邊亮度校正
- [>] JPEG 畫質、影像大小、影像檢視時間、提示音、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外接閃光燈控制(閃光燈功能設定)
- [>] 強光警告、顯示自動對焦點、顯示直方圖、放大顯示設定、用  進行影像跳轉
- [>] 自動關閉電源、記錄功能 + 媒體/資料夾選擇(記錄功能)、檔案編號、檔案名稱設定、自動旋轉
- [>] 液晶螢幕亮度、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
- [>] 清潔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 [>] 自訂功能
- [>] 我的選單

載入相機設定

在步驟2選擇[載入]。最多顯示記憶卡中儲存的10個相機設定檔案。選擇所需的檔案時，檔案會載入並應用設定至相機。



- 日期/時間、語言、視頻系統及C.Fn I-16、C.Fn I-17、C.Fn III-7、C.Fn IV-12 設定將不會儲存。
- 最多可在記憶卡中儲存10個相機設定檔案。如記憶卡中已儲存10個相機設定檔案，您可覆寫現有檔案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 使用EOS-1D Mark IV以外的相機儲存的相機設定檔案無法載入。

MENU 註冊及應用基本相機設定

您可設定拍攝模式、自動對焦模式、測光模式及驅動模式等主要功能的基本設定，然後註冊至相機。

要立即切換至經常使用的拍攝設定時，此設定很方便。

註冊基本設定



1 選擇[註冊/應用基本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註冊/應用基本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註冊]。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註冊]，然後按下<SET>。

3 選擇功能。

- 轉動<>轉盤以選擇功能，然後按下<SET>。
- 最多可設定拍攝模式、白平衡及驅動模式等9個設定。



4 設定所需的功能。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下<SET>。

5 結束設定。

- 如要結束設定並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應用基本設定

在步驟2選擇[應用]。相機設定將會切換至已註冊的設定。

[記錄功能]亦將會設定為[標準]，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閃燈曝光補償、白平衡修正/包圍均將會取消。

11

參考

本章提供相機功能、系統配件等參考資訊。本章最後一節的索引能讓您更方便查詢所需的資訊。

可用功能表

●：自動設定 ○：使用者可選 □：不可選/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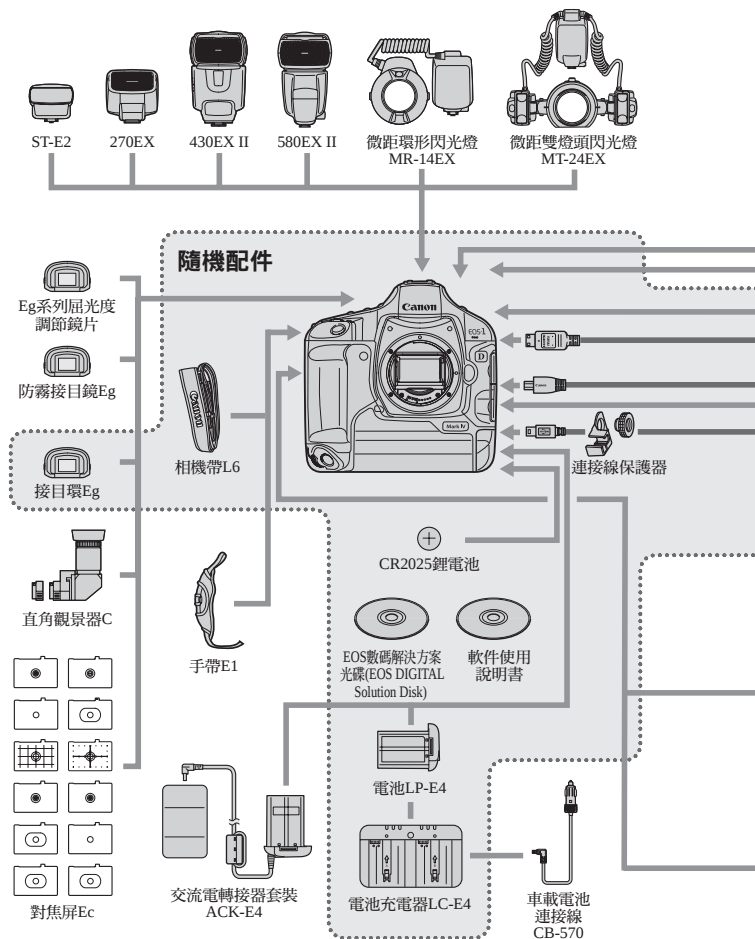
功能		觀景器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	短片拍攝
		P	Tv	Av	M	B快門		
影像大小	JPEG	○	○	○	○	○	○	(靜止影像)
	RAW	○	○	○	○	○	○	
	RAW + JPEG	○	○	○	○	○	○	
ISO感光度	自動	○	○	○	○	○	○	○
	手動	○	○	○	○	○	○	在M短片模式中啟動
相片風格	標準	○	○	○	○	○	○	○
	人像	○	○	○	○	○	○	○
	風景	○	○	○	○	○	○	○
	中性	○	○	○	○	○	○	○
	忠實	○	○	○	○	○	○	○
	單色	○	○	○	○	○	○	○
	使用者定義	○	○	○	○	○	○	○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	○	○	○	○	○	○	○
	預設白平衡	○	○	○	○	○	○	○
	自訂白平衡	○	○	○	○	○	○	○
	色溫設定	○	○	○	○	○	○	○
	白平衡修正	○	○	○	○	○	○	○
	白平衡包圍	○	○	○	○	○	○	(靜止影像)
色彩空間	sRGB	○	○	○	○	○	○	● *
	Adobe RGB	○	○	○	○	○	○	*
自動亮度優化		○	○	○	○	○	○	○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	○	○	○	○	○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	○	○	○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	○	○	○	○	(靜止影像)
高光色調優先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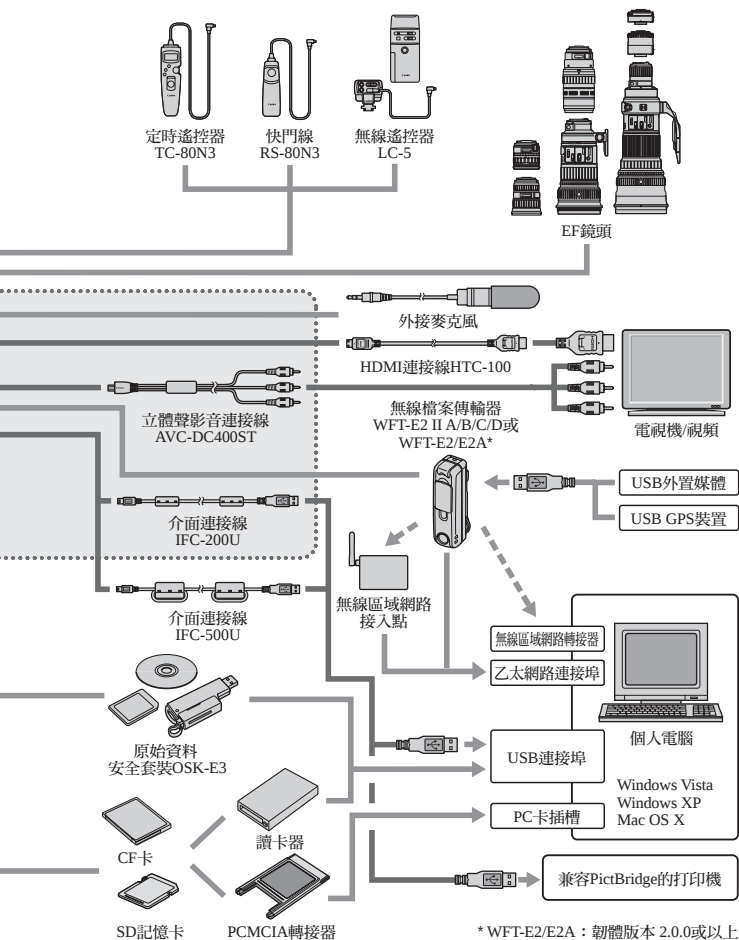
* 靜止影像將以設定的色彩空間進行拍攝。

●：自動設定 ○：使用者可選 □：不可選/無效

功能			觀景器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	短片拍攝
			P	Tv	Av	M	B快門		
自動對焦	單張		○	○	○	○	○	適用於AFQuick	
	人工智能伺服		○	○	○	○	○		
	自動對焦點選擇	自動	○	○	○	○	○	適用於AFQuick	
		手動	○	○	○	○	○		
	即時模式							○	○
	即時模式							○	○
快速模式							○	拍攝開始前	
測光	權衡式測光		○	○	○	○	○	●	適用於AF
	局部測光		○	○	○	○	○		
	重點測光		○	○	○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	○	○	○		●
曝光	程式偏移		○					○	
	曝光補償		○	○	○			○	M短片模式以外
	自動曝光鎖		○	○	○			○	
	自動包圍曝光		○	○	○	○		○	
	景深預覽		○	○	○	○	○	○	
驅動	單張拍攝		○	○	○	○	○	○	(靜止影像)
	高速連續拍攝		○	○	○	○	○	○	
	低速連續拍攝		○	○	○	○	○	○	
	10秒自拍		○	○	○	○	○	○	
	2秒自拍		○	○	○	○	○	○	
	單張靜音拍攝		○	○	○	○	○	○	(靜止影像)
外接閃光燈	閃燈曝光鎖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	○	○	○	○	○	

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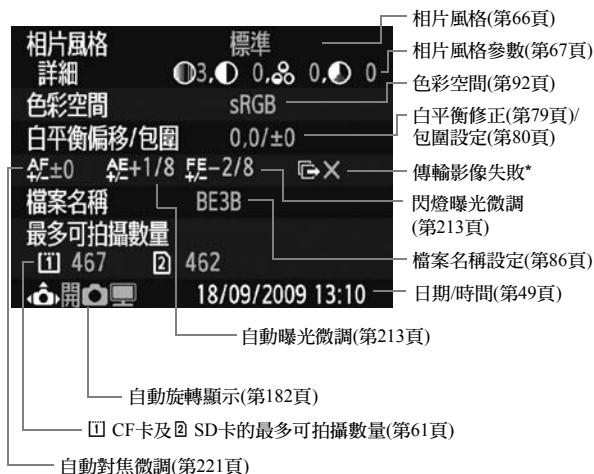
INFO. 檢查相機設定

[ C.Fn II -10: 拍攝時INFO.按鈕的功能](第217頁)設定為[1: 顯示相機設定]，相機處於拍攝狀態時按下<INFO.>按鈕將會顯示影像相關的功能設定。



顯示相機設定。

- 相機處於拍攝狀態時，按下<INFO.>按鈕。



* 只在使用無線檔案傳輸器 WFT-E2 II A/B/C/D 或 WFT-E2/E2A 傳輸部份影像失敗時顯示。

 作為預設設定，按下<INFO.>按鈕時，拍攝功能設定將會顯示(第23頁)。

MENU 查看電池資訊

您可在選單畫面上查看電池的電量狀態。



選擇[電池資訊]。

- 在[]設定頁下，選擇[電池資訊]，然後按下<SET>。



正在使用的電池型號或家用電源(另行購買)會顯示。

在電量檢查(第35頁)的旁邊，剩餘電池容量會以1%為單位顯示。

使用當前的電池拍攝的張數。電池充電時會重設此數值。

電池充電效能水平顯示為以下三級的其中一級(第29頁)。

■■■(綠)：電池充電效能良好。

■■■(綠)：電池充電效能稍微降低。

■■■(紅)：建議購買新電池。



請勿使用LP-E4以外的任何電池。否則可能無法實現相機的全部性能或引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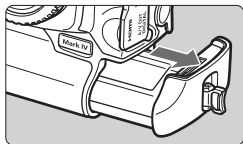


- 快門釋放次數為靜止影像的拍攝數量。(短片並不計算在內。)
- 如[建議下次充電時校準]顯示，請參閱第30頁。
- 如您將電源開關置於<ON/J>，而與電池的通信由於某些原因發生故障，[無法與電池通信]將會顯示。請選擇[確定]，然後繼續拍攝即可。這種情況下，機頂液晶面板上的電量檢查圖示< >將會亮起。

更換日期/時間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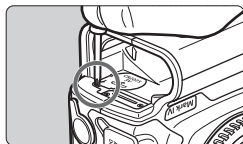
日期/時間(備用)電池的使用壽命約為5年。如在開啟相機時重新設定日期/時間，請按如下所述使用新CR2025鋰電池替換備用電池。

日期/時間設定亦會重設，故請確保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第49頁)。



1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然後移除電池。

- 備用電池位於電池倉的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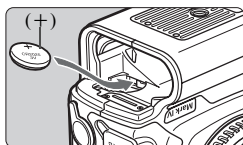


2 移除備用電池蓋。

- 使用小螺絲刀旋鬆螺絲並移除電池蓋。
- 注意不要遺失電池蓋及螺絲釘。



3 取出電池。



4 安裝新的備用電池。

- 電池的正極面必須朝上。

5 安裝電池蓋。

⚠ 請確保使用CR2025鋰電池作為日期/時間電池。

疑難排解指南

如相機出現故障，請先參閱第249頁至第255頁的疑難排解指南。如本疑難排解指南不能解決問題，請聯繫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電源相關的故障

無法使用隨附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勿為原裝佳能電池LP-E4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電池充電器的<CAL/CHARGE>指示燈會閃爍紅光。 充電器的指示燈會閃爍三次。

- 請參閱第30頁及第31頁。

即使電源開關置於<ON>，相機仍無法操作。

- 相機中的電池安裝不正確(第32頁)。
- 為電池充電(第28頁)。
- 確保記憶卡插槽蓋已關閉(第36頁)。

即使電源開關置於<OFF>時，資料處理指示燈仍然閃爍。

- 如正在記錄影像至記憶卡時切斷電源，資料處理指示燈會繼續亮起或閃爍數秒鐘。影像記錄完成後，電源會自動關閉。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第28頁)。
- 電池充電效能可能已降低。請參閱[ 電池資訊]選單選項以查看電池充電效能等級(第247頁)。如電池的充電效能水平下降，請購買新電池。
- 如您持續顯示拍攝功能設定畫面(第23頁)或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第125、141頁)，最多可拍攝數量會減少。

相機自動關閉。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如不希望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請將[ 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

拍攝相關的故障

鏡頭無法安裝。

- 本相機無法與EF-S鏡頭配合使用(第39頁)。

記憶卡無法使用。

- 如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請參閱第38頁或第256頁。

無法拍攝或記錄影像。

- 沒有正確插入記憶卡(第36頁)。
- 如您正在使用SD卡，請設定寫入保護開關向上(第36頁)。
- 如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釋放空間(第36、179頁)。
- 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閃爍時，如您嘗試在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則無法拍攝相片。再次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或手動對焦(第41、95、100頁)。

影像脫焦。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第39頁)。
- 為防止相機震動，請穩固地握持相機並輕輕按下快門按鈕(第40、41頁)。
- 如鏡頭擁有影像穩定器，請將影像穩定器開關置於<ON>。

已使用曝光補償設定較暗的曝光，但影像仍顯得明亮。

- 設定[ C.Fn II -4: 自動亮度優化]至[3:關閉]。如設定為[標準/弱/強]，即使您使用手動曝光、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設定較暗的曝光，影像仍可能顯得明亮(第81、215頁)。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

- 設定[ C.Fn II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為以下設定的其中之一：[標準/低/關閉]。如設為[強]，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大大降低(第214頁)。
- 如您拍攝具精緻細節的主體(草地等)，檔案大小會增大，如第61頁所述的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會減少。

無法設定ISO 100。

- 如[ C.Fn II -3: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則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從ISO 200開始。如設為[關閉]，可設定ISO 100(第215頁)。

<Av>模式與閃光燈配合使用時，快門速度變慢。

- 如您在背景黑暗的夜晚拍攝時，快門速度會自動變慢(慢速同步拍攝)，以對主體及背景正確曝光。如您不想設定慢速快門速度，請設定[ C.Fn I -15: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為1或2(第212頁)。

閃光燈不閃光。

- 確保閃光燈(或PC同步線)牢固地安裝至相機。

閃光燈總是以全輸出閃光。

- 如您使用 EX 系列閃光燈以外的閃光燈，閃光燈將總是以全輸出閃光(第 120 頁)。
- 閃光燈自訂功能[閃燈測光模式]設為[TTL(自動閃燈)]時，閃光燈將總是以全輸出閃光(第 124 頁)。

無法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如已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取消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設為 0)時，可以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無法在 Av 模式中設定高速同步。

- 設定[點 C.Fn I -15: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為[0: 自動](第 212 頁)。

無法使用即時顯示拍攝。

- 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時，請使用記憶卡(不建議使用硬碟型記憶卡)。硬碟型記憶卡所需的操作溫度範圍低於記憶卡。如溫度太高，即時顯示拍攝可能會暫時停止以避免損壞記憶卡的硬碟。相機的內部溫度降低後，您可重新開始即時顯示拍攝(第 139 頁)。

即時顯示拍攝時，ISO 感光度、快門速度及光圈無法設定。

- 設定[即時顯示 /

即時顯示拍攝時快門會發出兩次拍攝聲音。

- 即時顯示拍攝時，拍攝一張相片會發出兩次快門聲音(第 127 頁)。

無法使用手動曝光拍攝短片。

- 設定[即時顯示  / ]為[短片]，然後設定拍攝模式為<M>(手動曝光)(第142、144頁)。

短片拍攝自動終止。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慢，短片拍攝可能會自動停止。如您使用CF卡，請使用讀寫速度至少為8 MB/秒的記憶卡。如您使用SD卡，請使用SD Speed Class 6「CLASS 6」或以上的記憶卡。如要查看記憶卡的讀寫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如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或短片記錄時間達29分鐘59秒時，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

短片拍攝時主體可能會顯得失真。

- 拍攝短片時，如您快速向左或向右移動相機(高速平移)或拍攝運動主體時，影像可能會顯得失真。如您以1280×720或640×480的短片記錄大小拍攝時，可能有較少的失真(第151頁)。

在拍攝短片期間拍攝靜止影像時，短片拍攝停止。

- 如要在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建議使用兼容UDMA傳輸速率的CF卡。
- 設定較小的靜止影像大小及減少連續拍攝的靜止影像數量亦可解決此問題。

短片無法播放。

- 使用隨附軟件等在電腦上編輯的短片無法使用相機播放。

播放短片時，可聽到相機操作的雜音。

- 如您在拍攝短片時操作相機的轉盤或鏡頭，相應的操作雜音亦會記錄在內。建議使用外接麥克風(市面有售)(第153頁)。

顯示及操作故障

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不清晰。

- 如液晶螢幕骯髒，請使用軟布清潔。
- 在低溫或高溫條件下，液晶螢幕可能會顯示較慢或看起來較暗淡。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部份影像閃爍黑色。

- [☐] 強光警告]選單選項設為[啟動](第157頁)。

影像上顯示一個紅色方塊。

- [☐] 顯示自動對焦點]選單選項設為[啟動](第158頁)。

影像無法刪除。

- 如影像已受保護，則無法刪除(第172頁)。

檔案名稱的首字元為底劃線(「_」)。

- 設定色彩空間為sRGB。如設為Adobe RGB，首字元則為底劃線(第92頁)。

檔案名稱的第四個字元變更。

- 使用[📁 檔案名稱設定]選單選項，選擇相機的獨特檔案名稱或註冊至使用者設定1下的檔案名稱(第86頁)。

檔案編號並沒有從0001開始。

- 如您使用已記錄影像的記憶卡，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中的最後一個影像開始(第88頁)。

顯示錯誤的拍攝日期及時間。

- 沒有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第49頁)。

電視螢幕上不顯示影像。

- 確保立體聲影音連接線或HDMI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第170、171頁)。
- 將視頻輸出格式(NTSC/PAL)設為與電視機相同的視頻格式(第170頁)。
- 使用相機隨附的立體聲影音連接線(第170頁)。

備忘錄音無法播放。

- 設定[ C.Fn IV -9:  按鈕的功能]為[2: 播放備忘錄音(長按: 備忘錄音)](第175、231頁)。

清潔影像感應器故障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快門發出雜音。

- 如您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快門將會發出三次雜音(第184頁)。

打印相關的故障

打印效果比使用說明書中列出的少。

- 螢幕顯示可能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本使用說明書中列出全部可用的打印效果(第194頁)。

錯誤代碼

錯誤編碼



解決方法

如相機出現問題，錯誤訊息將會顯示。請執行螢幕上的指示。

編碼	錯誤訊息及解決方案
01	相機與鏡頭的通訊有故障。清潔鏡頭接點。 → 清潔相機及鏡頭的電極，使用佳能鏡頭。(第13、16頁)
02	記憶卡*無法存取。重新插入/更換記憶卡*或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取出並重新安裝記憶卡，更換記憶卡，或格式化記憶卡(第36、50頁)。
04	記憶卡*已滿，無法儲存影像。請更換記憶卡*。 → 更換記憶卡，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第36、179、50頁)。
06	無法清潔影像感應器。關閉相機後再開啟。 → 操作電源開關(第34頁)。
10、20、30、40、50、60、70、80、99	因故障而無法拍攝。關閉相機後再開啟，或重新安裝電池。 → 操作電源開關，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或使用佳能鏡頭(第34、32頁)。

* 如錯誤持續存在，請記下錯誤編號，然後聯繫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規格

• 類型

類型：	自動對焦/自動曝光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記錄媒體：	CF卡(類型I或II、兼容UDMA)、SD記憶卡、SDHC記憶卡 * 使用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2 II A/B/C/D或WFT-E2/E2A (韌體版本 2.0.0或以上)時，可記錄至USB外置媒體
影像感應器大小：	27.9 × 18.6mm
兼容鏡頭：	佳能EF鏡頭(不包括EF-S鏡頭) (鏡頭焦距轉換係數約為1.3)
鏡頭接環：	佳能EF接環

• 影像感應器

類型：	CMOS影像感應器
有效像素：	約1,610萬像素
長寬比：	3:2
除塵功能：	自動、手動、加入除塵資料

• 記錄系統

記錄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
影像類型：	JPEG、RAW(14位元，佳能原創) 可執行RAW + JPEG同步記錄
記錄像素：	大：約1,600萬像素(4896 × 3264) 中1：約1,240萬像素(4320 × 2880) 中2：約840萬像素(3552 × 2368) 小：約400萬像素(2448 × 1632) RAW：約1,600萬像素(4896 × 3264) M-RAW：約900萬像素(3672 × 2448) S-RAW：約400萬像素(2448 × 1632)
記錄功能：	標準、自動切換媒體、分別記錄、記錄至多個媒體
建立/選擇資料夾：	具備
檔案名稱：	預設編碼、使用者設定1、使用者設定2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自動重設、手動重設

• 影像處理

相片風格：	標準、人像、風景、中性、忠實、單色、使用者定義1-3
白平衡：	自動、預設(日光、陰影、陰天、鎢絲燈、白光管、閃光燈)、使用者自訂(總共5種設定)、色溫設定(2500－10000K)、個人白平衡(總共5種設定)
	具備白平衡修正及白平衡包圍功能
	*可執行色溫資訊傳輸
減少雜訊：	可應用於長時間曝光及高ISO感光度拍攝
自動影像亮度校正：	自動亮度優化
高光色調優先：	具備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具備

• 觀景器

類型：	眼平五稜鏡
視野率：	垂直/水平方向約100%
放大倍率：	約0.76倍(－1 m ⁻¹ 屈光度，使用50 mm鏡頭對焦無限遠)
眼點：	約20 mm(從接目鏡鏡片中央，－1 m ⁻¹)
內置屈光度調整：	－3.0－＋1.0 m ⁻¹ (dpt)
接目鏡遮光片：	內置
對焦屏：	提供Ec-C IV，可互換
反光鏡：	快回式類型
景深預覽：	具備

• 自動對焦

類型：	TTL輔助影像重合，相位檢測
自動對焦點：	45點(39個十字型對焦點＋6點)
測光範圍：	EV-1至18 (23°C/73°F、ISO 100)
對焦模式：	單張自動對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手動對焦(MF)
自動對焦輔助光：	透過專用的外接閃光燈發射
自動對焦微調：	可使用「自動對焦微調」啟動

• 曝光控制

測光模式：	63區TTL全開光圈測光 • 權衡式測光(可與任何自動對焦點連動) • 局部測光(覆蓋觀景器中央約13.5%的區域) • 重點測光(覆蓋觀景器中央約3.8%的區域)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測光範圍：	EV 0至20(23°C/73°F、使用EF50mm f/1.4 USM鏡頭、ISO 100)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曝光、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手動曝光、B快門曝光
ISO感光度： (建議曝光指數)	自動(ISO自動)，ISO 100 – 12800範圍內手動設定 (以1/3級或整級為單位)並可擴展至L(ISO 50)、H1(ISO 25600)、H2(ISO 51200)、H3(ISO 102400)
曝光補償：	手動及自動包圍曝光(可與手動曝光補償配合設定) 可設定值：在±3級間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整
自動曝光鎖：	自動：在使用權衡式測光的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中，成功對焦時應用 手動：使用自動曝光鎖按鈕
標準曝光量調整：	可進行自動曝光微調

•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焦平面快門
快門速度：	1/8000秒至30秒、B快門(全快門速度範圍。可用範圍因拍攝模式而異。) 閃燈同步速度1/300秒(使用EOS專用外接閃光燈)

• 驅動系統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高速連續拍攝、低速連續拍攝、10秒自拍、2秒自拍及單張靜音拍攝
連續拍攝速度：	最快約10張/秒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JPEG大：約85張(約121張) RAW：約26張(約28張) RAW + JPEG大：約20張(約20張) * 數字是以使用佳能測試標準 (高速連續拍攝、JPEG畫質：8、ISO 100及標準相片風格)及4GB記憶卡。 * 括號中的數字適用於以佳能標準測試的Ultra DMA (UDMA)模式6的16GB記憶卡。

• 外接閃光燈

兼容閃光燈：	EX 系列閃光燈 (功能可使用相機設定)
閃燈測光：	E-TTL II 自動閃燈
閃燈曝光補償：	在 ± 3 級間以 1/3 或 1/2 級為單位調整
閃燈曝光鎖：	具備
PC 端子：	具備
標準閃燈曝光量調整：	可進行閃燈曝光微調

• 即時顯示拍攝

對焦：	即時模式、臉部偵測即時模式 (對比度檢測)、快速模式 (相位差異檢測) 手動對焦 (可放大 5 倍/10 倍)
測光模式：	使用影像感應器進行權衡式測光
測光範圍：	EV 0 至 20 (23°C/73°F、使用 EF50mm f/1.4 USM 鏡頭、ISO 100)
顯示格線：	兩種類型

• 短片拍攝

短片壓縮：	MPEG-4 AVC/H.264 可變 (平均) 位元傳輸速率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 PCM
記錄格式：	MOV
記錄大小及影片格數：	1920 × 1080 (全高清) : 30p/25p/24p 1280 × 720 (高清) : 60p/50p 640 × 480 (標清) : 60p/50p * 30p : 29.97 格/秒, 25p : 25.0 格/秒, 24p : 23.976 格/秒, 60p : 59.94 格/秒, 50p : 50.0 格/秒
檔案大小：	1920 × 1080 (30p/25p/24p) : 約 330MB/分鐘 1280 × 720 (60p/50p) : 約 330MB/分鐘 640 × 480 (60p/50p) : 約 165MB/分鐘
對焦：	與即時顯示拍攝對焦相同
測光模式：	使用影像感應器進行中央偏重平均及權衡式測光 * 根據對焦模式自動設定
測光範圍：	EV 0 至 20 (23°C/73°F、使用 EF50mm f/1.4 USM 鏡頭、ISO 100)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曝光 (可進行曝光補償), 用於短片及手動曝光

ISO感光度：	自動曝光拍攝時：自動設定 手動曝光拍攝時： 自動(ISO自動)，在ISO 100－12800的範圍內(以1/3級或整級為單位)手動設定，可擴展至H1(ISO 25600)、H2(ISO 51200)、H3(ISO 102400)
錄音：	內置單聲道麥克風 具備外接立體聲麥克風端子
顯示格線：	兩種類型

• 液晶螢幕

類型：	TFT彩色液晶螢幕
螢幕大小及點數：	3吋、約920,000點(VGA)
視野率：	約100%
亮度調整：	手動(7級)
介面語言：	25種

• 影像播放

影像顯示格式：	單張、單張+資訊(影像大小、拍攝資訊、直方圖)、4張或9張索引、具備影像旋轉
變焦放大倍率：	約1.5倍－10倍
影像瀏覽方法：	單張、10張或100張影像跳轉、按拍攝日期跳轉、按資料夾跳轉、按短片跳轉、按靜止影像跳轉
強光警告：	曝光過度的高光區域閃爍
顯示自動對焦點：	具備
幻燈片播放：	全部影像、按資料夾、按日期、短片或靜止影像
影像保護：	具備
複製影像：	具備
備份：	使用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2 II A/B/C/D或WFT-E2/E2A(韌體版本 2.0.0或以上)時，可備份至外置媒體
備忘語音：	可記錄/播放
短片播放：	啟動(液晶螢幕、視頻/音頻輸出、HDMI輸出) 內置揚聲器

• 直駁打印

兼容打印機：	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機
可打印影像：	JPEG及RAW影像
打印指令：	兼容DPOF 1.1版

• 自訂功能

自訂功能：	C.Fn I至IV下總共62個
自訂功能設定註冊：	可註冊三組
儲存相機設定：	最多可註冊10組至記憶卡
註冊基本相機設定：	最多可設定9個設定
我的選單註冊：	最多可註冊6個選項
版權資訊：	具備輸入及列入

• 介面

音頻/視頻輸出/數碼端子：	類比視頻(兼容NTSC/PAL)/立體聲音頻輸出 用於電腦通訊及直駁打印(等同於Hi-Speed USB)
HDMI迷你輸出端子：	類型C(自動切換解像度)
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3.5mm直徑立體聲迷你插孔
遙控端子：	可兼容N3類型遙控
系統擴展端子：	連接至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2 II A/B/C/D或WFT-E2/E2A (韌體版本2.0.0或以上)

• 電源

電池：	LP-E4電池(一枚) *可經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4(另行購買)使用交流電
電池資訊：	可查看6級電量檢查、剩餘容量、快門釋放次數及充電效能
電池可拍攝數量：	使用觀景器拍攝： 23°C/73°F 時約1,500張、0°C/32°F 時約1,200張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 23°C/73°F 時約270張、0°C/32°F 時約230張 *基於CIPA測試標準
最長短片拍攝時間：	23°C/73°F 時約2小時 40分鐘 0°C/32°F 時約2小時 20分鐘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LP-E4
日期/時間電池：	一枚CR2025鋰電池

• 尺寸及重量

尺寸(寬×高×厚)： 156 × 156.6 × 79.9 mm / 6.1 × 6.2 × 3.1吋
重量： 約1,180 g/41.6安士(只限機身)

• 操作環境

工作溫度範圍： 0°C – 45°C/32°F – 113°F
工作濕度範圍： 85%或以下

• 電池LP-E4

類型： 可充電鋰電池
額定電壓： 11.1 V 直流電
電池容量： 2300 mAh
尺寸(寬×高×厚)： 68.4 × 34.2 × 92.8 mm / 2.7 × 1.3 × 3.7吋
重量： 約180 g/6.3安士(不包括保護蓋)

• 電池充電器LC-E4

類型： 電池LP-E4專用充電器
充電時間： 約120分鐘(一塊電池)
額定輸入電壓： 100 – 240V 交流電(50/60Hz)
直流電 12 V / 24 V
額定輸出電壓： 直流電 12.6 V，1.55A
電源線長度： 約2m/6.6呎
工作溫度範圍： 0°C – 40°C/32°F – 104°F
工作濕度範圍： 85%或以下
尺寸(寬×高×厚)： 155 × 52.3 × 95 mm / 6.1 × 2.1 × 3.7吋
重量： 約340 g/12.0安士(不包括電源線及保護蓋)

- 以上所有規格參數以佳能測試標準。
- 產品規格及外觀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如相機上安裝的非佳能鏡頭發生故障，請諮詢該鏡頭製造商。

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 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及Mac OS是Apple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CompactFlash是SanDisk Corporation的商標。
 - SDHC圖示是商標。
 - HDMI、HDMI圖示及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說明書中提及的所有其他企業名稱、產品名稱及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 * 本數碼相機支援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及Exif 2.21(也稱為「Exif Print」)。Exif Print是一種增強數碼相機與打印機之間兼容性的標準。透過連接相機至兼容Exif Print的打印機，打印機可使用拍攝資訊優化打印輸出效果。

關於MPEG-4授權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 按照要求注意事項顯示為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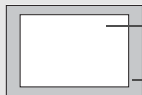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配件

本產品配合原裝佳能配件可達最佳效果。佳能對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與/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與/或意外(如，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即使您被要求付費維修，此保證也不適用於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



影像換算係數

由於影像感應器大小不足35mm菲林的幅面，看起來相當於鏡頭焦距增加了1.3倍。



影像感應器大小
(27.9×18.6 mm / 1.10×0.73吋)

35mm影像大小
(36×24 mm / 1.42×0.94吋)

安全警告

請執行這些安全事項並正確使用器材，以免造成身體受傷、死亡及財物損毀。

避免嚴重身體受傷或死亡

- 請執行以下安全事項，以免造成火災、過熱、化學品洩漏及爆炸事故：
 - 請勿使用非本說明書指定的任何電池、電源及配件。請勿使用任何自製電池或改裝電池。
 - 請勿使電池或備用電池短路、拆解或改裝電池。請勿將電池或備用電池加熱或焊接。請勿將電池或備用電池置於火或水中。請勿使電池或備用電池受到撞擊。
 - 請勿將電池或備用電池正負極(+-)對調。請勿混用新舊電池或不同型號電池。
 - 請勿在合適的環境溫度範圍 0°C - 40°C (32°F - 104°F) 以外為電池充電。充電時間不能過長。
 - 請勿將任何其他金屬物件插入相機的電極、配件、連接線等。
- 請將備用電池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如兒童誤吞電池，請立刻尋求醫生協助。(電池中的化學物質可能會造成腸胃損傷。)
- 丟棄電池或備用電池時，請用膠帶使電池電極絕緣，以免其與其他金屬物件或電池接觸，以免引起火災或爆炸。
- 電池充電過程中，如出現過熱、冒煙、發出異味，請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除電池充電器停止充電，以免發生火災。
- 如電池或備用電池發生洩漏、顏色變化、變形、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即將其取出。處理過程中注意避免灼傷。
- 請勿讓電池的洩漏液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這些物質可能會導致失明或皮膚受傷。如電池洩漏的化學物質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用大量清水沖洗受影響的地方，而不要擦洗，請立即尋求醫生的協助。
- 電池充電時，請將器材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電源線可能導致兒童意外窒息或觸電。
- 請勿將任何連接線置於熱源附近，否則連接線可能受熱變形或令絕緣層熔化，並引起火災或觸電。
- 請勿使用閃光燈拍攝正在駕駛汽車的司機，否則可能引起意外。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請勿靠近人的眼睛，否則可能損害其視力。使用閃光燈拍攝嬰兒時，請保持至少1米以上的距離。
- 相機或配件不使用而存放時，請取出電池並拔除電源插頭。這樣可避免觸電、發熱或引起火災。
- 請在遠離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器材，以防爆炸或起火。

- 如本器材摔落造成外殼破裂並暴露出內部零件，請勿觸摸內部零件以免觸電。
- 請勿自行拆開或改裝本器材。內部的高壓零件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透過相機或鏡頭觀看太陽或極亮的光源，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請將相機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相機背帶可能導致兒童意外窒息。
- 請勿將本器材存放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以免引起火災或觸電。
- 在飛機上或醫院內使用本相機前，請先確認是否允許。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的儀錶或醫院的醫療器材。
- 為避免火災或觸電事故，請遵守以下安全事項：
 - 務必將電源插頭完全插入。
 - 請勿用濕手接觸電源插頭。
 - 拔除插頭時，請握住電源插頭並拔除，請勿硬拉電源線。
 - 請勿割刻、切斷、過度屈曲電源線或將重物壓在電源線上。請勿將電源線屈曲或打結。
 - 請勿在一個電源插座上連接過多電源插頭。
 - 請勿使用絕緣層已破損的電源線。
- 請不定期地拔除電源插頭，並用乾布擦去電源插座周圍的灰塵。如電源插座周圍多塵、潮濕、油膩，則電源插座上的灰塵會變潮濕，容易引起短路導致火災。

避免身體受傷或設備損毀

- 請勿在炎熱天氣下將相機置於車廂內或置於熱源附近。相機可能會因此變熱，並灼傷皮膚。
- 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後，請勿攜帶其移動，否則可能造成身體受傷。也請確認三腳架能夠穩固地支撐相機及鏡頭。
- 請勿將沒有蓋上鏡頭蓋的鏡頭或裝有鏡頭的相機置於太陽下，否則鏡頭可能匯聚光線並造成火災。
- 請勿用布覆蓋或包裹充電中的器材，否則可能會因為散熱不佳引起外殼變形或造成火災。
- 如相機掉落水中，或有水或金屬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立即取出電池及備用電池，以免引起火災或觸電。
- 請勿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或存放電池或備用電池，這樣容易造成電池洩漏或縮短電池可拍攝數量，電池或備用電池溫度可能升高並灼傷皮膚。
- 請勿使用油漆稀釋劑、苯或其他有機溶劑清潔本器材，否則可能引發火災或損害健康。

如本產品無法正常操作或需要維修，請聯繫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備忘録

[illegible]

[illegible]

索引

數字及字母

10秒或2秒延時	102
1280×720	151
1920×1080	151
4張或9張影像索引顯示	159
640×480	151
Adobe RGB	92
AI SERVO(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96
主體追蹤靈敏度	218
追蹤方式	219
操作特性	218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10
B快門	116
消除雜訊	214
B快門曝光	116
CF卡→記憶卡	
DPOF	199
E-TTL II閃燈測光	123、215
EX系列閃光燈	119
Full HD	141
HDMI	163、171
ICC色彩描述檔	92
ISO感光度	64、146、208
ISO感光度擴展	208
自動設定(自動)	65
JPEG	59
MENU 圖示	4
M(手動曝光)	112、144
MF(手動對焦)	100、138
M-RAW(中RAW)	59、62
NR(打印)	194
NTSC	151、170
P(程式自動曝光)	106
PAL	151、170
PC端子	120
PictBridge	189
RAW	59、62
RAW + JPEG	60

SD卡→記憶卡

Ⓢ 按鈕	44
S-RAW(小RAW)	59、62
sRGB	92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08
Ultra DMA(UDMA)	37、150
USB(數碼)端子	190
VIVID(打印)	194
WFT的設定	48

二畫

人像	66
十字型對焦	99

三畫

三腳架插孔	16
大(影像大小)	60
小(影像大小)	59
小RAW	59、62

四畫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52
中(影像大小)	60
中RAW	59、62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104
中性	67
分別記錄	57
反光鏡鎖上	118
幻燈片播放	168
手動重設	89
手動對焦	100、138
手動選擇(AF)	97
手動曝光	112
手帶	26
日期/時間	49
日期/時間電池更換	248

五畫

主轉盤(🔧)	42
充電	28

包圍曝光	80、114、209	自動包圍曝光	114、209
半按	41	自動亮度優化	81、215
可用功能表	242	自動重設	89
可拍攝數量	35、61、129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182
外接閃光燈→閃光燈		自動清潔	184
外置媒體	22、46	自動對焦→對焦	
打印	189	自動對焦停止按鈕	220
PictBridge	189	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41
打印指令(DPOF)	199	自動對焦微調	221
打印效果	194、196	自動對焦點數量	223
版面編排	193	自動對焦點擴展	222
紙張設定	192	自動播放(幻燈片播放)	168
裁切	197	自動選擇(AF)	97
傾斜修正	197	自動曝光微調	213
WB→白平衡		自動曝光鎖	115、212、227
白平衡	72	自動關閉電源	34、52
包圍曝光	80	色彩空間	92
色溫設定	78	色溫設定	78
使用者自訂	73	色調	68、196
個人	72	色調效果(單色)	69
修正	79		
六畫		七畫	
交流電源	33	低速連續拍攝	101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33	低階格式化	51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10	冷色調(打印)	194
全高清	151、163、171	刪除(影像)	179
在電視機上檢視	163、170	即時顯示  	126、142
多功能控制器()	42、97	即時顯示拍攝	125
多點重點測光	105	手動對焦	138
安全偏移	210	可拍攝數量	129
安全警告	266	即時模式	131
自拍	102	即時臉部偵測模式	132
自訂功能	204	快速模式	136
全部清除	204	拍攝短片	141
設定註冊	235	資訊顯示	128
自訂白平衡	73	曝光模擬	130
自動/手動調整色彩(打印)	194	顯示格線	130
自動ISO	65	完全按下	41
自動切換媒體	57	局部測光	104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08

快門同步	122
快門按鈕	41
快門線	117
快速模式	136
我的選單	237
系統圖	244

八畫

使用者定義	70、86
周邊亮度校正	82
屈光度調整	40
忠實	67
拍攝設定顯示	23、217
拍攝資訊顯示	128、148、157
拍攝模式	21
B快門	116
手動曝光	112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10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08
程式自動曝光	106
放大檢視	138、161
版權資訊	90
直流電連接器	33
直駁打印→打印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214
長寬比資訊	234

九畫

保護	172
前簾同步	122
垂直/水平自動對焦點	226
後簾同步	122
相片風格	66、71
相機	
相機握持方法	40
相機震動	118
清除相機設定	53
設定顯示	246
相機拍攝就緒	41、45
相機背帶	26

相機震動	41
重點測光	104
音量(短片播放)	166
風景	66

十畫

個人白平衡	72
家用電源	33
時鐘	49
格式化(記憶卡初始化)	50
消除雜訊	214
索引顯示	159
紙張設定(打印)	192
記憶卡	13、36、50
沒有插入記憶卡提示	52
格式化	50
問題	38
記憶卡→記憶卡	
記錄功能	57
記錄至多個媒體	57
閃光燈	
功能設定	121
外接閃光燈	119、120
自訂功能	124
非佳能閃光燈	120
快門同步(前簾/後簾)	122
閃燈同步速度	120、212
閃燈曝光補償	119
閃燈曝光鎖	119
閃燈包圍曝光	123
閃燈同步接點	17
閃燈模式	122
閃燈曝光微調	213
閃燈曝光補償	119
閃燈曝光鎖	119
除塵資料	185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214
高光色調優先	215
高光細節丟失	157
高清	151、163、171

高速連續拍攝 101

十一畫

副檔名 87
 商標 264
 強光警告 157
 接目環 40
 接目鏡遮光片 117
 旋轉(影像) 162、182
 液晶面板 21、22
 照明 116
 液晶螢幕 13、17
 拍攝設定顯示 23、217
 亮度調整 180
 影像播放 156
 選單畫面 44、46
 清除相機設定 53
 清潔 184
 清潔影像感應器 183、184、187
 規格 257
 連接線 3、163、170、171
 連接線保護器 26
 連續拍攝 88、101
 速控轉盤(●) 34、43
 部件名稱 16
 麥克風(內置/外接) 19、143、152、174

十二畫

備忘語音
 記錄 174
 播放 175
 單色影像 67、69
 ONE SHOT(單張自動對焦) 95
 單張自動對焦 95
 單張拍攝 101
 單張影像顯示 156
 單張靜音拍攝 101
 提示音 52
 景深預覽 111
 最大光圈f/數值(AF) 98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61、62
 測光手動閃燈 124
 測光定時器 130、152、233
 測光模式 104、211
 短片
 手動曝光拍攝 144
 在電視機上檢視 163、170
 自動曝光拍攝 143
 拍攝準備 142
 欣賞 163
 首/尾場景裁切 167
 記錄大小 151
 資訊顯示 148
 對焦 143
 播放 165
 錄音 152
 靜止影像拍攝 149
 檔案大小 152
 程式自動曝光 106
 程式偏移 107
 裁切影像(打印) 197
 視頻系統 170
 註冊的自動對焦點 224
 註冊基本相機設定 240
 韌體版本 48
 黑/白 67、69
 黑白(打印) 194
 黑白影像 67、69

十三畫

暖色調(打印) 194
 照明(液晶面板) 116
 資料夾建立/選擇 84
 資料處理指示燈 19、38
 跟蹤追焦 96
 跳轉顯示(影像瀏覽) 160
 電池→電源
 電量檢查 35、247

電源

充電	28
可拍攝數量	35、61、129
自動關閉電源	52
家用電源	33
校準	30
開關	34
電池充電效能	247
電池資訊	247
電量檢查	35、247
電源線	3、163、170、171
預設值(打印)	193
飽和度	68、196

十四畫

像素	60
對比度	68、196
對焦	
手動對焦	100、138
自動對焦輔助光	225
自動對焦模式	94
自動對焦點選擇	97
即時顯示拍攝	131、138
重新構圖	95
脫焦	100、135
提示音	52
難以對焦的主體	100、135
顯示自動對焦點	158
對焦屏	232
對焦模式開關	39、100、138
對焦確認指示燈	95
對焦點合焦確認顯示	225
對焦鎖定	95
疑難排解	249
精確磨砂	232
語言	49
說明(名稱)	76

十五畫

影像

手動旋轉	162
在電視機上檢視	163、170
自動旋轉	182
自動播放	168
刪除	179
拍攝資訊	128、148、157
放大檢視	161
保護	172
索引	159
強光警告	157
備份	46
跳轉顯示(影像瀏覽)	160
播放	156
複製	176
顯示自動對焦點	158
顯示直方圖	158
影像大小	59
自動加入	87
影像記錄畫質	59
影像區域	265
影像塵點預防	27、183
影像認證資料	234
影像檢視時間	181
影像瀏覽(跳轉顯示)	160
播放→影像	
數碼端子	190
標準	66、200
熱靴	17
褐色(單色)	69
銳利度	68

十六畫

激光磨砂	232
選單	
我的選單	237
設定操作	45
選單設定	46
錯誤代碼	256
靜止影像→影像	

靜音拍攝 101

十七畫

儲存相機設定 238

壓縮率 63

檔案大小 61、152、157

檔案名稱 86

檔案編號 88

縮小光圈 111

縮短(時滯) 233

十八畫

擴展系統端子 18

濾鏡效果(單色) 69

轉盤

主轉盤 42

速控轉盤 43

十九畫

曝光等級增量 208

曝光補償 113

曝光模擬 130

邊框(有邊框/無邊框) 193

鏡頭

安裝/移除 39

周邊亮度校正 82

關於維修服務 265

二十一畫

驅動模式 101

二十二畫

權衡式測光 104

二十三畫

直方圖(亮度/RGB) 158

顯示格線 130、151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 20

屈光度調整 40



所有資料根據佳能標準測試方法測定，如有任何印刷錯誤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使用者諒解。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相機規格及設計外型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使用說明書使用的螢幕及用語與實際相比，可能會有微小變化和差異。